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1990/5/Add.19  
5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1994 年讨论实质性问题的会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初步报告

增 编

大韩民国

[1993 年 10 月 21 日]

GE.94-15059 (EXT)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	1	6
一、概述 .....	2 - 11	6
二、最近的发展 .....	12 - 16	8
第 6 条：工作权利 .....	17 - 43	9
A. 保证工作权利 .....	17 - 19	9
B. 韩国的劳动力市场 .....	20 - 25	10
C. 就业政策 .....	26 - 30	14
D. 职业培训政策 .....	31 - 43	16
第 7 条：劳动标准 .....	44 - 84	18
A. 改进劳动标准 .....	44 - 45	18
B. 工资制度 .....	46 - 49	19
C. 最低工资制 .....	50 - 60	21
D. 同工同酬 .....	61 - 63	24
E. 禁止在晋升方面实行歧视 .....	64 - 65	25
F. 保护法定工作条件的制度 .....	66 - 73	25
G. 保障工业安全 .....	74 - 84	29
第 8 条：三项劳工权利 .....	85 - 130	33
A.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85 - 88	33
B. 工会的组织活动 .....	89 - 92	34
C. 对组织或参加工会的限制 .....	93 - 101	37
D. 对工会政治活动的限制 .....	102 - 104	39

	<u>段 次</u>	<u>页 次</u>
E. 保护或限制罢工权 .....	105 - 122	40
F. 劳资争议和解决办法 .....	123 - 128	43
G. 修订劳工法 .....	129	45
H.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成为其成员国 .....	130	46
第 9 条：社会保障制度 .....	131 - 341	46
A. 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	131 - 132	46
B. 社会保障制度 .....	133 - 162	46
C. 社会保障预算 .....	163	53
D. 非政府福利体系 .....	164 - 167	54
E. 社会保障扩大计划 .....	168 - 169	54
F. 国际合作 .....	170 - 172	55
第 10 条：保护妇女、儿童和家庭 .....	173 - 218	55
A. 家庭的概念 .....	173 - 174	55
B. 参加社会活动的最小年龄 .....	175	56
C. 婚姻和保护妇女权利 .....	176 - 180	56
D. 家庭福利政策 .....	181 - 196	57
E. 保护孕妇 .....	197 - 200	60
F.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政策 .....	201 - 218	60
第 11 条：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	219 - 341	64
A. 生活水准 .....	219 - 230	64
B. 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	231 - 259	67
C. 享有足够住房的权利 .....	260 - 341	78
第 12 条：身心健康的权利 .....	342 - 443	97

	<u>段 次</u>	<u>页 次</u>
A. 保健趋势 .....	342 - 344	97
B. 卫生政策 .....	345 - 404	97
C. 公共卫生预算 .....	405	107
D. 公共卫生指标 .....	406 - 415	108
E. 边远地区保健政策 .....	416 - 417	111
F. 环境和工业卫生政策 .....	418 - 427	111
G. 老年人的医疗费用 .....	428 - 430	113
H. 防治地方病和职业病的对策 .....	431 - 438	113
I. 社区参与 .....	439	114
J. 卫生教育和公众宣传 .....	440 - 443	115
第 13 条：受教育的权利 .....	444 - 522	116
A. 教育思想和学制 .....	444 - 448	116
B. 受教育和免费教育的权利 .....	449 - 475	117
C. 实现受教育权利方面的困难 .....	476 - 478	124
D. 终身教育 .....	479 - 488	124
E. 教育投资 .....	489 - 495	127
F. 研究、奖学金制度和少数群体的教育 .....	496 - 509	130
G. 教学条件 .....	510 - 517	134
H. 私立学校 .....	518 - 519	136
I. 保证教育自主权 .....	520	136
J. 实现受教育权利的国际合作 .....	521 - 522	137
第 14 条：免费义务教育 .....	523	137
第 15 条：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利益的权利 .....	524 - 631	137

	<u>段 次</u>	<u>页 次</u>
A. 参与文化生活和文化的权利 .....	524 - 543	137
B. 实现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制度 .....	544 - 574	147
C. 保护作家的精神和产权 .....	575 - 582	148
D. 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 .....	583 - 588	150
E. 科学的应用、促进和发展及其传播 .....	589 - 606	151
F. 促进科学教育和技术发展 .....	607 - 615	154
G. 科学研究 .....	616 - 623	156
H. 今后的国内政策 .....	624	158
I. 国际科技交流 .....	625 - 631	158

## 导 言

1. 1990年4月10日，大韩民国加入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大韩民国加入上述公约于1990年7月10日生效。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第16和17条，大韩民国政府谨此就其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和在遵守《公约》确认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初步报告。

### 一、概述

2. 《公约》第1条确认了人的自决权，大韩民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初步报告(第21-28段)详细论述了这一条。

3. 关于《公约》第2和3条的应用情况，在大韩民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初步报告有关部分(第28-45和52-87段)作了详细叙述。

4. 《公约》第4和5条规定了对公约所确认权利的限制，就这两条而言，该国政府把这些规定解释为并非要以任何方式侵犯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自由或要在有关条款明确规定的限制以外限制自由。大韩民国宪法第10条规定：

“所有公民都具有人的价值和尊严……国家有义务确认并保障个人基本的和不可侵犯的权利。”此外，宪法第37条第1款还规定，“不得以宪法未予列举为由，忽视公民的自由和权利。”

5. 为便于理解本报告的内容，下文摘要综述了有关韩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的一般资料。

6. 人们常说，韩国历史要追溯到公元前2333年，当时建立了第一个王朝，称作朝鲜，亦即“朝安之国”。古朝鲜具有氏族社会的特点，这些氏族社会共同组成了一些小城邦，兴没盛衰，此起彼落，直到公元前一世纪，朝鲜半岛出现了三个王朝，

即高句丽王朝(公元前 37 年-公元 668 年)、百济王朝(公元前 18 年-公元 660 年)和新罗王朝(公元前 57 年-公元 935 年)。668 年,新罗王朝成功地统一了朝鲜半岛,从这一天起,朝鲜一直由一个单一的政府所统治,尽管不时受到外来入侵,但它始终保持着政治上的独立和文化及民族特性。高丽王朝(918-1392 年)和朝鲜王朝(1392 年-1910 年)巩固了王朝的权力,并繁荣了文化,同时还击退了契丹人、蒙古人、满族人和日本人的入侵。1910 年,日本兼并了朝鲜,并建立了殖民统治,从而结束了李氏王朝,传统的朝鲜也随之消亡。1945 年朝鲜获得民族解放后不久,即出现了领土划分。

7. 截至 1990 年,韩国人口为 4352 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427 人。同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韩国遭到了人口迅速增长造成的严重社会问题。随着韩国最近成功地实施了计划生育方案,人口趋势发生了根本转变,人口增长率显著下降。实际上,1990 年的人口增长率为 0.93%。尽管韩国目前人口增长率很低,但却拥有大批年青劳动力。该国人口约有 50%是在 25 岁以下。

8. 人口的另一个特点是从农村地区向城市转移,诸如韩国首都汉城,目前该国人口的 25%居住在该城市。1962 年,农村人口占韩国人口的 57%,但目前只占 18%。韩国政府拟订了开发人力资源的长期计划,以解决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不均衡造成的问题。这些计划的目的是要通过调整经济活动和实现土地的均衡发展,重新在农村地区定居。

9. 过去 30 年中,韩国的经济持续迅速增长,急剧改变了它的经济结构。1962 年,韩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为 23 亿美元,人均收入 87 美元。到了 1991 年,其国民生产总值已增加到 2800 亿美元,人均收入增加到 6498 美元。1966 年,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完成之后,农业、林业和渔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34.8%,制造业占 20.5%,服务部门占 44.7%。对比之下,1990 年,上述各类数字分别为 9.1%、29.6%和 61.3%。韩国正迅速实现工业化,收入也在迅速增加。现已被称为“新兴的工业

化国家”。韩国经济增长的基础是拥有大批受过良好教育的工业劳动力并实施了以出口为主的工业战略。目前该国是十个最大的钢铁生产国之一，其主要工业包括工业机械和设备、电子、造船以及汽车。

10. 在传统的朝鲜社会中，几代同堂的大家庭结构是标准的家庭结构。由于现代化的实现，大家庭正被核心家庭所代替。尽管按传统一家之长被视为权力的象征，而儒家之道历来支配着朝鲜实现城市化的思想和行动，但最近的经济和社会变革正在改变这些传统的价值观念。

11. 一些人认为，传统的朝鲜文化与传统的中国文化或日本文化相似，其根据是，所有这些国家的文化均受到佛教、儒教和黄教的极大影响，而且各自的语文均使用汉字。但是，朝鲜文化具有某种特殊的特性，使其不同于中国文化和日本文化。最重要之点在于它使用一种独特的书面语言并具有 5000 年不同寻常的历史。

## 二、最近的发展

12. 过去，韩国曾被称为“朝安之国”和“闭关自守的王朝”。但是，过去 30 年中，我们的政治观念和传统已同现代观念适当地揉和到了一起。通过这一过程，韩国已成为一个能够保证其公民福利的成熟的民主国家。此外，随着韩国接近于完成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化，它即将步入先进工业国家的行列。

13. 目前，韩国正在经历一场经济、社会和文化革命。从政治方面讲，通过充分扩大人权，保证新闻出版自由，并实行地方政府自治制，韩国的民主化即将实现。

14. 从经济和社会方面讲，韩国的目标是在所有阶层平等分配经济成果，并根据经济公平概念促进实现均衡的社会福利。

15. 至于南北朝鲜之间的关系，南朝鲜正本着和解与合作精神，发展与北朝鲜的关系。南朝鲜已作出努力，率先缓和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以实现和平统一的目标。1991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南北和解、互不侵犯、合作与交流协议书”，象征着



南北关系进入了一个新时代。

16. 1991年9月17日，韩国加入了联合国，并牢固地确立了它作为国际社会一名负责成员的地位。

## 第6条：工作权利

### A. 保证工作权利

17. 韩国宪法载有若干涉及工作权利的规定：人的价值和尊严（第10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11条）、选择职业的自由（第15条）以及保证尊重人的生命（第34条）。此外，第32条规定：“所有公民均享有工作权利。国家应当促进工人就业并通过社会和经济手段保证最适度工资，并实行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制”（第（1）款）。“所有公民均有工作义务。国家应当按民主原则以法律规定工作义务的范围和条件。”（第（2）款）。“应当按保证人的尊严的方式以法律确定工作条件标准。”（第（3）款）。

18. 为实现这些宪法原则，劳动部确立了在雇主与雇员平等和自我调节关系的基础上建立民主的劳资关系的体制基础。而且，该部通过改善劳动条件和雇员福利、促进无性别歧视的平等机会以及保护劳动妇女和青年来促进公共福利。此外，该部正在努力防止工业灾害的发生。

19. 《就业保障和促进法》的目的，在于提供工作保障和就业机会，并通过提供适合工人能力的就业机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第1条）。此外，该法第2条规定，政府应提供以下各项，以保障和促进就业：

- 一、 工作安排的协助，包括对求职者在国内和海外就业的协助；
- 二、 研究劳力供求情况，汇编合格技术人员名单，开展就业促进活动，并采取应付失业的对策；

- 三、 一般性指导和监督，就业信息，征聘和调解；
- 四、 工作才能检验；以及
- 五、 改进失业保险范围和其他有关活动。

## B. 韩国的劳动力市场

### i. 劳动力市场情况

20. 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的就业率正在下降，这是因为自 1960 年代以来，工业稳步增长，而且资本部门和其他服务部门也迅速增长。由于城市化的迅速实现以及服务部门的扩大，自 1988 年以来，矿业和制造业的就业人数已经减少，导致许多人认为，韩国制造业的基础正开始削弱。

#### 按产业分列的就业趋势

(单位：%)

年份	1985	1988	1990	1991
产业				
农业、林业和渔业的比例	24.9	20.7	18.3	16.7
矿业和制造业	24.5	28.5	27.3	26.9
资本和服务业	50.6	50.8	54.4	56.4

资料来源：统计办公室，《关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情况的年度报告》。

### 2. 就业、失业和不完全就业

21. 截至 1991 年底为止，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参加工作者和年龄在 15 岁以上正在寻找工作的失业者）为 1901.2 万人，比过去一年增加了 52.5 万人，即 2.8%。

此外，参加经济活动率（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与潜在劳力人口之比）达到了60.6%，与去年相比上升了0.6%。自1985年以来，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与参加经济活动率每年都有增长。其原因是，1986年至1988年，经济出现了繁荣局面，因此，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加入劳动力队伍的妇女和60岁以上的人数也增加了。上述趋势预期还会继续下去。

22. 1991年，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就业人数增加了54万人，达到1857.5万人，比去年增加了3.0%。但失业人数达到43.6万人，增加了1.5万人。失业率为2.3%，比去年下降了0.1%。估计1992至1996年，工人人数将会增加约2.2%。预计失业率仍将是2%，这反映了目前劳动力的短缺。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趋势

(单位：千；%)

年份	15岁和15岁以上人口				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参加经济活动 (%)	失业率 (%)
	总计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合计			
		就业	失业				
1980	24,463	14,431	13,683	748	10,032	59.0	5.2
1985	27,553	15,592	14,970	622	11,961	56.6	4.0
1990	30,801	18,487	18,036	451	12,314	60.0	2.4
1991	31,367	19,012	18,576	436	12,355	60.6	2.3

资料来源：统计办公室，《关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情况的年度报告》。

3. 按类别划分的特殊工人情况(a) 妇女工人

23. 1991年, 妇女工人参加经济活动率达47.3%, 比去年增加了0.3%。妇女雇员总人数为750.7万人(40.4%), 比前一年下降了0.2%。妇女失业率达到2.0%, 比上一年增加了0.2%。上述趋势不仅反映了妇女工人参加经济活动率有所上升, 而且还反映了妇女失业率也在上升。

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趋势

(单位: 千; %)

年份	15岁和15岁以上人口					参加经济活动 (%)	失业率 (%)
	总计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未参加 经济活 动人口		
		合计	就业	失业			
1980	12, 659	5, 412	5, 222	190	7, 247	42.8	3.5
1985	14, 258	5, 975	5, 833	141	8, 283	41.9	2.4
1990	15, 897	7, 474	7, 341	133	8, 423	47.0	1.8
1991	16, 173	7, 657	7, 507	150	8, 516	47.3	2.0

资料来源: 统计办公室。

(b) 青年工人

24. 1991年, 15至19岁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为63.6万人, 比1985年减少了7.7万人。失业人数为5.9万人, 即约占青年人口总数的9.3%。造成这种趋势是由

于参加经济活动的青年人口正在逐步减少，这主要是因为是在劳动密集型工业就业的人数日益减少，而学校入学率不断提高所致。

###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趋势和中学入学率

(单位：千；%)

年份	1970	1980	1985	1990	1991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1,412	1,194	713	634	636
中学入学率	70.2	84.6	88.8	91.4	94.0

资料来源：统计办公室，《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趋势》。

### (c) 老龄工人

25. 1991年，60岁以上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为136.1万人，比1985年的88.2万人增加了47.9万人。失业人数为4,000人，即0.3%，比去年下降了0.1%。由于韩国人的寿命延长和劳动力短缺，参加经济活动的人数正在稳步参加。

### 参加经济活动的老龄人口和平均寿命

(单位：千；年龄)

年份	1970	1980	1985	1990	1991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441	720	882	1,294	1,361
平均寿命	63.2	65.8	69.0	71.3	71.6

资料来源：统计办公室，《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趋势》。

### C. 就业政策

26. 为向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人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韩国政府作出极大努力，通过发展经济，创造各种工作机会。此外，政府还支持旨在培养技术人员和手艺人的方案，以满足对这类技能日益增加的需求。同时，1990年代初，劳动力从供过于求的状况转为供不应求，因此，政府实施了促进就业的政策，以便为诸如家庭妇女、老龄人和残疾人等较难找到工作的人寻找工作。政府还采取了一些步骤吸引工人到制造业部门工作，但也在促进实施一种向工人提供符合其才能的就业机会的政策。

#### 1. 培训失业者以增加其就业机会

27. 为向无业工人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韩国政府主办对无业者进行就业培训。以下图表表明了最近实施培训方案取得的成果。

#### 培训无业者以增加其就业机会

(单位：人；%)

类别	目标	抱有希望者	注册入学者	培训班毕业生	就业人员	就业率
年份						
1986	3, 800	7, 729	4, 355	3, 815	2, 389	62.6
1987	4, 500	11, 277	5, 845	5, 177	3, 675	71.0
1988	10, 000	14, 862	11, 575	9, 868	7, 091	71.9
1989	10, 000	15, 420	10, 963	9, 761	7, 057	72.3
1990	12, 000	17, 060	12, 067	10, 113	7, 294	72.1
1991	11, 000	14, 303	10, 231	7, 280	4, 868	66.9

此外,政府还为那些受到工厂停工影响,正在其他工业部门寻求机会的工人安排了再培训方案。政府的目标不仅是要通过实施职业培训方案,保障就业,以满足变化中的工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而且还要充分利用人力,以缓解劳动力的短缺。

## 2. 采用保障就业手段

28. 为满足工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并增加合适的就业机会,政府在道和地区办事处开办就业介绍业务。政府建立了安置就业的计算机系统,并计划将计算机网络扩大到诸如城市、地区和区办事处等地方自治机构。此外,还有98个私营部门就业介绍所。

### 职位空缺、求职者和就业状况

年份	1981	1985	1988	1990	1991
职位空缺数	243,014	649,053	872,654	831,530	862,261
求职者人数	246,187	669,342	703,435	702,614	711,917
就业人数	199,399	571,927	522,647	566,871	573,530

资料来源:劳动部就业保障局。

## 3. 就业指导

29. 按照《就业保障和促进法》第2条,政府不仅要进行就业咨询和工作才能检验,而且要根据该法第4条,提供就业信息。政府还谋求通过改善工作条件、实施职业培训方案和申诉制,来建立民主的劳资关系。

#### 4. 禁止在职业选择和就业条件方面的歧视性待遇

30. 韩国《宪法》第15条规定了选择职业自由。同时,《劳工标准法》第5条规定,雇主不能以国籍、宗教或社会地位为由,在工作条件方面对雇员实行歧视。此外,《男女平等就业法》禁止雇主在职业选择和就业条件方面对雇员实行性别歧视。《就业保障和促进法》第1(2)条规定,不得依据性别、宗教、社会和经济地位等,在工作安置、就业指导 and 提供援助方面歧视任何人。

#### D. 职业培训政策

##### 1. 职业培训方案

31. 1976年,政府颁布了部分程度上源自早先法律的《职业培训基本法》,以改善工人的状况,并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32. 为协助培训技术人力,并解决韩国经济高增长率造成的劳动力失衡的情况,该国政府于1992年3月建立了韩国职业培训管理机构,现称韩国人力管理机构,作为劳动部下属的一个由政府资助的机构。它负责进行培训和国家技术资格考核,并编写职业培训材料。

33. 此外,政府还帮助企业培训人力,协助他们进行厂内职业培训。

34. 最近修改的韩国法律,顺应了日益增长的对高级技术人力的需求,并随着韩国经济的扩展,改进了对妇女、中年人和身体残疾者进行职业培训的方案。

##### 2. 职业培训取得的成就

35. 职业培训分为以下几类:“公共职业培训”,在政府培训中心进行;“授权职业培训”,在政府的授权下进行;以及“厂内职业培训”,由私人企业进行。



(a) 公共职业培训

36. 截至1991年，劳动部下属韩国人力管理机构建立了80个培训设施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地方政府也建立了它们自己的职业培训方案。到1991年底，已建有37个地方职业培训设施，包括2个培训技术能手的工业学院及35个培训一级和二级工匠的职业培训机构。

(b) 授权职业培训

37. “授权职业培训”系指在劳动部授权下进行的职业培训。它是在全国106个职业培训机构进行的。该项培训是免费的，或仅由受训者支付部分费用。

(c) 厂内职业培训

38. “厂内职业培训”对雇有150名以上工人的企业家来说是强制进行的。到1991年底，已在122个企业内的总共211个职业培训设施中进行了厂内职业培训。要求未实施职业培训方案的雇主提供捐款资助职业培训项目。

职业培训成就

年份	1990				1991			
	总计	公共	厂内	授权	总计	公共	厂内	授权
职业培训机构	310	79	122	109	397	80	211	106
受训人数	75, 148	24, 988	31, 363	18, 797	91, 586	20, 498	51, 208	19, 880

资料来源：劳动部职业培训局。

### 3. 韩国技术和教育学院

39. 1991年建立了韩国技术和教育学院，以对职业培训教师进行为期四年的职业培训教育。

### 4. 职业培训战略

40. 韩国政府一直在积极培训人力，它扩充了培训高级技术人力的方案，以应付韩国工业迅速变革及加强国际竞争力的需要。

41. 到1996年，政府将已投资3082亿圆用于对未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失业的大学毕业生、妇女、身有残疾者和低收入者进行职业培训，并将再建立10个联合培训机构，加强现有培训机构的设施，以将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联结起来和扩大私营部门的培训工作。

42. 公营和私营职业培训机构将相互合作，根据工业、地区和企业的需要，培训和提供所需人力。

43. 作为技术促进政策的一部分，政府鼓励志愿受训者积极参加职业培训活动。

## 第7条：劳动标准

### A. 改进劳动标准

44. 大韩民国宪法第32条第3款阐明了韩国劳工法的基本原则：“法律应当规定劳动标准，以确保人的尊严”。遵照这一理论，政府劳工政策的重点是通过以下方面改进劳资关系：确立促进民主合作的劳资关系的做法，提高工人福利，改善工作环境以防止工业灾害和职业病的产生，并缩短工作时数等。

45. 1989年，大韩民国政府修改了《劳动标准法》，将最多工作时数从每周48

小时减少到 44 小时。它于 1987 年成立了韩国工业安全公司，并于 1990 年修改了《工业安全和健康法》，以便进一步对工业灾害和职业病作出反应。此外，1990 年，该国还将 1986 年《最低限度工资法》扩大应用到所有工业部门。它正致力于改善工人福利，这体现为在 1992 年底以前为工人建造了 16 万所住房，颁布了 1991 年《厂内劳工福利基金法》，并建立了劳工银行。

## B. 工资制度

### 1. 工资确定

46. 工资确定额是工资确定系数和工资调整系数的函数。工资确定系数主要包括反映价格上涨情况的生活费用水平和依赖劳动生产力的企业所具有的偿付能力，工资调整系数则由于经济和社会状况，诸如国民经济状况和劳动力供求情况所造成的。此外，各个企业的工资确定额是根据劳资双方相对的谈判实力或情况类似的工人的比较工资得出的。

### 2. 工资水平

47. 工资水平继续上升。1990 年，雇有 10 名或 10 名以上固定工人的企业平均月工资为 642,309 圆，比 1989 年增加了 18.8%。下表列出了过去 5 年的工资和消费价格。

### 工资和消费价格

类别	名义工资			实际工资			所有城市的消费价格		
	金额 (圆)	指数	与前一 年相比 的比率 (%)	金额 (圆)	指数	与前一 年相比 的比率 (%)	指数	与前一 年相比 的比率 (%)	
年份									
1986	350, 966	108.2	8.2	341, 407	105.3	5.3	102.8	2.8	
1987	386, 536	119.2	10.1	365, 001	112.6	6.9	105.9	3.0	
1988	446, 370	137.6	15.5	393, 624	121.4	7.8	113.4	7.1	
1989	540, 611	166.7	21.1	450, 885	139.0	14.5	119.9	5.7	
1990	642, 309	198.1	18.8	493, 325	152.1	9.4	130.2	8.6	

资料来源：1. 劳动部，《每月劳工调查报告》。

2. 统计办公室，《价格情况年度报告》。

48. 劳动生产率指数（根据固定雇员人数）和增值生产率指数（根据普通价格）分别增加了 13.9% 和 17.4%，因此，工资的增长超过了生产率的增长。

### 3. 收入分配

49. 收入分配情况正在逐步改善。总的来说，随着经济发展的加速，工资已增长到一个合理的水平。1970 至 1990 年，收入分配率从 41.1% 上升到 59.4%。1980 至 1988 年，基尼系数从 0.3891 下降到 0.3355。这意味着收入分配情况的改进。1970 年代，各工业部门间的工资差别很大，现在这种差别正在缩小，这是因为政府为最大

限度地缩小工资差别作出了各种努力，特别是1988年实行了“最低工资制”。尽管存在这一趋势，但基于企业规模的工资差别，因为工会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而在逐步扩大。为应付这种情况，1992年，劳动部实行了“总额工资制”，以最大限度地缩小工资差别。

### C. 最低工资制

50. 1986年12月31日颁布了《大韩民国最低工资法》，1988年，该法首先应用到所有拥有10名或10名以上固定工人的制造业企业。1989年1月1日又进一步扩大应用到采矿业和建筑部门，而目前该法已应用到所有拥有10名或10名以上固定工人的商业实体。今后，该法的范围可望进一步扩大。

51. 最低工资水平每年随着最低工资委员会确定新的最低工资而上升。该委员会由27名成员组成，代表工人、雇主和公共利益。这一制度可视为一种保护低收入工人的社会政策。

#### 1. 最低工资的确定和调整

52. 最低工资是根据生活费用、情况类似的工人的工资和劳动生产率确定的。每年进行生活费用调查和工资情况调查。

58. 关于最低工资调整进程，劳动部长官要求最低工资委员会于每年6月30日以前审议下一年的最低工资（《最低工资法》第7条）。最低工资委员会在收到通知之日起90天内，向劳动部长官提交最低工资建议（第8条）。然后由劳动部公布该建议，如果工人代表或雇主代表对该建议提出任何异议，而如果认为该异议是合理的，则请最低工资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建议（第9条）。如果无合理的异议，即按最低工资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工资（第10条）。逐年确定的工资如下。

逐年确定的最低工资

(单位：圆；%)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类别					
每小时	475	600	690	820	925
每天(8小时)	3,800	4,800	5,520	6,560	7,400
比率增长	-	26.3	15.0	18.8	12.8

资料来源：最低工资委员会。

2. 最低工资保证

54. 最低工资一旦生效，每个拥有10名或10名以上固定工人的企业雇主至少必须支付工人最低工资（《最低工资法》第6条）。否则，雇主就要受到不超过三年的监禁，或被处以不超过1000万圆的罚款，或兼受两种惩罚（第28-30条）。

55. 此外，该法第6(3)条规定：

“如果适用最低工资法的雇主与工人签订的劳工合同所规定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率，则对此工资的有关规定应属无效。在这种情况下，该已属无效的规定应由本法所确定的最低工资率所取代”。

3. 进行监督以确保最低工资

56. 劳动检查员作为司法官员，负责实施本法（第26条）。在雇主违背本法的情况下，他将参与企业有关事务，并监督企业执行本法。此外，他还要协助最低工资委员会调查生活费用和工资情况。

#### 4. 雇主发出通知的义务

57. 最低工资法对之适用的所有雇主都必须以明示的方式或其他适当手段,向有关工人通报有关的最低工资(第11条)。违者将被处以不超过100万圆的罚款(第29条)。

#### 5. 适用范围

58. 最低工资法适用于劳动标准法所适用的企业或工作场所;但总统令所规定的和海员法所适用的海员除外(第3条)。

59. 最低工资法适用于劳动标准法所适用的所有企业或工作场所,即适用于所有拥有5名或5名以上固定工人的企业。该项政策在一段时间内分阶段实施。1988年,最低工资法首先适用于拥有10名或10名以上固定工人的制造商。但是,自1990年以来,该法已适用于所有拥有10名或10名以上工人的行业,而不论这些工人是否从事全日工作,临时工作,或半日工作。最低工资法的发展情况如下。

#### 最低工资制的范围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类别					
覆盖行业	拥有10名或10名以上工人的制造业	制造业矿业和建筑业	所有拥有10名或10名以上工人的行业	所有拥有10名或10名以上工人的行业	所有拥有10名或10名以上工人的行业

续表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类别					
覆盖企业数目	34, 984	39, 977	73, 562	78, 016	82, 923
覆盖工人人数	2, 266, 675	3, 052, 555	4, 386, 041	4, 556, 075	5, 620, 164
受益者人数	94, 410	327, 954	211, 689	392, 535	391, 502

资料来源：劳动部，《企业实体劳工实况调查》；最低工资委员会，《工资实况调查报告》。

#### 6. 例外情况

60. 拥有10名或10名以上工人的雇主根据最低工资法所列以下任何原因，如经劳动部长官允许，可免于执行最低工资规定：一、某工人的工作能力十分有限；二、某工人正处于试用阶段；三、某工人正在职业培训基本法所规定的厂内职业培训班接受基本培训；四、经确认，某工人属于不宜对之适用最低工资的工人之列。

#### D. 同工同酬

61. 1987年12月4日颁布的男女平等就业法规定：在征聘和就业方面男女享有平等机会和待遇（第6条），实行同工同酬原则（第6.2条），禁止在教育、工作安排和晋升方面实行歧视（第7条），禁止在退休、辞职和解雇方面实行歧视（第8条），实行育儿假（第11条）并建立女工福利设施。

62. 韩国谋求通过审查有关雇员工作条件的就业条例，防止在征聘、就业、工资和退休等方面对女工实行歧视，并就性别问题对公众，包括雇主进行教育。



63. 为实行“同工同酬”原则，韩国协助各公司客观地评价工作岗位，并确保做到同工同酬。“同工同酬”将通过就何谓同工和有关该概念的司法先例达成共同协议予以实现。

#### E. 禁止在晋升方面实行歧视

##### 在晋升方面机会平等

64. 韩国《宪法》规定平等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劳动标准法第5条的制订，是为了禁止在工作场所实行基于性别、国籍、宗教或社会地位的歧视。因此，男女工人均享有根据能力得到晋升的实质上的平等机会。男女平等就业法第7条进一步规定，不得将工人因其为女性而置于不利的地位。

65. 《劳动标准法》和《男女平等就业法》适用于所有拥有5名或5名以上长期工人的企业和工场。

#### F. 保护法定工作条件的制度

66. 1953年《劳动标准法》在改善韩国的工作条件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该法规定了工时、工资、假日、假期、对解雇的限制以及退休金，并规定建立劳动检查制度。

##### 1. 法定工时

67. 1953年首次颁布《劳动标准法》时，标准工时为每天8小时，每周48小时。1989年经修订的该法规定，所有企业一律实行每日8小时，每周44小时工作制。只有在有关双方达成共同协议时，才允许加班加点。在加班情况下，给予工人的报酬应是其正常小时工资的一倍半。对18岁以下未成年者和女工也分别作了规定。

##### 2. 假日

68. 资方应允许每周有一天带薪休息日。如果工人在休息日上班，应向其支付

相等于正常工资率一倍半的工资。根据劳资双方达成的联合协议，除每周的休息日外，17天官方假日以及工会成立纪念日和公司成立纪念日通常也作为带薪假日。

### 3. 假期

69. 全年工作满勤的工人可享有10天带薪假期，出勤率不低于90%的工人可享有8天带薪假期。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雇员除享有上述假期外，每超过一年可多享有一天带薪年假。保证女工在每月月经期享有一天带薪休假，而且无需事先请假。带薪暑假和寒假长达五天。尽管规定了上述假期，经劳资双方协议，可就特殊情况，包括家庭事务，准予请假。

### 4. 有关保护工人的其他规定

70. 韩国《劳动标准法》规定对工人实行保护的主要特点如下：

没有适当理由，不得解雇工人；即使有适当理由，也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本人；

法律强制规定必须支付解雇费；支付工人的解雇费金额应相等于或多于实际工作年限的每年30天的工资额。这如同《国民养恤金法》一样有助于保障工人利益；

工资债券优先于普通债券和税收；

法定工作标准由全国45个地方劳动办事处的824名劳动检查员进行监测，以确保在工作场所实施劳动法。劳动检查员的主要责任包括对劳动情况进行定期或临时检查，并在收到雇员提交的报告或指控后，开始采取行政或司法程序。

《劳动法》规定的法定工作条件

	类别	内容
工时	成人	每天 8 小时，每周 44 小时
	未成年者 (18 岁以下)	每天 7 小时，每周 42 小时
加班 工作	男子	每周不到 12 小时 (经有关各方协议)
	妇女	每天 1 小时，每周 6 小时 (经有关各方协议)
	未成年者 (18 岁以下)	每天 1 小时，每周 6 小时 (经有关各方协议)
	加班费	多付给 50% 的工资
夜班 工作	妇女或未成年者	禁止夜班工作 (晚 10 时至早 6 时)
	夜班费	成年男工上夜班多付给 50% 的工资
假日	周假	每周一次 (每年 52 天) 带薪假
	劳动节 (3 月 10 日)	带薪假一天
	假日工作津贴	按有关各方达成的协议在假日工作，多付给 50% 的工资
	带薪年假	10 天带薪假 (两年后，每年多加 1 天)

续表

	类别	内容
假期	带薪月假	每月1天带薪假(每年12天)
	月经期带薪假(妇女)	..
	产前产后假(妇女)	60天带薪假
	育儿假(妇女)	可请假一年
	解雇费	支付的解雇费相当于工作年限每年30天的工资
解雇	原因	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解雇
	解雇通知	提前一个月发出解雇通知,或按正当理由解雇时,发给一个月的工资
	停工津贴	公司停工应支付平均工资的70%
	事故补偿	职业病或工伤康复补偿, 残疾补偿, 亲人丧亡补偿,丧葬费补偿

### 5. 覆盖范围以外的工人

71. 劳动标准法不适用于拥有4名或不到4名长期工人的企业和工场。为保护小工场的工人,1991年2月3日,劳动部向韩国所有地方劳动办事处下达了“保护小工场劳工的指示”,这些指示要求具体规定基本的工作条件,以防止发生争端,并就小额求偿案件和法律救助公司提供指导。

72. 《劳动标准法》不适用于由同堂亲属组成的企业和工场或家庭佣人(第10

条)。

73. 第4章(工作和休息的时数)和第5章(妇女和未成年者)关于工时、休息和假日的规定不适用于在以下企业和行业工作的劳工(第49条):

- (a) 土地耕种、开垦工作、播种和种植、采摘或其他农林工作;
- (b) 畜牧业、海产采集、海产再生、或家畜饲养、养蚕和水产工作;
- (c) 经劳资关系委员会批准从事监督工作或断断续续指定的工作的工人;以及
- (d) 从事按《总统令》提供的工作的工人。

#### G. 保障工业安全

##### 1. 主要规定

74. 韩国的法律和条例规定了最低限度的工业安全和健康条件,以提高工作场所的生活质量。主要的法律有:1981年12月31日颁布的《工业安全和健康法》,1984年12月31日颁布的《防止肺尘病和保护患肺尘病工人法》,以及总统令和条例。除这些法律外,韩国还有58项关于工业安全的条例。

#### 工业安全标准适用领域

适用领域	条例数目	主要内容
制造和使用保护性装置、危险机械和仪器的公司	15	提供对保护性仪器和安全装置的性能检验方法以及程序和标准 规定关于经常造成工业事故的机械,诸如压榨机、起重机和升降机等的安全和检查标准

续表

适用领域	条例数目	主要内容
有可能因制造机械或电力设施造成工业事故的公司（工业安全与健康法所覆盖的公司）	20	提供有关经常造成工业事故的压榨机和切削机标准的指南 制订防止电力事故的标准和技术准则 经常发生工业事故的工业的安全准则
有可能由于与化工有关工序造成工业事故的公司（工业安全与健康法所覆盖的公司）	5	关于化工和烘干设施的条例 化工设施安全评价的技术准则 防止化工及有关设施发生工业事故的技术准则
建筑公司	8	各种建筑过程安全标准的准则
工作环境危险，必须为工人的健康提供特殊保护的公司	10	衡量工作环境的方法，允许密度限度，以及制造和使用危险物质的准则 规定对工人进行健康检查和工作标准

资料来源：劳动部工业安全局。

## 2. 覆盖范围

75. 有关工业安全的法律和条例原则上覆盖所有雇用一名以上工人的公司,但不包括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的公司。不过,覆盖范围可根据各行业面临的危险和困难不同而异。

76. 农业、林业、渔业和狩猎业不在《工业安全和健康法》覆盖范围之列,因为这些部门由于工作方式和就业型式与一般行业不同而难以按经常不变的方式实施法律。

77. 以下职业类别因工作场所不存在风险或危险,因此不适用《工业安全和健康法》:

(a) 服务性企业,法律咨询服务除外,会计,文书事务,建筑,工程,技术检查和考核,信息有关行业以及设备或机器租赁企业;

(b) 包括皮革和纤维制品在内的服装制造商;

(c) 《矿产保护法》、《原子能法》、《航空法》和《船舶安全法》所覆盖的行业;

(d) 以使用能源为基础的低风险行业、包括许多批发、零售、食品、出租房屋、房地产和社会服务企业;以及

(e) 金融企业、保险企业、只有办事人员的企业和拥有4名或不到4名固定工人的企业。

## 3. 对覆盖范围以外工人的保护措施

78. 在不适用《工业安全和健康法》的企业工作的工人日益得到其他措施的保护。

79. 就在不适用《工业安全和健康法》的行业工作的工人而言,韩国将对工作场所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并谋求通过教育和宣传,制订和传播防止事故的措施和技术。还要求对危险设备和机械进行安全检验和检查。

80. 同时,为保护不适用该法的工人的健康,韩国正鼓励雇主采取保障安全和健康的行动,并提供政府贷款用于改善安全状况。

#### 4. 工业事故

81. 自1983年以来,工业事故率一直在下降,而且自1985年以来,工业事故发生起数持续减少。

#### 工业事故率

(单位:人;起;%)

年份	1983	1985	1988	1989	1990
类别					
工人人数	3, 941, 152	4, 495, 185	5, 743, 970	6, 687, 821	7, 542, 752
受伤人数	156, 972	141, 809	142, 329	134, 127	132, 893
事故起数	156, 116	140, 218	141, 517	128, 138	126, 966
频率 <sup>a</sup>	14.00	11.57	9.26	7.47	6.70
严重率 <sup>b</sup>	2.66	2.68	2.52	2.19	2.30
事故率 <sup>c</sup>	39.83	31.55	24.78	20.06	17.62
事故率 <sup>d</sup>	3.98	3.16	2.48	2.01	1.76

(a) 频率:  $\frac{\text{事故起数}}{\text{年工时数}} \times 1,000,000$

(b) 严重率:  $\frac{\text{损失工作日总数}}{\text{年工时数}} \times 1,000$

(c) 事故率:  $\frac{\text{受伤人数}}{\text{工人人数}} \times 1,000$

(按千计算)

(d) 事故率:  $\frac{\text{受伤人数}}{\text{工人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 劳动部工业安全局。



82. 自1983年建立特殊健康检查制以来,疾病百分比也有下降。由于对工人进行了健康普查,自1985年以来工人患病率也不断下降。

职业病与疾病比率

(单位:%)

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类别							
职业病比率	2.65	2.37	2.42	2.03	1.98	1.48	1.41
疾病比率	3.63	4.626	4.03	2.25	2.37	2.28	2.27

资料来源:劳动部工业安全局。

83. 1987年,韩国政府建立了韩国工业安全公司,以防止发生工业事故。到1991年还建立了9个国家和地区办事处进行技术指导。1989年在劳动部设立了工业安全局,并在38个地区劳动办事处设立了工业安全处,以指导和监督制订工作场所安全政策。

84. 制订《工业安全和健康法》的目的是防止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此外,1991年还制订了第一个防止工业事故六年计划和防止职业病综合方案。1991年,韩国还建立了防止工业事故基金,以增加对防止工业事故的投资。1992年该基金总额为507.13亿圆。

第8条: 三项劳工权利

A.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85. 《大韩民国宪法》第33条第1款规定“工人为改善工作条件享有建立组织、

集体谈判和集体行动的自治权”。这些权利统称为工人的三项权利。实施1963年4月17日颁布的《工会法》和《劳资争议调处法》是为了贯彻《宪法》的精神。《工会法》规定自由建立和民主管理工会、自愿集体谈判和协商集体协议、法定权力和有效期以及关于雇主对待劳工不公正做法的管理和补救程序。《劳资争议调处法》规定对劳资争议的限制、禁止、调解、调停、仲裁等。

86. 《工会法》第8条保证任何拥有2名以上工人（无论从事何种职业，依靠工资、报酬和其他类似收入生活的人）的工场都可自由建立工会。所有各个公司、地区、各类企业或职业的工人都可建立任何形式的工会。然而，雇主（企业所有人、企业经理、或在企业的劳工事务问题上为雇主行事的人）或代表雇主行事的代表不准组织工会（《工会法》第3条第1项）。

87. 1987年前，该法规定，一个企业单位要建立工会必须雇用30名工人或有五分之一工人参加工会。1987年11月28日修订该法时取消了所有这些限制。建立工会的程序极其简单：工人向主管其所在地区的行政办公室提交一份建立工会的书面通知。然后，该办公室可望在三日之内发出一份收到该通知的证明（第15条）。

88. 严禁雇主潜在的对待劳工的不公正做法。所禁行为包括解雇或歧视参加工会活动的工人以及控制或干涉工会活动（第39-44条）。

#### B. 工会的组织活动

89. 截止1990年12月，韩国有7,698个工会、1,886,884名工会会员。虽然韩国工会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就逐步扩大其组织权力，但在1987-1990年间，工会数目增加了两倍，会员人数翻了一番。

### 工会和工会会员

年份	分类	工会数目	会员人数		
			总计	男	女
1981		2, 157	966, 738	628, 259	338, 479
1986		2, 674	1, 035, 890	724, 566	311, 324
1987		4, 102	1, 267, 457	900, 129	367, 328
1989		7, 883	1, 932, 415	1, 402, 106	530, 309
1990		7, 698	1, 886, 884	1, 384, 730	502, 154

资料来源：劳动部劳资关系政策办公室。

90. 韩国工会有多种形式。它们按企业、地区和职业分类。各工会隶属 21 个按产业划分的联合会。这些联合会会员总人数中有一半是以下 4 个联合会的会员：五金工人、联合工人、化工工人和纺织工人。这 21 个联合会均隶属于韩国工会联合会这一全国性组织。

#### 按产业划分的工会组织

(截止 1990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会	工会数目	会员人数
总计	7, 698	1, 886, 884
韩国工会联合会	1	
韩国铁路工人联盟	1	31, 478
韩国纺织业工会联合会	478	137, 139
韩国矿业工会联合会	114	35, 633
韩国全国电气工人联盟	1	28, 348
外国组织雇员工会联合会	86	34, 171
韩国递信工会联合会	31	52, 562
韩国港口运输工会联合会	68	39, 825

续表

联合会	工会数目	会员人数
韩国海员联盟	63	86, 707
韩国银行和金融业工会联合会	196	146, 114
韩国烟草和人参工人联盟	10	12, 122
韩国化工工会联合会	1, 051	197, 335
韩国五金工会联合会	1, 526	429, 710
韩国全国联合工人联合会	1, 365	237, 065
韩国印刷工会联合会	195	26, 512
韩国汽车运输工人联合会	756	96, 012
韩国旅游业工人联合会	173	25, 594
韩国邮电工人联盟	5	23, 499
韩国保险业工会联合会	44	19, 422
韩国出租车运输工会联合会	1, 367	118, 460
韩国橡胶工会联合会	59	70, 476
职员和自由金融业工会联合会	108	38, 700

资料来源：劳动部劳资关系政策办公室。

91. 韩国工会联合会和 21 个产业联合会设有代表大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是作出决定和制定政策的最高机构。韩国工会联合会和各产业工会联合会执行机构的成员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通常为 3 年。这些联合会向其基层工会提供指导或建议，并处理政策事务，诸如要求修订在企业工会一级可能不合适的有关劳工法。

92. 基层工会或其联合会可与国际上的劳工组织一起开展各种活动，或参加这些活动，以便改善其会员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法律或惯常做法都没有对这种活动或参与这种活动实行管制。目前，作为韩国劳工运动中心的韩国工会联合会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等组织积极进行交流。

C. 对组织或参加工会的限制

1. 公务员建立或参加工会

93. 《宪法》第33条第2款规定，“公务员享有法律规定的建立组织、集体谈判和集体行动的权利”。按上述规定，《工会法》和《国家公务员法》对享有三项工人权利作了限制。不允许公务员组织或参加工会（《国家公务员法》第66条、《地方公务员法》第58条）。此外，还禁止公职人员诸如现役军人、警察、狱警和消防队员等享有这三项工人权利（《军人服役现行规定》第38条、《警察服务条例》第12条、《国家公务员法》第66条及《公职人员服务条例》第28条）。然而，从事体力劳动的公职人员，诸如邮递员、铁路工人和在递信部、国家铁路局和国家医疗中心从事一般事务的工人可组织或参加工会（《公职人员服务条例》第28条）。

94. 提出这些限制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有为人民服务的特殊义务：他们负责管理国家，其集体行动所造成的负担会转嫁给全体公民。

公务员工会组织

（截至1991年年底止）

（单位：人）

名称	建立日期	会员人数
铁路工人工会	1961年8月24日	29,080
递信工人工会	1961年8月24日	24,040
全国医疗中心工人工会	1963年3月8日	256

资料来源：劳动部劳资关系政策办公室。

95. 最近,有些建议指出,应保证公务员在基层组织起来的权利,因为他们也是工人。然而,这种提议未得到绝大多数人民的支持。

## 2. 禁止教师组织工会

96. 学校教师也是一般意义上的工人,因为他们从事指导和教育学生的工作,并依靠工作所得的收入生活。同时,教师也负有特殊社会责任:教师无论在公立学校还是在私立学校任教,同公务员一样,向全体居民提供特殊服务。此外,不应以对待普通工人工作关系的相同方式对待教师的工作关系,因为有必要有效地确保《宪法》予以保证的人民受教育的权利,同时有必要保护教育制度的精华,因为这直接有利于公共福利。韩国社会有来自儒家思想的传统观念:即君亲师地位等同。教育工作者长期在社会上受到尊重。鉴于这种社会环境,人们认为广大人民无法想象教师将组织工会或进行罢教。根据这种背景,并依据《国家公务员法》和《私立学校法》,韩国禁止学校教师组织工会。

97. 尽管现行法律作出限制,一些教师在1989年率先组织所谓的“全国教师工会”,并试图扩大他们的活动。然而,他们遭到广大人民的批评,人民认为他们参加了与劳工活动相对的过激的政治活动,因为他们一再要求重新调整教育制度、改变教育思想体系并提出与课本内容有关的问题,而不是着重于改善教师待遇及其工作环境。

98. 1991年7月,宪法法院裁定,《私立学校法》禁止私立学校教师参加工会,并不违反宪法对三项工人权利的保证,因为《教育法》第80条规定,私立学校教师不仅可以直接按有关法律规定,而且还可以通过教育协会这一适合于他们情况的教师组织来保护或提高其报酬和地位(1991年7月22日宪法法院裁决)。此外,宪法法院在符合宪法的请求裁决案中裁定,《国家公务员法》第66条第1款禁止从事体力劳动者除外的公务员组织任何劳工运动,这并非不符合《宪法》的平等原则(1992年

4月28日宪法法院裁决)。

99. 另一方面,《提高教师地位特别法》保证,教育协会有权就采取措施提高教师地位的问题与中央或地方谈判和协商。由占教师总人数约70%的教师所参加并根据上述法令开展活动的韩国教师协会联合会非常活跃,对加强教师福利产生强烈影响。

### 3. 限制重复建立工会

100. 《工会法》第3条第5项不允许那些旨在干预已建立的现有工会正常活动的工会存在。不允许新组建的工会试图代表企业实体中已参加另一工会的工人。

101. 有人批评这些规则,认为“这限制了建立工会的自由”,或“限制了重复建立工会”。然而,这些规则意在针对韩国的实际情况,三分之二的工会只成立了两三年,历史太短,不能确保强有力的领导。如果在一个企业实体中太多的工会争夺领导权,将不能有效地改善工作条件。此外,一个企业实体中有太多的工会,就会引起劳工内部纠纷。这些规定通过保护现有工会而防患于未然,以改善劳工的工作条件。

### D. 对工会政治活动的限制

102. 《工会法》第12条禁止工会支持特定政党、试图选举特定候选人及为竞选公职而强求人们向政治基金捐款。

103. 颁布这些禁令的原因是,有人担心如果领导人谋求通过政治活动实现个人政治愿望而利用工会,则工会维护和改善工作条件的根本目的就将遭到忽视。同时,由于韩国大多数工会是在公司一级组织的,工会开展此类政治活动是不合适。

104. 然而,即使按现行法律,向政府或国会请愿及进行合法游说活动也是允许的,只要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工会的目标。此外,对工会会员个人支持政治候选人或其个人参加政党并没有任何限制。

## E. 保护或限制罢工权

### 1. 保护罢工权

105. 工人罢工权是《宪法》第 33 条第 1 款所保障的宪法权利，该款规定：“工人为改善工作条件享有建立组织、集体谈判和集体行动的自治权”。为具体体现这些规定，《工会法》第 2 条规定，《刑法》第 20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工会的集体谈判和其他正当进行的合法行动。此外，《劳资争议调处法》第 8 条保护工人正当的罢工行动。该条规定“雇主不得因根据本法规定遭受劳资所造成的损害而向工会或工人提出索赔要求。”

### 2. 限制罢工权

106. 工人罢工权是《宪法》中固有的权利，但《劳资争议调处法》规定了对此项权利的最低限度管制，以尽量缩小或防止由于以下原因产生的消极影响：

- 一、 罢工行动涉及劳资双方的经济损失；
- 二、 罢工行动对与此无直接关系的人有严重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三、 罢工行动将影响国民经济。

#### (a) 《劳资争议调处法》的限制

107. 《劳资争议调处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除非工会大多数会员直接投票赞成，否则不应发生工会的争议行动。”

#### (b) 对争议行动的特殊限制

108. 《劳资争议调处法》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争议行动不得在企业有关场所之外的地方进行。”



(c) 禁止行使暴力

109. 《劳资争议调处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不得采取任何使用暴力或颠覆性活动(蓄意破坏)的争议行动。”不承认此类行动为正当行动,不得免除采取此种行动者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d) 为维护安全设施所作的限制

110. 《劳资争议调处法》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中止、中断或妨碍工厂、车间或其他任何工作场所的安全保护设施的正常维护和运转的行动均不得视作争议行动。”

(e) 冷却期行动间采取行动的的限制

111. 《劳资争议调处法》第 14 条规定,“在普通企业接到劳资关系委员会按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提出的报告后的 10 天内和在公共事业单位接到该报告后的 15 天内,不得采取任何争议行动”。

(f) 仲裁期间的限制

112. 《劳资争议调处法》第 31 条规定,“尽管有第 14 条的规定,但如果争议提交仲裁,则在提交仲裁后的 15 日之内不得采取任何争议行动。”

(g) 紧急调处之时的限制

113. 依据《劳资争议调处法》,如果争议行动关系到公众利益,或者如果其规模大或性质特殊而存在着显著损害国民经济的危险,或危及一般公众的日常生活,则劳动部长官可作出决定进行紧急调处(第 40 条)。紧急调处决定一经宣布,有关各方应立即停止任何争议行动,并在宣布之日起的 20 天内不得再次开始任何争议行动

(第 41 条)。

(h) 调停期间的限制

114. 如果有关双方接受调停建议后，双方对提议的调停的解释或如何履行提议的调停措施产生不一致的意见，有关双方应请求调停委员会提出澄清意见。调停委员会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7 日内阐述其意见。在依照《劳资争议调处法》的上述规定提出意见之前，有关各方不得就调停结果发生争执（第 28 条）。

3. 禁止第三方干预

115. 《劳资争议调处法》第 13 (2) 条禁止除韩国工会联合会和产业联合会以外的第三方控制、煽动或干预劳资争议，因为劳资争议应自愿解决，第三方干预将延长并加剧争议。

116. 这一条例所基于的前提是，工会通过独立活动和实行内部民主，为解决劳资问题提供了最有效的论坛。工会应由工人自愿建立和开展活动，消除第三方的干涉或介入以便保证工人的自治，这是极其顺理成章的。

117. 依据现行法律，如果律师和持有证件的劳工专家应工会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只要他们是在这种法律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工作的，就不得视为第三方干预。

118. 宪法法院于 1990 年 1 月 15 日裁定，禁止第三方干预的规则并不违犯宪法，因为它们禁止歪曲或阻碍解决争议的行为，但不禁止专家的帮助。

119. 如果争议行动，其中包括罢工，违反上述限制，并不排除民事或刑事豁免，但要特别地、单独地实行民事或刑事豁免。

4. 国防工业的限制

120. 《宪法》第 33 (3) 条还规定，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可以限制或否认重要国防工业雇用工人的集体行动权。实行这些限制是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和整个国家

的利益，而不是个人利益。

#### 5. 对海员行动的限制

121. 《海员法》对罢工权和其他劳工权利加以特别限制，它规定，当船只正在航行或停靠外国港口之时或争议对人的生命或船只本身造成危险或损害时，不允许发生劳资关系争议。

122. 第 136 条第 2 款对指挥或参加争议活动的人和积极参与或煽动争议行动的人，作了刑事规定。如果争议是由于船主违反本法损害了海员利益或船主违反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则不应惩罚海员（第 136 条，第 3 款）。上述规定适用于在登记总吨位超过 5 吨的船只上的海员。它们不适用于只在湖泊或河流或港口内航行的船只上及在沿海岸和近海区域航行的登记总吨位不超过 30 吨的渔船上的海员。

#### F. 劳资争议和解决办法

##### 1. 劳资争议

123. 1986 年前每年发生的劳资争议平均数约为 200 起。然而，1987 至 1989 年三年间共有 7,238 起争议。1989 年，争议起数增多的趋势逆转，1990 年以来发生争议数下降到大约 200 - 300 起，其原因如下：劳资双方谈判能力提高、雇主为劳资关系正常化作出积极努力、劳工运动追求功利主义的倾向、政府政策提供劳资和睦所需的条件、以及有利于安全的基层群众舆论。争议的主要问题是工资问题。集体谈判解决了这个问题。

劳资争议

(单位：起；%)

年份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分类					
劳资争议 (起)	3, 749	1, 873	1, 616	322	234
通知 (起)	146	2, 256	3, 190	1, 777	1, 725
不合法劳资争议 (起)	3, 529	1, 491	1, 107	183	93
按起目分列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资	70.9	53.6	49.6	55.0	58.5
集体谈判	19.6	24.8	27.7	15.8	24.8
解雇	1.4	5.9	5.0	5.6	3.0
其他	8.1	15.7	17.7	23.6	13.7

资料来源：劳动部劳资关系政策办公室。

124. 韩国劳资争议往往发生在4至7月份,在这几个月中,大多数联合工资协议到期,工资谈判开始。

## 2. 自行调解原则

125. 由于对工作条件,诸如工资、福利、解雇或待遇等问题意见不一致而发生争议时,韩国劳工法承认劳资双方自行调解原则。《劳资争议调处法》第6条规定,劳资双方应作出努力,自动解决争议。这一规定是基于相信劳工管理自治原则,并依靠诸如劳资会议制度等办法,作为解决争议的最合理和最有效的方法。

## 3. 解决纠纷行动的程序

126. 韩国《劳资争议调处法》对公司业主或第三方在工会采取合法争议行动的情况下遭受的财政损失,给予工会免责。它还禁止在罢工期间雇用工人。如果工会争议行动要被视为公正和合法,除具有合法目标和采取适当方法以外,还必须遵循若干

法定程序。它们包括：

- 一、 将发生争议通知劳工委员会或有关行政机构；
- 二、 遵守冷却期规定，一般企业为 10 天，公共福利企业为 15 天；
- 三、 工会全体会员进行无记名投票，由会员大多数批准通过。

如果在罢工开始时遵守了上述程序，公司业主可以关闭工作场所以应付这种局面。该法对罢工期间报酬问题未作规定，但“不劳不获”原则正成为惯例。

#### 4. 劳资关系委员会

127. 劳资关系委员会是韩国调停公共争议的组织。它由 30 名代表组成。有 10 名劳工代表、10 名公司代表、和 10 名公众代表。由上述三方各派一名代表共三名代表，主管调停特殊争议行动。劳资委员会在 13 个地区有地方分会主管各省市，还有一个中央劳资委员会，负责调处极其重要的争议或涉及两个以上省市的案件。有一个行政办公室，协助代表处理劳资关系委员会方面的工作。

128. 适用程序以下：劳工提出罢工通知。然后，劳资关系委员会根据有关各方的请求，谋求通过调解、调停或仲裁，解决劳资争议。当劳资关系委员会确定公共福利部门的罢工可能对人民日常生活造成严重不便、或对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时，它受权进行仲裁以便有效解决争议。一旦作出由劳资关系委员会出面调停的决定，工会必须停止争议行动，并可对劳资关系委员会的这种决定在法院中进行行政起诉。

#### G. 修订劳工法

129. 现行劳工法经广泛修订。删除了限制建立工会的规定，这就为劳工运动遵循 1987 年底席卷整个国家的全面民主化进程实行自治，创造了气氛。然而，工人、雇主和学术界对不适合于积极的劳工运动的法律提出了自己的种种看法。因此，政府设立了劳工法研究委员会，审查迄今为止提出的问题并促进对劳工法的进一步修订。

#### H.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成为其成员国

130. 大韩民国根据本国的经济和社会能力,最终完成了自1955年以来为加入国际劳工组织所作的努力,于1991年12月9日成为其成员国。政府将利用这个机会,促进工人的权益,包括根据本国经济和社会能力批准公约。

#### 第9条: 社会保障制度

##### A. 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131. 韩国于1960年代制订了社会保障法律,开始实行基本社会福利制度。1980年代,韩国向全体人民提供了医疗保障、开始实行全国养恤金方案和法定最低工资制,从而扩大了社会福利制度。为改善低收入人民的福利,政府颁布了生活保障政策,它包括为经营企业提供财政援助,向低收入小区提供社会工作者。为改善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的福利,政府修订了社会福利服务制度,使其包括比如向老年人提供补助金、扩大日间托儿中心等。

132. 1990年代将成为韩国社会福利制度发展的转折点。在此期间,社会福利政策的主要任务是,将全国养恤金方案扩展至全体公民、为医疗保险提供更多的资金保障、增加医疗保险的偿金、逐渐改善生活保障水平、改善社会福利发放制度、实行就业保险、以及加强法定最低工资制。

##### B. 社会保障制度

133. 韩国《宪法》规定,全体公民有权享有人类应享受的生活、追求幸福和健康生活、并得到政府的保护。因此,政府有责任加强韩国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制度(《宪法》第10、34和36条)。

134. 韩国社会保障制度由三部分组成:社会保险、政府援助和社会福利服务。

135. 社会保险是一项向收入在一定水平以上能够缴纳老年、疾病等保险金的人提供的收入保障和医疗保障方案。社会保险按就业类型划分,例如私人公司雇员、公务员、普通居民等。

136. 政府援助用于低收入阶层,包括生活保障、医疗援助和教育援助。社会福利服务由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福利方案组成。专业服务由福利服务系统提供,以满足多种需要。

137. 韩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框架已经形成。加强这一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今后面临的主要任务。

#### 1. 医疗保险

138. 从前,依据1963年12月16日颁布的《医疗保险法》提供的只覆盖一部分韩国人。医疗保险方案从1989年7月1日起,除享有医疗援助服务的2,687,000低收入人们以外,其余的40,976,000人有资格享受医疗保险方案。

139. 韩国医疗保险方案可分为两个方案:即雇员医疗保险方案和自营职业者医疗保险方案。前者覆盖工业企业雇员、政府职员和私立学校教职员工。后者覆盖自营职业者。

140. 医疗保险偿金由法定偿金和额外偿金组成。法定偿金包括在投保人及其受抚养人生病、重病或分娩期间向其发放的医疗津贴、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和生育费用。额外偿金包括丧葬费用、生育补助和根据财力发放的补偿金。

141. 所有投保人,不包括受抚养人,都要缴费。工业企业为投保雇员缴纳款额相当月工资3%到8%。雇员和雇主支付同等比例的应付保险金。政府职员支付其保险费的50%,政府支付其余部分。私立学校教职员工和校董事会分别承担保险费总额的50%和30%,政府支付其余部分。至于自营职业者投保人,政府补贴约占费用的50%。1992年,政府为补贴自营职业者医疗保险方案支付了大约6940亿圆。

## 2. 医疗援助

142. 医疗援助是为无法支付医疗费的低收入人们和领取生活援助的人们制定的方案。它通过援助穷人的医疗费，向他们提供医疗津贴。医疗援助可分为：一类医疗援助，发放对象为在疗养院的人、被政府定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人、为国立功的人和灾害受害者；二类医疗援助，发放对象为领取生活援助的自立接受治疗的人；以及医疗补助，发放对象为不领取生活援助的低收入人们。截止1992年3月，有2,687,000人受到医疗援助的保护。

143. 受到医疗援助保护的人可在指定的医疗单位得到医疗服务和生育护理服务，通常免费。二类医疗援助和医疗补助受益人承担住院治疗全部费用的20%。

144. 各地方政府都参与了医疗援助方案。1992年，为医疗援助提供了2493亿圆。

## 3. 国家养恤金

145. 韩国养恤金制度提供了老年人收入保障，按个人职业性质分为四项方案。1960年实行了公务员养恤金方案，后来又实行了军事人员养恤金方案(1963年)、私立学校教师养恤金方案(1975年)、和国家养恤金方案。

146. 国家养恤金方案是根据1986年的《国家养恤金法》(它修正了1973年的《国家福利养恤金法》)于1988年实行的。该方案在实行的最初阶段适用于有10名或10名以上雇员的工作场所。1992年，其覆盖范围扩展至有5名或5名以上雇员的工作场所。

147. 所有在雇有5名或5名以上工人(工作场所中参加保险的人)的企业中工作的年龄18至59岁的工人都有义务参加此项方案。不要求自营职业者，包括农民和渔民参加保险，但他们可自愿参加保险(社区参加保险人)。1992年3月，参加保险人数为497.8万人(工作场所参加保险的495.1万人、社区参加保险的2万人、自愿



持续参加保险的 7 千人)。国家养恤金方案在保健社会部长官全面指导下由国家养恤金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148. 国家养恤金方案共有四类津贴：养老金、伤残抚恤金、遗属抚恤金和一次总付退款。养老金是付给年龄到 60 岁且参加保险 20 年或 20 年以上的人的。一次总付退款是应本人请求向缴费期限不满规定领取养老金的最短年限 15 年的不合格的缴费人支付的款项。当参加保险人由于生病或受伤而致残时，可向至少缴费一年的参加保险人支付伤残抚恤金。在抚恤金领取人或至少缴费一年的缴费人去世后，向其受抚养人支付遗属抚恤金。该方案由雇主和雇员每月交纳同等数额的保险金提供资金。

149. 在第七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期间（1992-1996 年），养恤金覆盖范围将扩展至农村地区的农民和渔民，并将在下一个十年的前几年扩展至城区的自营职业者。

#### 4. 特定职业雇员的养恤金方案

##### (a) 公务员养恤金方案

150. 公务员养恤金方案依据《公务员养恤金法》（1960 年 1 月 1 日颁布）于 1960 年开始实行。此项方案覆盖国家和地方公务员。截止 1991 年 12 月，被保险人数为 914,000 人。此项方案的津贴分为短期和长期两种。短期津贴再分为对工伤或疾病的医疗现金津贴和对灾害或死亡进行补偿的一次总付津贴。长期津贴再分为退休金、伤残抚恤金、遗属抚恤金和退休补助。此项方案的资金由雇主（中央或地方政府）和雇员按月薪的 1.1% 平均分担缴款提供。公务员养恤金方案在总务处长官全面指导下由公务员养恤金公司负责管理。

##### (b) 私立学校教师养恤金方案

151. 私立学校教师养恤金方案依据《私立学校教师养恤金法》（1973 年 12 月

20日颁布)于1975年开始实行。此项方案覆盖私立学校的全体教师和雇员。1992年1月,该方案覆盖人数达159,000人。该方案在文教部长官全面指导下由私立学校教师养恤金公司负责管理。

(c) 军事人员养恤金方案

152. 军事人员养恤金方案依据《军事人员养恤金法》(1963年1月28日颁布)。此项方案覆盖专业军人,包括长期服役的军官和非现役军官。1991年12月,受益人数为41,000人。被保险人有权得到每月养恤金或补充津贴。每月养恤金有三类:退休金、残疾抚恤金和遗属抚恤金。补充津贴包括退休补助、残疾补助费等。此项方案的资金由雇主(政府)和雇员按月薪的1.1%平均分担缴款提供。该方案由政府(国防部长官)直接负责管理。

5. 政府援助

153. 颁布《生活援助法》(1961年)是为了保证那些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能力维持生存的人达到最低生活水平。

154. 选定生活援助受援人的标准是: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8万至12万圆,家庭财产价值低于1千万圆。1992年,生活援助受援人为2,176,000人。受援人每月领取诸如伙食费等生活援助。还向他们支付入学费和学费,以便其受抚养人能够上中学或高中。如果发生事故或生病,则向受援人提供医疗费。另外还提供丧葬援助。

155. 对于能够工作的受援人,还向他们提供职业培训和经营企业的财政援助。这些方案由国家和省政府资助。

156. 此外,政府还资助接受医疗服务的低收入残疾人的全部医疗费,向他们赠款以购买和修理轮椅、假肢、支架、白手杖等。此外,政府每月向约1万名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有严重和综合残疾的人提供2万圆。

157. 政府向低收入老年人提供补助。它还资助教育,向母亲为家长的家庭提供

援助。在不久的将来，政府计划扩大这些方案的范围，并提高支助水平。

援助方案内容

(截止 1992 年)

类别		机构护理	家庭护理	自理
援助	内容			
生活援助	大米	456 克 (每人每日)	10 公斤 (每人每月)	
	大麦	114 克 (每人每日)	2.5 公斤 (每人每月)	
	副食费	600 圆 (每人每日)	600 圆 (每人每月)	
				(每住户每天) 400 圆 (每个家庭成员每日)
	燃料费	50 圆 (每人每日)	513 圆 (每户每日)	
	服装费	47,420 圆 (每人每年)		
丧葬援助	丧葬费	200,000 圆 (每具尸体)	200,000 圆 (每具尸体)	
教育援助	中学或职业 高中学生的 入学费和学 费	入学费和学费总额	入学费和学费总额	入学费和学费 总额

续表

类别		机构护理	家庭护理	自理
援助	内容			
	日常工作方案			工资： 12,000 圆(每人每日)
自理	经营企业所需财政援助	—	—	财政援助资源总额： 280 亿圆 援助限额： 500 万圆 年利率 6% -偿还期： 5 年内偿还 有 5 年宽限期
	职业培训	培训补助		20,000 圆
		家庭生活费用		30,000 圆
		工作准备费用		50,000 圆
		膳食费用		30,000 圆
		培训准备支出		20,000 圆

## 6. 工业事故赔偿保险

158. 《劳动标准法》规定了雇主对雇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伤、生病或死亡进行赔偿的责任。1963年11月5日颁布的《工业事故赔偿保险法》增加了雇主的赔偿责任。依照此法，政府向雇主收取保险费，如发生事故，迅速公正地提供赔偿。该制度不仅保护雇员及其家人防遭意外工业事故，而且分担了雇主的赔偿负担。

159. 《工业事故赔偿保险法》适用于所有受《劳动标准法》管理的企业和工作场所，《总统令》另有规定者除外。截止1991年底，该法覆盖雇有五名或五名以上工人的工作场所中的7,923,000名工人。由于劳动部向雇主收取保险金以支付保险费用，所有工人无义务向此项保险制度缴费。政府协助提供管理此项制度所需部分费用。

160. 保险偿金分为：医疗津贴、暂时无行动能力津贴、残疾抚恤金、遗属抚恤金、伤病补偿年金、丧葬津贴和特殊残疾抚恤金。此外，1977年成立的韩国劳工福利公司经营医疗和康复设施，为受伤雇员提供治疗并促进康复。此外，还有为工业事故受害者的子女提供奖学金方案和生活安置贷款制度，以改善雇员的福利。

161. 奖学金方案的目的是，向遗属子女或由于工业事故而丧失收入的严重残疾雇员的子女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1991年间，向工业事故受害者的子女2,856人提供了11亿圆奖学金。

162. 自从1987年以来向严重残疾雇员或去世雇员的家人提供了生活安置贷款制度，以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和帮助他们康复。1991年间，向290名严重残疾者和去世雇员的家人提供了21.98亿圆贷款。

## C. 社会保障预算

163. 韩国政府的社会保障预算从1981年占政府预算的2.4%即占国民生产

总值的 0.4%，增长到 1991 年占政府预算的 6.4% 即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0%。1991 年政府的社会保障预算为 19,958.58 亿圆。在过去的 10 年里，社会保障预算迅速增长，原因是社会保障服务面扩大，包括 1988 年实行国际养恤金方案、1989 年将医疗保险扩展至全国以及执行和扩大上文已介绍的其他方案。

#### D. 非政府福利体系

164. 除公共社会保障制度以外，韩国还有非政府福利体系。有 20 家本国人寿保险公司、5 家外国人寿保险公司和 6 家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它们向投保人提供保险服务。

165. 私人福利体系由投保人组成。该体系对公共社会保障制度起补充作用。如果投保人有权接受公共保险，只要他有足够的财力，也允许他向私人保险体系投保。

166. 除私人保险以外，社会福利基金提供了另一种非政府资助的保险形式。该体系扎根于韩国的互助和相互依存传统之中，它的资金来自平民的捐助，无需政府拨款。社会福利基金有效地促进了公民参与社会工作和社会事业。

167. 1991 年，该基金储备额为 269 亿圆。现在，该体系依据《社会福利服务基金法》(1980 年 12 月 31 日) 开展活动。该基金支助社会工作，包括扩大社会福利设施、为贫困者提供医疗费和福利服务。1991 年，该基金捐款 38.03 亿圆。

#### E. 社会保障扩大计划

168. 现在，在韩国医疗保险和医疗援助覆盖了所有的韩国人。现在，政府计划改进医疗保险财政制度以确保其稳定性。有关国家养恤金方案，所有居住在韩国年龄 18 到 59 岁的公民都有权参加这一方案。然而，强制覆盖范围只扩展至雇有五名或五名以上雇员的工作场所。政府计划到 1996 年将该方案的适用范围扩展至覆盖农民和渔民，到下个十年的前几年覆盖全体公民。政府还计划到 1996 年实行就业保险。

169. 可以说，各种收入和各种年龄的人现在都得到了韩国社会福利方案的保

护。1992年底，低收入阶层所得的每人保护额为49,000至55,000圆。这在五年间增长了一倍。政府计划在1992至1996年间继续逐步提高生活保障水平。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的方案，政府计划增加社会福利设施的数目，提高家庭福利补助并改善家庭福利服务方案。此外，为改进社会福利实施制度，政府计划在地方政府一级（区、市和县）设立并开办社会福利机构。

#### F. 国际合作

170. 为增进社会保障并实现社会保障权，韩国努力与各国际组织，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社会保险协会交流经验和交换资料。

171. 韩国于1949年8月17日加入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地区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1981年在汉城举行。

172. 韩国的三个组织（全国医疗保险联合会、韩国医疗保险公司和全国养恤金公司）加入国际社会保险协会成为正式成员，还有两个组织（韩国发展学会和韩国福利政策研究中心）加入成为准成员。上述组织参加每年举行的两三次会议，交流经验并交换资料。国际社会保险协会亚洲地区会议和亚洲-太平洋地区会议分别于1983年和1988年在韩国举行。

### 第10条：保护妇女、儿童和家庭

#### A. 家庭的概念

173. 大韩民国《民法》第779条规定，“家庭”由户主、配偶和血亲（直系尊属和直系后裔、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直系后裔、直系尊属的兄弟姐妹、以及直系尊属的兄弟姐妹的直系后裔）及其配偶组成。韩国社会中的家庭概念为，家庭不仅是住所，而且是儿童社会化的训练中心，在家里，儿童形成了自己的个性，拥有了每个家庭的文化及其特征。此外，家庭还通过工作维系着社会。

174. 大韩民国的家庭体系常具有封建的东方家庭体系的特点。它以家庭的传统家长为中心。这种家庭最终转向以夫妻和子女为中心的民主家庭体系。这是工业化、城市化、教育程度的提高及妇女就业造成的结果。然而，从前家庭体系中互相帮助的习俗继续存在，组成单独家庭的兄弟之间与家庭圈子仍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 B. 参加社会活动的最小年龄

175. 在韩国，13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能受雇从事任何工作。18岁以下的年轻人禁止从事51种被列为不健康的或有害道德的工作，而且限制他们每星期只工作42小时。

#### C. 婚姻和保护妇女权利

176. 大韩民国《宪法》规定：1)“婚姻、开始家庭生活和维持家庭生活都应以个人尊严和性别平等为基础，国家应竭尽全力实现这一目标。2)国家应尽力保护母亲。”(第36条，第1-2款)因此，政府致力于按两性自由意志，维护民主家庭体系。然而，还有传统的家长制家庭体系残余存在。所以，仍在继续与之作斗争。

177. 1991年1月1日，对《民法》中允许歧视妇女的关于家庭和家庭关系的部分作了修正。法律要求已婚夫妇的居住地点由双方协议选定，双方同等行使对子女的亲权，离婚时均等分配财产。

178. 《平等就业机会法》于1987年12月4日颁布，向妇女提供了就业平等权利和育儿假。根据该法，开办了职业培训中心培训妇女，该中心在1991年共培训了近2400名妇女。

179. 1988年成立了第二政务部，并任命了一位女长官在部一级负责处理一般妇女事务。1988年所有省份都成立了由妇女任总干事的家庭福利局，负责处理地方一级的妇女福利问题。地方局处理的问题有：向低收入的母亲为家长的家庭提供家庭援助的咨询项目、文化方案、计划生育、提高女性生活水平方案、支助妇女组织的活



动等。

180. 依据《婴幼儿保育法》，工作场所和工业单位向就业母亲提供保育服务。每年向女户主提供 54 万圆劳动收入免税。

#### D. 家庭福利政策

181. 家庭福利政策是为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制定的。家庭福利政策的目的是要求家庭合理分担财务负担并防止家庭出现亏绌，从而逐步加强家庭保障。

##### 1. 老年人的福利

182. 由于韩国经济持续发展和生活环境的改善，韩国人民预期寿命延长了。老年人口也逐渐增多。1992 年，65 岁或 65 岁以上的占总人口的 5.2%，即 2,283,402 人。由于社会方案的改善（《老年人福利法》）和韩国传统上对老年人的尊重，人口增长未引起社会问题。

183. 为促进对老年人的尊重，韩国指定 5 月 8 日的那一个星期为“敬老周”。老年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参观公共博物馆和古迹时，政府还对他们实行特殊折扣。

184. 政府向与老年人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提供各种税收优惠。与 60 岁或 60 岁以上老年人（妇女为 55 岁）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每年得到 48 万圆税额扣减。与 65 岁或 65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在一起的家庭另外再得 48 万圆的扣减（《所得税法》，第 65 条和第 66 条第 4 款）。赡养老年人的户主得到 3000 万圆以下的遗产继承税扣减。对 3 代或 3 代以上同堂的家庭或赡养双亲 5 年或 5 年以上的家庭户主所继承的房屋提供房屋总价值 90% 的额外扣减。（《继承法》，第 11 条第 2 款）。

185. 依据《老年人福利法》第 9 条，政府一直在执行每年免费体检方案，以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1983 至 1991 年间，1,622,000 名老年韩国人接受了免费体检。1992 年，政府拨款 10.67 亿美元，向 15 万人提供免费体检。此外，政府还建立和开办老年人福利设施和为家居老年人提供家庭协助服务以及老年人餐馆。

186. 为保障老年人的收入，政府向70岁或70岁以上无依无靠的老年人（共19.1万人）提供每月1万圆津贴。政府还为老年人开办了一家资源库，向老年人提供咨询并为他们安排工作。还为老年人开办了团体作坊，向老年人提供收入。

187. 韩国共有72家免费疗养院、19家免费休养所以及15家廉价疗养院和休养所，它们共接纳6,800名老人。政府承担免费疗养院和休养所的全部费用，并每年增加老年人福利设施4至5处。

## 2. 妇女的福利

188. 妇女福利项目是依据《母幼福利法》（1989年4月1日）和《防止卖淫法》（1961年11月6日）执行的。这些项目主要包括防止贫困咨询项目、母幼福利设施保护项目、为穷人设立的职业培训项目、以及保护社会权利、提高妇女地位和消除对妇女歧视项目。截止1992年，韩国共有2168.4万名妇女，其中穷人，包括作为一家之长的妇女约达8万人。

189. 韩国共有29家妇女咨询中心和93家妇女咨询所，妇女福利顾问在这些机构中开展活动，使低收入妇女或未婚母亲重新融入社会。1991年，共进行了367,592次咨询服务。

190. 38家母幼福利机构为低收入母亲为户主的家庭提供服务：2,900名妇女受到这些设施的保护。另外，还建立了22个妇女职业中心，为低收入妇女、逃跑妇女、未婚母亲和被抛弃的妇女提供服务。1991年，政府为母幼福利设施支出23.04亿圆，为妇女职业中心提供21.25亿圆。1992年，将为母幼福利设施支出25.05亿圆，为妇女职业中心支出22.1亿圆。

191. 1989年4月1日颁布了《母幼福利法》，向由于死亡、离婚或被抛弃而由母亲当户主的家庭提供资助。保证这些家庭能支付最低生活费用、教育和工作培训费以及获得实现自力更生所需贷款。

192. 韩国还为妇女设立了其他方案,其中包括指导项目(文化方案,计划生育项目,改善生活、增加储蓄和收入方案)、未婚夫妻的结婚方案和对71个妇女组织的支助项目。妇女指导项目由新村运动妇女团执行。截止1991年6月,新村运动妇女团的数目约有82,000个,成员2,936,000人。其他妇女组织积极参与职业培训、道德规范教育、儿童保育、咨询、消费者保护、文化教育、公益服务和国际交流。

### 3. 残疾人福利方案

193. 韩国残疾人口约为95.6万人。国际残疾人福利方案首次于1981年国际残疾人年执行。自1988年以来,韩国执行了强调消除歧视的综合计划。这一方案从1988年汉城伤残人奥运会获得动力。残疾人福利方案的目标是,确保他们完全参与和享有平等待遇。方案着重于照顾无法谋生的残疾人、提供康复设施、消除成见和社会限制以及普遍改善生活条件。

194. 韩国培训康复工作人员,包括医生,提供财政资助开办康复中心,并向残疾人提供设备和援助。韩国还在康复设施和综合福利中心提供职业培训,提供安置服务,为困在家中的残疾人提供便利设施、还为盲人提供差使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的设施包括康复设施和护理设施。1991年,有13,000名残疾人在165个设施中接受各种服务。

195. 政府采取了许多步骤,向残疾人提供收入保障。公共场所中的售货机和商店常常都由残疾人管理。此外,对遗产继承税和所得税、残疾人用品关税、消费税、教育税、汽车税和电话费,还实行了特殊降低税率。

196. 为保证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韩国制定了使残疾人更好地进入社会的法律。采取措施便于残疾人使用建筑物、公园和电话,降低了残疾人通过街道的危险性。1988年,查明有38项法律禁止残疾人参与社会。对其中的32项法律已作了修正,其余的6项正待修正。

## E. 保护孕妇

197. 现行保护孕妇的法律包括：《母幼保健法》（1973年2月8日）、《医疗保护法》（1977年12月31日）、《医疗保险法》（1976年12月22日修订）和《劳动标准法》（1953年5月10日）。

198. 1991年，共有84,000名孕妇在公共保健中心和母幼保健中心登记要求护理，依据《母幼保健法》，她们从开始怀孕到分娩，接受了7次或7次以上的医护检查。向4万名孕妇提供了体检服务，包括贫血和尿样化验；向32,000名贫血孕妇提供了药物。身体有问题的妇女被转到11家综合母幼保健中心或指定的医疗机构作进一步检查。向低收入妇女提供了生育补助和孕前孕后登记护理服务。

199. 1989年关于孕妇对医疗机构的使用率的分析表明，产前检查在城市地区达到93.3%，农村地区达到88%，安全分娩在城市地区为98.3%，农村地区为81.5%。此外，在产后一星期内提供产后护理，检查是否有不正常现象。为3万名低收入家庭的新生儿进行了六种先天性畸形新陈代谢检查包括先天性甲状腺功能抑制的检查。政府对此提供费用2.9亿圆。确定病症的父母由政府免费护理。

200. 依据《劳动标准法》第60条，怀孕工人在产前产后享有60天的带薪假期。特别是为了母亲的健康和婴儿的成长，应保证30天以上的产后假期。产假适用于正常分娩，以及流产、死产和早产。

## F.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政策

### 1. 儿童福利措施

201. 韩国的儿童福利服务起源于为朝鲜战争孤儿提供的机构性儿童保育。这些服务逐渐扩大，以满足包括贫困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的需要。依据《儿童福利法》第8条，各省、市、县和社会福利机构自1965年1月1日起开办儿童咨询诊所。截止1992年3月31日，共有50家儿童咨询诊所。到2000年，政府将至少在全国每一

市县再设立一个儿童咨询公共诊所。此外，还建立了儿童收容中心，收容被遗弃的和丢失的儿童。

202. 截止 1991 年 12 月 31 日，户主为 20 岁以下者的困难家庭 6,902 个，共有 13,985 名儿童，这通常是由于父母双亡造成的。所有合乎条件的由儿童当户主的家庭都接受政府援助服务，诸如生活护理、医疗护理和教育关怀。政府希望通过保护和保障这些贫困儿童的日常需要和学校教育，防止他们流于青少年犯罪。由儿童当户主的贫困家庭接受政府的额外财政资助，用于衣物、营养膳食、上学必需品和交通费用。地方主办的贫困儿童方案促进儿童成长和情感稳定。也有家庭领养方案和家庭收养方案。

203. 提供财政和精神支助的地方主办方案已得到加强，以保证儿童健康成长。有两类儿童保育项目：住宿项目，如儿童之家、婴幼儿之家等，以及儿童机构，诸如儿童福利中心。截止 1991 年 12 月 31 日，279 家住宿儿童保育机构中共有 22,327 名儿童。

204. 1957 年制定了《儿童宪章》，1988 年 5 月 5 日予以修订，以符合时代变化的需要。5 月 5 日是儿童节，举行各种庆祝活动以加强对儿童的爱护。

205. 《婴幼儿保育法》于 1991 年 1 月 14 日颁布。它向由于监护人工作、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得到其很好照顾的 6 岁以下的学前儿童提供保育服务。到 1991 年，共有 3,670 家保育机构，包括私人保育机构。向 89,441 名婴幼儿提供了保育服务。

## 2. 青少年保护措施

206. 韩国约有 18 至 24 岁的青少年 13,636,000 人（男 7,032,000 人、女 6,604,000 人）。这一数字占人口总数的 31%。

207. 《青年发展法》于 1987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目的是保护青年及其发展，该法于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经全面修订，改名为《青年基本法》。此法于 199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8. 政府制定了《韩国青年基本规划》(1992-2001年)。该规划规定:

(a) 为改善各种生活,它将编写并散发培训材料(方案和项目)、扩大培训场所(国家场地和设施)、培训青年领袖并加强青年组织。

(b) 为增进青年福利,它将改变社会环境并支助需要政府援助的青少年。

(c) 为扩大青年的视野,它将扩大国内和国际青年交流方案。

(d) 为支持青年政策,它将在下个十年中支出24836亿圆。

209. 为保护青少年,韩国正采取其他措施。正治理学校周围环境并已明令禁止污染(《学校卫生法》,第6条)。为禁止滥用麻醉品或药物,韩国每年实施对青少年和教师的教育方案。此外,每五年还对误用和滥用麻醉品和药物进行调查。

### 3. 对劳动青少年的保护政策

210. 《大韩民国宪法》规定,应给予“劳动儿童”和“劳动妇女”以“特殊保护”(第32条)。《劳动标准法》第50条规定,不得雇用13岁以下未成年人从事任何工作,但有劳动部长官颁发的就业证书者除外。

211. 只有在职业不妨碍义务教育的情况下,才颁给就业证书。不得批准任何妇女或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从事有害道德或健康的任何工作。上述法令开列了《总统令》第43条所禁止的各种工作。雇主应在各工作场所保留一份证明未成年雇员年龄的家庭记录以及雇员父母或监护人出具的书面许可。

212. 截止1990年,18岁或18岁以下的青少年雇员总人数为57,610人,占各行业雇员人数的1%。制造业雇用青少年55,931人(97.1%);社会和私人服务业596人(1.0%);交通、大型零售店和通信业255人(0.5%);批发和零售业、食品旅馆业191人(0.3%);建筑业40人(0.1%);矿业22人;电气、天然气和自来水行业4人;农业、狩猎和渔业2人。

213. 13至18岁的未成年人工作时间一天不得超过7小时，一周不得超过42小时。不得批准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晚上10:00至早晨6:00之间或在假日工作，工人应允且经劳动部长官批准者除外（第56条）。

214. 由于青少年在体力或脑力上都不象成年人那样成熟，技术上也不如成年人熟练，因此，有必要格外保护青少年的安全和健康。《劳动标准法》明确规定，基于道德和健康的考虑，雇主不得雇用18岁以下的青少年从事危险或有害的工作。也不允许青少年受雇在矿井中工作（第58条）。雇主要负担青少年在被解雇后14天内回家所需的费用（第62条）。

215. 《劳动标准法》规定，雇用30名18岁以下青少年的人必须为这些青少年设立教育设施或向他们提供奖学金。为增加正规教育的机会，消除国家课程中的教育差别，并将企业收益归还社会，依据此项法令，许多雇主都设立了特别工业课程和附属学校，并进行管理。

216. 为改善低收入青少年工人恶劣的居住环境、节省生活费用、促使生活条件稳定并增加实际工资，政府正为年轻未婚女工建立并管理出租公寓。政府正加紧在84个地区中建立8,763幢出租公寓；5,287幢楼房已竣工，其余的正在建造之中。

217. 为在主要工业区和青年工人聚集的区域内提供社会教育和娱乐活动，政府建造并管理青年工人中心。这些建筑包括教育机构、福利机构、体育运动机构和相关机构。这些建筑开展或承办文化、教育、文学、艺术活动、特别课程、咨询和社会福利方案。目前政府经管为青年工人建造的19个此类建筑。

218. 为支持创造性活动并为青年工人进一步接受文化教育提供机会，政府每年都举行文学、音乐和戏剧方面的文化艺术节。

第 11 条：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A. 生活水准

219. 韩国在朝鲜战争造成毁坏之后的一个短时期内就达到其经济发展的水平。由于韩国生活水平的提高伴随着经济制度的变化，因此生活改善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社会阶层，而是适用于全人口。

220. 由于 1981 至 1991 年期间实际经济增长平均为每年 10%，人均国民收入在这十年期间增加了 2.7 倍，从 1981 年的 1,734 美元增长到 1991 年的 6498 美元。财富分布状况逐步改善。占人口 40% 的低收入阶层所占有国民收入的百分比从 1980 年的 16.1% 上升到 1988 年的 19.7%，这部分原因是由于实行累进税制和社会保障制度。

财富分布趋势

(单位：%)

年份	1980	1985	1988
国民收入			
由 20% 的高收入阶层所占有	45.4	42.7	42.2
由 40% 的低收入阶层所占有	16.1	18.9	19.7
基尼指数	0.389	0.345	0.336

221. 工人月平均收入有了很大增长，从 1981 年的 212500 圆上升到 1991 年的 751500 圆。工人所挣收入占国民收入总额的百分比从 1981 年的 51.6% 上升到 1991 年的 60.3%。



工人所挣收入

年份	1981	1986	1991 (估计数)
项目			
各行业月平均收入 (千圆)	212.5	315.0	751.5
工人所挣收入占财富的份额 (%)	51.6	51.9	60.3
城市工资生活者月平均收入 (千圆)	281.0	473.6	943.3

222. 日蛋白质摄入量是营养状况的重要指数之一。这一指数正在稳步上升。1980年为 67.2 克, 1985 年为 74.5 克, 1989 年为 83.6 克。1989 年的数字比建议的蛋白质摄入量 63.7 克高出 19.9 克。这表明了全国营养状况的改善。

223. 就医疗状况而言, 医疗设施的数目翻了一番, 从 1980 年的 11, 781 增加到 1990 年的 21, 701。

224. 1989 年, 医疗保险范围扩大到农村人口。截止 1989 年, 全国都得到了医疗保险。平均寿命从 1980 年的 65.8 岁增加到 1990 年的 71.3 岁。

225. 住房率也从 1980 年的 71.2% 略为上升至 1990 年的 72.1%。考虑到由于城市化和核心家庭趋势所导致居民户数的增加, 这一增长率就并不一定小。

226. 衡量社区安全的指数, 即刑事犯罪数也呈下降的趋势, 从 1980 年每百万 800 下降到 1985 年的 666 和 1990 年的 560。

227. 在韩国, 宪法保证终身受教育的机会。为实现这一教育目标而努力, 托儿所的入托百分比达到了 52.4%, 高中的就学百分比为 87.7%, 而大专以上高等教育

的百分比则为 38.1%。

228. 就生活设施而言,每百人拥有电话的数目从 1980 年的 7.1 部上升到 1985 年的 16.0 部和 1990 年的 31.0 部。自来水的供应率从 1980 年的 54.6% 上升至 1985 年的 67.2% 和 1990 年的 78.4%。现在已有 88.1% 以上的人口得到净水供应。私人小汽车的数目从 1980 年的 249000 辆上升至 1985 年的 557000 辆和 1990 年的 2075000 辆——增加了七倍。99.1% 的住户有了电视机。

#### 穷人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贫困线

229. 1991 年,40% 的最贫穷人口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估计约为 3200 美元。贫困线的概念在韩国并不明确。但是,官方认为选定接受政府援助的标准即为贫困线。

#### 1992 年选定接受政府援助的标准

类别	收入 (/人, 月)	财产 (/户)
接受家庭照料	8 万圆以下	1 千万圆以下
接受自立照顾	10 万圆以下	1 千万圆以下
医疗补助	12 万圆以下	1 千万圆以下

230. 接受政府援助的人数从 1988 年的 231 万下降到 1992 年的 217.6 万。

政府援助的趋势：受援者

(单位：1000 人)

类别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总计	2, 310	2, 353	2, 256	2, 246	2, 176
机构照顾	75	79	81	82	83
家庭照顾	318	341	340	338	338
自助照顾	1, 917	1, 933	1, 835	1, 826	1, 755

B. 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1. 食物质量标准

231. 《食物卫生法》(1962年1月20日),《政府援助法》(1961年12月10日),《学校就餐法》(1981年1月29日),和《改善营养条例》(1969年8月14日)等法律确保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232. 根据《食物卫生法》,颁布了质量控制和改善食物卫生标准的措施。制定了食物和食物添加剂的标准和规格。就残存农用化学药品、水产品中的重金属、放射性污染物、残存黄曲霉毒素、畜产品中的抗菌素和其他污染物制定并执行法定容许量标准。

233. 法律规定在大众就餐场所,包括私人公司和学校,应该雇佣饮食学家。为提供优质食物,要对食品生产公司和餐馆的工作人员进行卫生教育。为使不卫生和有毒的食品不进入市场,食品工业和餐馆必须遵守准则和管理条例。

234. 为促进食品的卫生、营养质量和可口,政府鼓励工业进行自愿和自我调节的质量管理。政府有计划地在经济上和法律上支持与食品质量管理有关的组织。同

时，这些组织也要接受政府的指导和管理。

235.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44 和 54 条)而建立的组织有韩国食品工业协会和 19 个其他各种协会。还有一个非政府组织韩国高级食品研究所，为提高食品质量而进行研究和分析。

236. 韩国食品工业协会和贸易协会为提高食品质量提供教育和指导。韩国高等食品研究所为提高食品质量进行研究和试验，并提供技术援助。

237. 根据《食品卫生法》和《改善营养条例》，为监测韩国人的营养状况，自 1969 年以来每年都进行全国营养调查。这些调查提供有关食物摄入、营养摄入和营养状况的资料。

## 2. 与食物有关的资料来源

238. 与食物有关的资料来自保健社会部，附属组织，省、市、区、县的地方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来自保健社会部和附属组织的资料包括全国营养调查结果，检疫办公室报告和其他组织的专题研究报告。来自地方政府的资料是根据食品检查和关于食品卫生的报告。来自非政府组织的资料是根据食品工业调查和关于有害和不卫生食品的投诉。计划将派常驻官员到美国和欧洲收集关于进口食品的资料，因为这一部分市场在迅速扩大。

239. 将在省、市、县和区设立消费者保护中心以积累关于有害和不卫生食品的资料。这些中心将直接从消费者那里收集资料或派官员对食品工业、大众就餐场所和餐馆进行卫生检查。下面是近年来卫生检查的结果。

卫生检查结果

(单位：起数)

	年份	1986	1988	1990
产品	总计	22, 907	24, 966	29, 295
检查 (%)	不合格	512 (2.3)	675 (2.6)	475 (1.6)
设施	总计	520, 488	447, 925	4, 786, 934
检查	不合格	114, 905 (22.1)	79, 616 (17.8)	125, 266 (2.6)

许多食品制造公司的设备有了改进,食品的质量也有了明显改善。韩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提供安全和营养食品。

3. 营养状况

240. 根据全国营养调查,韩国几乎没有饥饿或明显营养不良情况。但疑似存在一些营养过度和轻微营养不良的情况。为改善目前的状况,1990年制定了韩国饮食准则。饮食准则规定均衡饮食、低钠摄入和定时用餐。为改进饮食习惯,正着重推行公共教育方案。

241. 韩国全国营养调查包括100个地区的2000户抽样。这项调查的目的是评估韩国人的健康和营养状况以确定营养需要,制定适当的措施以增进健康和全面营养。该调查包括评估食物和营养摄取及健康检查。

营养摄入的年变化

(全国每人每日)

营养/年	1980	1988	1989
能量 (千卡)	2, 052	1, 935	1, 871
蛋白质 (动物) (克)	67.2 (19.3)	91.6 (45.2)	83.6 (38.0)
类脂物 (克)	21.8	30.0	27.9
碳水化合物 (克)	396	329.5	323.1
钙 (毫克)	598	495.3	497.9
铁 (毫克)	13.5	22.2	22.2
维生素 A (国际单位)	1, 688	1, 377	1, 656.5
维生素 B <sub>1</sub> (毫克)	1.13	1.19	1.15
维生素 B <sub>2</sub> (毫克)	1.08	1.20	1.18
烟碱酸 (毫克)	19.1	20.9	19.5
维生素 C (毫克)	87.9	76.2	65.8
从谷类中所获能量的百分比 (%)	77.4	67.1	66.5
从动物来源所获蛋白质的百分比 (%)	28.7	49.4	45.5

营养摄入量与营养限定量的比例 (1989年)

(全国每人每日)

营养	能量 (千卡)	蛋白质 (克)	钙 (毫克)	铁 (毫克)	维生素 A (国际单位)	维生素B <sub>1</sub> (毫克)	维生素B <sub>2</sub> (毫克)	烟碱酸 (毫克)	维生素 C (毫克)
限定量	2,500	70	600	10	2,300	1.25	1.5	16.5	55
摄入量	2,188	91.8	457	15.6	1,799.5	1.24	1.27	22.0	65.5
比例	87.5	131.2	76.2	156.7	77.2	99.3	85.0	133.5	119.7

地区营养摄入 (1989年)

(每人每日)

营养	全国	城市			农村
		城市平均	大城市	小城市	
能量 (千卡)	1,871	1,877	1,850	1,934	1,858
蛋白质 (克)	83.6	87.0	86.6	87.8	76.2
动物 (克)	38.0	41.9	42.5	40.3	30.0
类脂物 (克)	27.9	30.1	30.5	29.1	23.1
动物 (克)	10.5	12.1	12.5	11.2	7.0
碳水化合物 (克)	323.1	317.1	310.1	331.4	336.0

242. 对于象老年人这样的营养风险群体,每年都要进行体检。婴儿健康记录保存在地方社区保健中心。根据这些调查和记录对问题进行评估。

4. 营养标准

243. 为评估是否作出了足够努力为人民提供饮食，制定了建议的韩国饮食定量并每年予以修订。

建议的韩国每日饮食定量，1989 修订\*

类别	年龄	体重 (公斤)	身高 (厘米)	能量 (千卡)	蛋白质 (克)	维生素 A (R. E.) <sup>b</sup>
婴儿	0 - 3mo.	5.5	58.5	800	25	350
	4 - 6mo.	8.4	67.5	900	25	350
	7 - 9mo.	9.5	76.0	1,000	30	350
	10 - 12mo.	10.4	79.0	1,100	30	350
儿童	1 - 3	12.6	87.0	1,200	35	350
	4 - 6	19.0	110.0	1,500	40	400
	7 - 9	26.0	130.0	1,800	50	500
男子	10 - 12	36.0	144.0	2,100	60	600
	13 - 15	51.0	161.0	2,600	80	700
	16 - 19	59.0	169.0	2,500	75	700
	20 - 29	64.0	170.5	2,500	70	700
	30 - 49	65.0	168.5	2,500	70	700
	50 - 64	63.0	168.0	2,200	70	700
	65+	61.0	167.0	1,900	70	700



续表

类别	年龄	体重 (公斤)	身高 (厘米)	能量 (千卡)	蛋白质 (克)	维生素 A (R. E.) <sup>b</sup>
妇女	10-12	37.0	145.0	2,000	60	600
	13-15	48.0	155.0	2,300	65	700
	16-19	52.0	158.0	2,200	60	700
	20-29	52.5	159.5	2,000	60	700
	30-49	55.0	158.0	2,000	60	700
	50-64	54.0	156.0	1,900	60	700
	65+	53.0	156.0	1,600	60	700
怀孕期	前半期			+150	+30	+0
	后半期			+350	+30	+100
授乳期				+700	+30	+300

类别	年龄	维生素B <sub>1</sub> (毫克)	维生素B <sub>2</sub> (毫克)	烟碱酸 (毫克)	维生素 C (毫克)	维生素 D (微克) <sup>c</sup>	钙 (毫克)
婴儿	0-3	0.40	0.48	6.4	35	10	400
	4-6	0.45	0.54	7.2	35	10	400
	7-9	0.50	0.60	8.0	35	10	400
	10-12	0.55	0.66	8.0	35	10	400

续表

类别	年龄	维生素B <sub>1</sub> (毫克)	维生素B <sub>2</sub> (毫克)	烟碱酸 (毫克)	维生素C (毫克)	维生素D (微克) <sup>c</sup>	钙 (毫克)
儿童	1-3	0.60	0.72	8.0	40	10	500
	4-6	0.75	0.90	10.0	40	10	600
	7-9	0.90	1.08	12.0	40	10	700
男子	10-12	1.05	1.26	14.0	50	10	800
	13-15	1.30	1.56	17.0	50	10	800
	16-19	1.25	1.50	16.5	55	10	800
	20-29	1.25	1.50	16.5	55	5	600
	30-49	1.25	1.50	16.5	55	5	600
	50-64	1.10	1.32	14.5	55	5	600
	65+	1.00	1.20	13.0	55	5	600
妇女	10-12	1.00	1.20	13.0	50	10	800
	13-15	1.15	1.38	15.0	50	10	800
	16-19	1.10	1.32	14.5	55	10	700
	20-29	1.00	1.20	13.0	55	5	600
	30-49	1.00	1.20	13.0	55	5	600
	50-64	1.00	1.20	13.0	55	5	600
	65+	1.00	1.20	13.0	55	5	600

续表

类别	年龄	维生素B <sub>1</sub> (毫克)	维生素B <sub>2</sub> (毫克)	烟碱酸 (毫克)	维生素C (毫克)	维生素D (微克) <sup>c</sup>	钙 (毫克)
怀孕期							
前半期		+0.40	+0.30	+2.0	+15	+5	+400
后半期		+0.40	+0.30	+2.0	+15	+5	+400
授乳期		+0.60	+0.50	+6.0	+35	+5	+500

(a) 能量定量是以中等活动量的个人为依据的。本表中的数据打算提供的只是在环境和一定条件下的标准数字。

(b) R.E.: 维生素A当量, 1R.E. = 1微克维生素A = 6微克β胡萝卜素。

(c) 维生素D: 10微克 = 400国际单位。

244. 韩国的营养供应和摄取状况相对良好。随着收入的增加, 稻米的消费日渐下降。对照之下, 副食品包括肉和牛奶的消费在日益上升。因此, 蛋白质和脂肪的摄取量也在增长。从碳水化合物所获能量的比例在下降, 而从脂肪所获能量的比例在上升。

245. 随着营养状况的改善, 慢性病的流行日益减少。韩国政府日益关心公众的营养。为改善饮食并保持良好的营养卫生, 政府正利用大众传媒播送公共教育课程并在公立学校中开设营养教育课程。

##### 5. 运用技术和科学知识来保证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

246. 关于食品的技术和科学知识来源于研究。进行与食品有关的研究的组织可分为附属于食品工业的研究所、私人研究所和政府研究所。

247. 在食品工业内部的研究所中, 研制新产品、新食品资源和新技术。目前,

为制造更安全的食品，有 100 个工业研究所不断从事研究以研制新的加工技术。

248. 私人研究所研究公平的食品分配和改善基本食品质量。主要研究所有韩国高等食品研究所和韩国食品研究所。

249. 全国卫生研究所和 14 个省市一级的附属卫生和环境研究所是政府组织。它们监测食品质量并研究制定保持食品质量的标准和规格。这些组织还研究基因工程，因为基因工程可能是解决未来食品问题的关键。

250. 大学研究所进行关于基因工程的基础研究。政府研究所研究基因工程产品的安全。工业研究所着重以基因工程方法研制新产品。最近用基因工程研制的新产品是低聚糖，该产品被确认为新的功能产品。基因技术还被用于增加味素、醋、酱油、氨基酸和发酵食品的产出。

## 6. 营养知识的宣传活动

251. 为对广大人口进行营养教育并鼓励健康饮食，根据法律规定在社区保健中心有营养教育者，在大众就餐场所有营养学家。

252. 根据《改善营养条例》第 9 条，市长负责任命每个道和市的营养教育者。营养教育者可以是医生、药剂师、护士或营养学家。他们的职责包括对婴儿、孕妇、授乳妇女和成年人的营养管理以及改善饮食、营养教育和监督大众就餐场所。截止 1992 年 3 月，韩国有 46,000 个领取执照的营养学家。他们的主要责任是营养教育和管理大众就餐场所。

253. 在不同收入水平的不同地区中存在营养问题。政府执行了系统的营养政策以制止肥胖症的蔓延。1990 年 12 月，制定了韩国饮食准则，以提供关于健康饮食的资料。通过包括电视、收音机和报纸以及传单和小册子在内的大众传播媒介向公众介绍。此外，还在社区会议上、学校中和公共场所陈列中宣传该饮食准则。

## 7. 改善农田管理系统以保证足够的食物

### (a) 农田改革

254. 随着1949年6月21日《农田改革法》的通过，韩国于1950年开始进行农田改革。该法的目的是通过建立一种让农民拥有自己土地的种植制度来增加农业产量。土地改革意味着拥有自己土地的农民所占百分比从1945年的35%上升到1951年的92%。

255. 土地改革还意味着由于拥有自己的土地激发起更大的积极性而使产量上升。它还有助于限制非农民进行土地投机。但是，对农民可以拥有土地的数量限制使得某些生产效率不高。

### (b) 土地保护政策

256. 为了应付因城市化和工业化而增加的对土地的需求，公布了《土地保护和用法》（1972年12月18日颁布，并于1975年修正）以促进保护农用土地和管理耕地转让。1975年的修正加强了土地保护政策，它将土地分成“绝对耕地”和“相对耕地”，对土地改作他用实行许可制度，管制土地改作他用，并在有人将农用土地改作他用时对其征税。

### (c) 土地出租和租用的立法

257. 1986年12月31日颁布的《土地出租和租用控制法》通过增加各个农民耕种的土地数来增加农业生产能力。该法使可以出租土地的某些情况合法化，其中包括当农民放弃土地或非农民继承耕地时可以出租。该法对租用和出租土地采用文件记载和报告制度，并规定租金上限。合同期限应在三年以上。

### (d) 促进渔业和农业

258. 为开发农业村和渔业村，1990年4月7日颁布了《开发农业村和渔业村

的特别措施》。该法谋求通过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和机械化的投资来改善农业条件。为提高农业生产力和扩大农业经营规模，建立了《农业村和渔业村开发合作》。它的职责包括农场贸易、出租和租用、交换以及农场的划分和合并等方面。

(e) 土地改作他用分配制度

259. 1991年采取了土地改作他用分配制度。该制度确保由于土地改作他用而获得的某些利润应用于改善包括农业基础设施在内的农业系统。

C. 享有足够住房的权利

260. 韩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面临着严重的住房短缺。其原因为：主要由于解放后朝鲜人自海外遣返造成人口爆炸；战时住房毁坏；以及在朝鲜战争期间由北向南的迁徙。这一问题经政府努力提供紧急住所得以部分解决，但由于迅速城市化造成向城市迁徙和新的住房建造不足，短缺问题仍然存在。

261. 1970年代住房投资不很密集，但是1980年代政府用从经济发展和贸易盈余中得到的资金对住房部门进行了大量投资。

住房投资趋势

	1962-1966	1967-1971	1972-1976	1977-1981	1982-1986	1987-1991
新住房建造 (千单元)	326	540	761	1 116	1 155	2 386
投资/国民生产 总值 (%)	1.6	2.6	3.6	3.8	5.2	8.5

262. 1990年，住房供应比率（住房总量/住户数）已改善达到72.1%。如果韩国对住房单元所下定义同其他国家一样，则住房供应比率就会更高。在朝鲜，多户居住单元诸如有两套住房和三套住房的单元并不分别计作单个单元，因此低估了该国

的住房总量。到1985年，由于住户的净增长远远超过了住房总量的增长，因而供应比率持续下降。住房供应日益减少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城市地区的价格上涨。但是，自1980年代后期以来，通过集中进行住房投资，这一问题已逐渐得到缓解。

关于住房的统计资料

	1975	1980	1985	1990
住户数 (千)	6,367	7,470	8,750	10,223
住房总量(千)	4,734	5,319	6,104	7,374
供应比率(%) <sup>*</sup>	74.4	71.2	69.7	72.1
城区(%)	56.9	56.6	57.8	65.6

\* 供应比率：(住房总量/住户数) × 100

263. 1990年50.6%的住房单元是房主自用的。每户的人数和平均居住面积分别为3.8人和78.3平方米。房主自用住户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可以解释为由于公开出租住房的供应增加和居住习惯的改变。按人计的平均住户规模在缩小，但居住面积本身却在扩大。

住房趋势

	1975	1980	1985	1990
房主自用比率(%)	63.6	58.4	53.4	50.6
平均住户规模(人)	5.1	4.5	4.2	3.8
平均居住面积(米 <sup>2</sup> )	58.2	68.4	71.0	78.3

1. 穷人的目前居住情况(a) 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居民户

264. 依照 196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生活救助法》，无家可归的人住在社会保障设施中。很难精确计算流浪者人数，但在 1991 年底，有 82000 名极端贫困的无家可归者栖身在社会保障设施中。一些居民户由于挣工资的人太年幼或太年老而无法谋生者经法律指定为住房保护对象。它们占居民户总数 10, 538, 000 的 1.7%。

住房救助对象

年份	1988	1989	1990	1991
总计	2, 310	2, 353	2, 256	2, 246
得到安全保障设施	75	79	81	82
住房保护 <sup>a</sup>	318	341	339	338
自助保护 <sup>b</sup>	1, 917	1, 933	1, 835	1, 826

<sup>a</sup> 住房保护：由于太年幼或太年老而缺乏能力获得食宿的人。

<sup>b</sup> 自助保护：由于收入低而无法谋生的人。

(b) 住房不足的个人和住户

265. 由于没有最低居住标准，无法估计有多少户住房不足。但在拥挤的城区和不发达的农村地区对诸如浴室、厨房、进出道路等基础设施作了很大改善。

266. 1991 年，在拥挤的城市居住区中共有 163, 000 个单元，这是极其不足的。1989 年，政府颁布了《改善居住环境法》以改善拥挤的城区。到 1991 年，共有 24, 000 家得到了改善，另有 139, 000 个单元将在 1999 年之前得到改善。



267. 为了提高农村住房的质量,政府正从事农村住房改善项目。大部分工作是改善厨房、浴室、常规厕所和社区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设施。1990年完成了预定改善工作的约40%。因此,农村居住环境有了很大改善。

农村地区住房改善项目总览

	总计	1991年前	1992年后
劣质住房改善(千)	569	193	376
厨房、浴室改善(千)	1,428	629	799
常规厕所改善(千)	1,229	386	843
社区建筑改善(千)	5,347	3,696	1,651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9	17

268. 到1991年,大约99%的住户用上了电,78%的住房单元安装了自来水。没有安装自来水的住户可以获得井水。建成了全国范围的邮政服务系统并有72%的国道铺设了路面。

(c) 非法住房

269. 非法住房是指那些未经允许而建造的住房。它们差不多占住房总量的2%。其中多数都不符合正当的住房标准。当这些住房损坏时,地方政府通过翻建和住房环境改善项目不断予以改善。

(d) 驱赶房客

270. 政府于1981年3月5日通过了《租房保护法》。该法禁止房东强行驱赶房

客。此外，该法规定在驱赶的情况下对房客进行公正的赔偿。最近对该法做了修正，将租期延长到 2 年，双方另有协议都除外。这一修正大大减少了驱赶。

(e) 低房租住房

271. 韩国政府通过提供低租金的公共出租房屋来努力减少低收入住户的房费。依照《租房保护法》，实行租金控制以防止私人房租的高增长。

272. 房费占家庭总开支的比率平均约为 9%。但是，由于收入低无法自立因而按《社会保障法》指定为无法自力的人则每月收到政府 50,000 圆的津贴。

273. 在韩国，没有关于等待公共住房候补名单的统计资料。当有公共或私人出租住房时，按包括租用期和收入在内的具体标准来选定租房屋的人。

274. 在过去十年中，建成了一系列住房单元以满足对新住房的需求。特别是政府为 1988 至 1992 五年期制定了《200 万套住房建筑计划》。这一计划的主要内容可归结为扩大公共土地开发和住房筹资。由于这些措施，到 1991 年底便提前建成了 214 万套住房。韩国的住房条件有了极大的改善。

275. 政府十分注重通过提供小型住房来改善低收入者的住房标准。事实上，公共建房者必须提供面积在 60 平方米以下的小型住房，私人建房者也必须按政府规定的费率建造同样面积的小型住房。政府制订了长期住房建筑计划，从 1992 到 2001 年每年建造 50 万套住房以缓和住房短缺。

(f) 住房所有权状况

276. 在韩国住房市场上，出租住房历来由私营部门提供。租房业依然不发达。在 1990 年底，房主自用的房屋占全部住房的 50.6%。私人出租住房和公家出租住房分别占 42.9% 和 4.5%。

277. 自 1988 年以来，韩国政府更多地注重增加公共出租住房总量以改善城市低收入住户的生活。

公共出租住房建设：1982 - 1991 年

(单位：千)

1982 -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68	52	53	82	125	113

278. 朝鲜通过 chonse 制度——通常译作“额外租金”——和可在多数西方国家见到的月租金制度来收取租金。按照 chonse 的规定，房客不是支付月租金，而是在租期之初向房东一次支付相当于住房价格 30 - 50% 的定金，该定金在合同期结束时如数退还。

2. 保障拥有足够住房的基本立法

279. 《大韩民国宪法》第 14 条保证人们选择住地的基本权利。它规定“所有公民都享有居住自由和任意迁徙的权利”。

280. 《宪法》第 35 条规定“所有公民都有享有健康而宜人的环境的权利”。它还规定“国家应通过住房开发政策等努力确保所有公民享有舒适的住房”。

281. 《宪法》还保障房主和房客的权利。第 23 条规定：“保障所有公民的财产权利”，和“出于公共需要而征用、使用或限制私人财产及其补偿都应受法律管辖。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应给予公正的补偿”。

282. 197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住房建设促进法》，提出了住所权利。该法第一条宣布“本法的目的是向没有自己房子的公民的居住生活提供稳定性，规定住房单元的建造和供应及为实现本法的目的而筹集住房资金”。此外，第二条规定了国家有义务确保公民居住生活的稳定性。它规定“国家应计划并采取必要举措以确保公民居住生活的稳定和改善。”

283. 1981年3月5日,颁布了《租房保护法》以确保房客居住生活的稳定性并保护房客的财产利益。该法强调房客接受偿还定金的权利,最短租期两年,以及年租金增长的限额。

### 3. 住房建设立法和国营企业

#### (a) 住房建设、供应和管理

284. 《住房建设促进法》规定了住房建设、供应和管理的一般条件。该法在房建类别、财政支助、住房建设的标准和工序和使用优质原材料等方面规定了促进住房建设的适当措施。它还适当地分配新建住房和集体居室规定了住房供应规则以及有效管理诸如公寓之类住房的规则。此外,还规定了设立和管理全国住房基金的规则以支助全国住房建设并为低收入阶层购买住房。

285. 1978年5月10日颁布了《住房供应条例》。它规定了分配新建住房的规则。那些未拥有住房的、一直为住房进行储蓄的和居住在新建住房区的住户有优先权。

286. 《居房建设标准条例》(1991年1月15日颁布)规定了住房建设特别是集体住房建设的标准。多家庭住房建得密集。所以,使日常生活宜人的设施诸如露天广场、公园和购物中心等位于附近。这些问题在条例中都有规定。

287. 1984年12月31日颁布了《出租住房建设促进法》,以促进出租住房的建设和供应。该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旨在界定为通过规定出租住房的建设和供应以确保为人民提供住房所必要的行为”。政府和地方当局有责任为低收入者建造出租住房。诸如全国住房基金之类的公共资金应支助出租住房建设。公共开发的土地优先供应此用途。由公共资金支助建设的出租住房单元至少要出租5年,以防止由于出租住房转为销售住房而造成出租住房总量的减少。

(b) 住房改善和更新

288. 通过了《城市更新法》(1976年12月31日颁布)以更新老化的城区。它将拥挤地区中的穷人住房定为更新区,并委托这一地区的居民或房地产所有人组成一个更新协会,或规定地方当局进行这一更新项目。

289. 颁布了《改善城市低收入阶层居住环境临时法》(1989年4月1日通过,1999年以前有效),规定集体改善基础设施非常薄弱但较更新区为好的地方的居住环境。该法指定改善区的条件是其居民一致同意。地方当局的负责人执行这一项目并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免费公地。政府通过全国住房基金来为这类项目提供财政支助。

(c) 低收入阶层的住房保护

290. 《社会保障法》(1963年11月5日颁布)、《生活救助法》(1961年12月30日颁布)和《母婴福利法》(1989年4月1日颁布)旨在保护低收入阶层。对那些无力支付住房费用的人补助住房费用并优先供应公共出租住房。

291. 《灾害救济法》(1962年3月20日颁布)和《防自然灾害措施法》(1967年2月18日颁布)旨在帮助遭受水灾或火灾住户的居住安全。每项法律都确定了对自然灾害的预防措施以及恢复措施和支助受损害住户的措施。

(d) 有关住房的组织

292. 韩国国家住房公司和韩国土地开发公司是政府进行投资的有关住房的组织。韩国国家住房公司是依照1962年1月20日的《韩国国家住房公司法》设立的。它旨在通过住房建设、供应、管理和住房改善来稳定人们生活 and 改善公共福利。它从事的项目很多,其中有住房建设、地点开发项目、城市规划项目、城市开发项目和土地重新调整项目。最近,韩国国家住房公司活动的重点集中在为低收入者建造出租住房和建造小型商品套房。

293. 韩国土地开发公司是按1978年12月5日的《韩国土地开发公司法》成立的。该公司的目的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增长。它从事土地取得和开发供住房建设、工业使用、和新城镇建设。

294. 地方当局可依照《地方公营企业法》设立地区公共开发公司。这些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低收入和中等收入阶层建设住房、开发住房地点和从事城市开发项目。

295. 韩国住房银行是依照1967年3月30日《韩国住房银行法》建立的一个与住房建设有关的金融机构。该银行旨在“支助住房基金的形成并规定其有效供应和管理”。主要业务包括有关住房基金形成和为住房建设、购买、改善和场地开发进行贷款。还包括住房认购储蓄方案的业务和管理全国住房基金。

#### 4. 关于土地的法律（土地使用、城市规划和土地征用）

##### (a) 土地使用规划

296. 为全国发展总体规划、全国土地使用规划和城市规划提供指导方针所颁布的法律有：《国家土地开发全面规划法》（1963年10月14日颁布）、《全国土地使用和管理法》（1972年12月30日颁布）、《城市规划法》（1971年1月19日颁布）、《首都地区管理和规划法》（1982年12月31日颁布）、《城市公园法》（1980年1月4日颁布）和《自然公园法》（1980年8月18日颁布）。

297. 《国家土地开发全面规划法》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全国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民的幸福。为了利用、开发和保护全国领土并确保适当的工业布局和充分的生活条件，该法规定了全国土地开发全面规划的规划进程有关问题。

298. 《全国土地使用和管理法》的目的是就起草关于国家土地使用的决定作出规定。《全国土地使用规划》则谋求为最有效地利用土地提供指导。

299. 《城市规划法》的目的是对城市建设、维护和改善规划的起草、决策和执

行等有关事项进行管理，从而推动城市的健康发展并促进公共和平和秩序以及公共福利。

300. 《首都地区管理和规划法》的目的是制定关于起草和执行全面规划的规则，以使用这样一种方式来管理首都地区，即重新安置人口和工业使之离开人口密集地区，从而促进该地区的有序发展和全国土地的均衡开发。

301. 《城市公园法》和《自然公园法》管辖有关城市地区内外公园的选定、开发、利用和管理事项。

(b) 城市和地区开发

302. 有关城市和地区开发的法律有：《工业布局 and 开发法》（1990年1月13日颁布）、《关于全面开发特别指定区的特别法》（1980年1月14日颁布）、《居住用地开发促进法》（1980年12月31日颁布）和《土地调整法》（1986年8月3日颁布）。

303. 《工业布局 and 开发法》管辖有关工业土地的选定、开发和管理事项并促进全国土地的均衡开发以及通过工业场地的有效供应和合理的工业分布达到工业的持续增长。

304. 《关于全面开发特别指定区的特别法》制定措施在不发达地区或待开发供特别用途的地区指定地点并促进开发。

305. 颁布《居住用地开发促进法》是要通过开发土地扩大住房供应来缓解住房短缺问题。该法允许指定居住开发规划区并规定了开发批准和许可的特殊程序，绕过了其它法律所规定的批准和许可条件。该法还规定了土地征用的特殊程序。

306. 《土地调整法》确定有关执行土地调整的事项以便通过重新细分土地来促进土地的有效使用。

(c) 土地征用、评估和补偿

307. 为对取得土地供公用提供补偿，1962年2月15日颁布了《土地征用法》，

1975年12月31日颁布了《有关公用土地取得和补偿法的特别法》。

308. 为了确定对征用土地的标准评估并计算国家和地方税的征收,1989年12月颁布了《关于法定土地价格申报和土地评估法》。为了管理房地产经纪人和房地产销售,1983年12月31日通过了《房地产经纪法》。

(d) 对土地所有权的限制和回收开发收益

309. 为了回收由划区变化或开发所带来的利益,颁布了《土地增值税法》(1989年12月)和《开发利益回收法》(1989年12月)。为通过销售诸如住房和土地之类不动产来回收资本收益,《所得税法》(1974年12月)管辖有关转让所得税的事项。为了阻止为数不多的人占有过多的住居用地,1989年12月30日颁布了《住房用地所有权限制法》。

5. 其他立法

(a) 建设标准和基础设施的规定

310. 为了规定建筑物和住房建筑的标准、建筑物分类和登记,1982年拟订了《建筑条例》。为了补充关于多家庭住房的《建筑条例》,1991年1月15日颁布了《关于住房建筑标准条例》。

311. 道路的路线规定、建设、维修、标准和筹资是由1961年12月27日颁布的《道路法》管辖。为了推动道路网的充分发展,1967年2月28日颁布了《道路发展促进法》。其他有关道路的法律有:《农业村和渔业村道路发展促进法》(1991年12月24日颁布)控制筑新路、扩建、铺路和维修;《公路法》(1970年8月10日颁布)管理有关公路建设和维修问题;《收费公路法》(1963年11月5日颁布)规定发展收费公路。

312. 《供水法》(1961年12月颁布)和《排水系统法》(1966年8月颁布)规



定了供水系统和排水系统的发展和维护。

(b) 防止住房部门歧视的法律

313. 韩国人由于种族单一,不存在种族歧视。也不存在对人民中特殊群体基于种族、性别、宗教或其他任何标准的歧视。因此无需防止住房部门歧视的立法。

(c) 关于住房和不动产投机的法律

314. 韩国政府为减少投机需求而强制推行了若干项反投机措施。根据《住房建设促进法》,不动产经纪人和推销员不得从事投机交易。政府还干预土地交易以便通过土地交易报告制度和土地交易许可制度阻止投机。

(d) 关于非法住所的立法

315. 非法建筑物如果符合《建筑条例》所规定的诸如最小占地面积和最小使用面积等标准,就可列为合法的。非法住房单元如果根据《居住环境改善方案》改善居住环境,也可重新列为合法。

(e) 宜人的生活环境

316. 根据《国际土地使用管理法》和《城市规划法》,建筑密集的居住区被指定为居住区。为了提供舒适而安静的环境,禁止在居住区内建设工厂。

317. 《建筑条例》规定了建筑物最小间距以确保充分的光线、隐避和通风。《关于住房建筑标准条例》规定了公园和邻近设施的最低要求。

318. 《民法典》保证“晒太阳”和“酣睡”的权利。它规定如果这些权利遭到侵犯则给予补偿。《环境污染损害争议仲裁法》(1990年8月1日颁布)规定防止噪音和尘土污染。

## 6. 执行住房权利的主要政策

### (a) 培育私人住房业的措施

319. 韩国住房银行从1987至1991年提供了总额94,766亿圆鼓励私人营造业者建造新的住房单元。这一数字可细分为:11,376圆提供给住房开发者进行住房建设,83,390亿圆提供给个人作为建房和购房贷款。

#### 韩国住房银行提供的住房贷款

(单位:十亿圆)

类别	1981 以前	1982 - 1986	1987 - 1991
建房贷款	52.9	508.0	1,137.6
购房贷款	244.7	2,292.8	8,339.0
总计	297.6	2,800.8	9,476.6

320. 税收奖励办法鼓励私人营造业者建造新的住房单元。当私人营造业者建造面积在85平米以下的住房或出租住房时,可免征建房人购置和登记税。

321. 私人游资曾在土地市场和股票市场上用于投机的目的。政府采取了措施让人寿保险公司和非银行储蓄机构积极从事住房建设活动。这样就将投机资金运用于更为生产性的用途。

322. 自从《合作住房法》通过以来,到1991年底,建造了3万多套合作住房。如果20多人在工作现场组织一个住房合作社,他们就符合条件建造合作住房。

323. 为了利用小块空地并吸引资金建造出租房屋,建议建造由2到5套出租

单元组成的多家庭住房。财政和税收奖励办法鼓励私人营造业者建造多家庭住房。这有助于城区穷人居住条件的改善。

(b) 政府对住房建设的援助

324. 韩国住房政策旨在处理住房短缺问题并提高住房标准。地方政府直接参与住房建设，并为增加住房供应而给私人营造业者以各种财政和税收奖励。

325. 建设部住房局负责所有与政策制订、条例、国家住房基金的运用和技术问题研究有关的问题。住房局由5个处组成：住房政策处、住房管理处、住房资金处、住房开发处和住房用地开发处。此外，各省和地方政府也有住房局或住房处，以有效地执行住房政策和规划。

326. 政府按《国家发展全面规划》制定了长期住房建设规划。制定了中期住房建设计划作为《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重要的是，该计划构成了今后住房政策的方向。

327. 根据《住房建设促进法》每年制定年度住房建设规划。年度住房建设规划确定该年度将建住房单元的分配和规模，以及贷款资金的规模、数额和类型。年度住房建设规划由地方政府和政府机构诸如韩国国家住房公司和韩国土地开发公司等执行。

328. 为了改善住房条件并稳定住房价格，政府制定了要在1988至1992年建造两百万套住房的宏大计划（每年40万套）。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诸如扩大住房筹资以及扩大住房用地和免税。

329. 结果，两百万套住房建设计划成功了。到1991年底就建成了两百多万套，这意味着提前一年完成建设目标。这还意味着每年建成53万套，是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的两倍。结果，住房供应比率从1988年的69.4%上升到1991年的74.2%，并且自1990年以来住房价格稳定。

330. 提供长期出租住房和工人住房,以改善穷人的住房条件。为了增加可供低中等收入住户居住的较小住房的数量,公营部门建造了60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并要求私营部门建造占固定百分比的60平方米以下的住房。为无法从公营部门购买住房的人提供出租住房。

按住房类型分列的1988至1991年

所建住房单元

(单位:千)

住房类型	单元数
永久出租住房	153
长期出租住房	171
工人住房	97
小型出售住房	289
私营部门住房	1 432
总计	2 142

按住房类型分列的公共部门住房方案

住房类型	受益对象	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圆)
永久出租住房	福利家庭	23.1 - 39.6	30,000 - 40,000
公共出租住房	低收入住户	39.6 以下	60,000 - 80,000
雇主提供的住房	低收入工人	49.5 以下	70,000 - 90,000
长期出租住房	低中等收入住户	59.4 以下	80,000 - 100,000

(c) 对住房部门的财政支助

331. 政府对住房部门的财政支助有三种类型：公共资金形式的支助、住房基础设施的预算支助和全国住房基金。

332. 自 1988 年政府积极执行 1988 - 1992 年两百万套住房建设计划以来，大大扩大了政府财政支助。全国住房基金构成来源包括政府赠款、各种储蓄计划积累的钱、从开发收益收费中提取的资金，和主要来自世界银行的海外贷款资金。该基金正用于促进低收入住房开发，包括低造价住房建设和地基改造。它由韩国住房银行在建设部指导下相当独立地进行管理。

政府财政支助

(单位：1 亿圆；%)

	1983 - 1987	1988 - 1991	增长百分比
总计	45, 854	93, 614	255
政府资金	7, 556	23, 572	390
全国住房基金	38, 298	70, 042	229

333. 建设部承担的职能范围广泛。其中特别包括：全国发展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全国土地使用控制和管理，城市规划和控制，住房建设和管理，土地价格调查和评估，供水和排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全面的水资源管理以及提高建筑技术。因此，建设部在政府预算拨款中所列位次较高。下表列示了建设部不断上升的预算份额。

建设部预算份额的变化

(单位：1 亿圆；%)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总计	160, 596	184, 291	220, 468	274, 557	313, 823
建设部	12, 671	15, 925	29, 545	29, 037	38, 225
所占百分比	7.9	8.6	13.4	10.6	12.2

(d) 促进向低收入住户提供国际住房支助的措施

334. 从根本上说, 有两种方式可调动国际支助来解决一国人口中处境较差阶层的住房问题。一种方式是通过诸如世界银行等国际放款机构提供财政支助; 另一种方式是由诸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等国际组织开展各种宣传运动来提供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援。如下表所示, 大韩民国依靠世界银行贷款, 努力改善韩国穷人的住房状况。

世界银行住房部贷款

(单位：千元)

第一次 (1983-1987)	第二次 (1987-1989)	第三次 (1991-1993)
69, 870	150, 000	100, 000

335. 银行贷款已经存入国家住房基金, 并且有效地利用来发展低收入和低造价的住房以及改善建筑工艺。这笔款项中的一小部分也已经用于工作人员培训和教

育。国家住房基金主要用于为建设中、小型住房单元以及出租住房单元提供资金。该基金的一半以上用于为低收入家庭购置低造价住房提供必需的长期低息贷款。

336. 韩国政府竭尽全力改善经济地位低下阶层的住房状况，并且积极参加由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组织的各种国际会议。

(e) 中、小城市中心区开发方针措施

337. 韩国政府于1982年12月31日通过了《汉城首都行政区管理规划法》，并从那时起有力地阻止了汉城地区人口和产业的集中。《国际发展全面规划法》规定了制订《国家发展全面计划》并每10年予以更新。1982年拟订的第二个计划着重强调了从汉城首都行政区的下放和分散，同时强调了各地区的平衡发展。按这项计划的战略，韩国政府积极地促进了大工业从首都行政区向外疏散以及地方城市的持续发展。

338. 选择了一些战略上可行地点作为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诱导点，可在那里，最大限度地实现地方化经济。中央政府发起的大规模工业区就在这些诱导点之内和周围进行开发。一旦确定了这些地点，就进行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工业区开发资金将在全国范围内分配，以便能实现长期的、地区平衡发展。大大鼓励地方当局通过开发地方工业区和地方农工综合区以吸引当地富有活力的中、小型企业。已特别重视改善交通条件、正规和先进的教育设施、文化设施，以及居住环境和社会环境，力求使其在整体质量上不致太落后于大城市。

工业区的状况

(截止 1991 年 12 月)

	总 计	特别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工业区	29	3	16	10
地方工业区	21	2	12	7
农工综合区	220	1	28	191

339. 预计随着地方自治的充分建立,地方的发展将会加速。有明显的迹象表明,这一目标正在得到实现。地方议会已于1991年成立,并且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地方事项,而其中许多正是地方发展问题。

(f) 重新安置城市更新项目的迁移者的措施

340. 现在有一些由于重建活动而失去住所的人们。他们得到《城市规划法》的应有保护。向他们提供了另外的住处。还根据项目的类型向他们作出了现金或居住用地形式的公正补偿。《城市重建法》要求在自愿进行重建活动时成立一个邻里协会。没有居民的一致同意,重建项目便不能进行。在这个过程中,协会必须就处理对受到不利影响的人们的重新安置和公正赔偿问题的方法与居民们达成一致。

341. 如同在其他国家一样,国家在绝对必要时行使其对土地的征用权。这种情况发生在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决定要发展大规模的居住区和工业区或者要建造道路和公路时。房地产所有人不得不向国家放弃他们的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必须根据《土地征用法》和《管理公用土地购置和补偿特别法》就房地产所有人遭受的任何损失向他们作出公正的赔偿。房地产所有人可以要求在其他地方的替代住所居住,在这种情况下由国家负责支付迁移费用。



## 第 12 条：身心健康的权利

### A. 保健趋势

342. 大韩民国宪法第 36 (3) 条规定，所有公民的健康均应得到国家保护。因此，韩国政府一直努力改善韩国人民的健康状况。通过颁布建立保健中心的法律，实施全国人口控制政策，加强对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的控制方案、饮用水供应计划、医疗保险和保健方案，实施乡村和渔业地区特别法，提供保健服务，加强基本保健，改善食品和药物安全以及扩充医疗人力和设施，韩国人的健康水平已经大大提高。

343. 要评估韩国人的健康水平，可用估计寿命、概约死亡率和疾病流行率作为健康指数。1960 年男性估计寿命为 53.0 岁，女性为 57.8 岁。1990 年男性估计寿命增至 67.4 岁，女性增至 75.4 岁。

344. 婴儿死亡率是最敏感的死亡率指数，1970 年为 51‰，而 1988 年降至 12.8‰。传染病发病率 1980 年为 23.5，1991 年降至 3.2。结核病流行率 1980 年为 2.5，1991 年降至 1.8。寄生虫（蛔虫）传染率 1980 年为 13，1990 年降至 0.9。安全分娩率 1982 年为 59.5%，1988 年增至 88.9%，大多数产妇分娩均由医护人员监督接生。并且还增加了医疗方面的人力，以便改善就诊的条件。

### B. 卫生政策

#### 1. 卫生医疗政策

345. 韩国的卫生医疗政策是根据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的趋势以及人们变化着的对医疗保健的认识和了解而制定和执行的。从 1948 年韩国政府成立直到 1950 年代，政府致力于控制急性传染病，诸如天花、霍乱和伤寒，并为治疗朝鲜战争的伤员提供医疗服务。从 1950 年代后期起建立了对急性传染病、结核和麻风病的控制体系，并且执行了包括扩充医疗设施在内的医疗力量开发方案。

346. 在1960年代期间,韩国通过扩展方案,在医疗和预防服务体系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根据修订的《保健中心法》,在每一个大、小城市和地区均建立了地方保健中心。另外,持之以恒的人口控制计划使得人口增长速度大大放慢并减少了传染病的发生。

347. 在1970年代执行了促进农村和渔业地区环境安全和卫生的政策。大规模地铺设了自来水管,以提供安全水源。

348. 1977年提出的《第四个经济发展计划》,强调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确立了改善的社会发展政策、健康保险和一套福利机制。雇用500名以上工人的工厂成为健康保险制度的首要对象,从1977年7月以来受益人数逐渐增加。在此期间,确定了为低收入阶层人们提供的健康援助方案。

349. 1980年,关于享有健康和环境保护的宪法权利的规定引起了全国范围投资的引人注目的增加以及保健政策和体系的改进。这些方案在韩国第五个社会经济五年计划中得到了反映。

350. 实施了一项改善在农村和渔业地区提供保健服务的方案,以便为边远地区提供公平的保健服务。乡村医疗站雇用了公共保健医生和社区开业的保健医生。缺医少药的村落已不复存在,在农村地区的偏远小村已制定了基本保健方案。此外,在这期间,还为食品和药品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奠定了基础。

351. 1989年,健康保险和救助福利扩大到全国范围。1991年急救保健制度的建立进一步提高了韩国的保健水平。韩国的卫生政策在继续发展,但是仍然未赶上较为先进国家的水平。

352. 最近,为了向社会经济各阶层提供平等的福利,提高向贫困阶层提供的保健服务质量和改善保健服务提供系统已成为优先事项。特别是正在努力改进对老年人的保健,并通过改善保健供应制度、控制保健费用和加强预防性保健服务等以顺应地方化的趋势。

## 2. 人口政策

353. 韩国政府一直把韩国人口政策作为该国全国发展计划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加以执行。韩国的人口计划采取几种形式：生育控制、防止人口过分拥挤，以及向人们提供基本资源，诸如住房、保健服务和就业。重点强调的是生育控制。

354. 根据韩国 1990 年的人口普查，总人口为 4286.9 万人，人口增长率为 0.98%，总生育率为 1.63。韩国人口比 1980 年数字 3812.4 万人增加了 474.5 万人，而人口增长率迅速下降，从 1960 年的 3.0% 降至 1980 年的 1.67% 和 1990 年的 0.98%。这是韩国执行人口政策的结果，这些政策从 1960 年代以来一直有效。

355. 人口 25.8% 的年龄在 14 岁以下，69.2% 的年龄在 15 到 64 岁之间，5.0% 的年龄在 64 岁以上。估计受抚养比率为 44.5%。

356. 现行的人口政策包括生育控制方案，诸如绝育、子宫内避孕、分发避孕套和避孕药，社会支助政策，诸如对某些只有一个孩子的家庭提供免费基本医疗服务，以及通过电视、报纸、小册子、小型刊物等宣传工具实施的计划生育方案等等。

## 3. 妇幼保健方案

357. 韩国政府在各省市保健中心实行的妇幼保健方案是保健社会部管理下的公共保健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358. 1970 年代初期，通过强化中央组织和于 1973 年颁布妇幼保健法妇幼保健方案。在农村地区的保健中心建立了 97 个妇幼保健中心。妇幼保健中心提供产前保健、为产妇接生、婴儿护理，从而增进了妇幼保健并增加了在医疗保健机构的分娩率。

359. 妇幼保健方案的工作对象是 399.3 万名 6 岁以下的婴幼儿（包括估计 70.5 万新生儿）和 1044.4 万名 15 至 44 岁的妇女。主要方案包括登记孕妇和婴儿，为低收入家庭的孕妇和婴儿免费进行保健诊断，为患有贫血的孕妇提供营养品，以及

为婴儿接种疫苗。从1991年起,政府对低收入家庭的新生儿就6种先天性代谢疾病,其中包括先天性甲状腺机能减退,进行检查,以防精神发育不全。

#### 4. 疾病防治方案

360. 疾病防治分为传染病防治和非传染病防治。传染病分为急性传染病、慢性传染病,以及其他需要加以特别防治的疾病,像性传播疾病。对传染病的防治,是依据《传染病预防法》(1954年2月2日)、《结核病预防法》(1967年1月16日),和《艾滋病预防法》(1987年11月28日)进行的。法律指定的疾病分3类:一类疾病9种,二类疾病14种,和三类疾病3种。有两种疾病(乙型肝炎和钩端螺旋体病)是由保健社会部长官指定的,而艾滋病则按《艾滋病预防法》进行特别防治。

#### 5. 急性传染病防治方案

361. 现在,由于生活条件的改善(安全水的供给、食品卫生的改进等等)和政府防治传染病方面所做的积极努力,大多数传染病已经绝迹。

362. 据预测,人口结构的改变,特别是老年人口的增加,将造成传染病的增多。此外,交通条件的改善和国外旅行包括旅游的增加,正在造成传染病的增加,其中包括艾滋病。

363. 急性传染病防治方案包括疾病监测、扩大的免疫方案、环境卫生和消毒灭菌活动。有2.5万台疾病监测器在中心或农村疾病预防指挥部的控制之下。由医院、诊所、药房、工业保健官员、社会工作者等等进行监测工作。这种体系使有可能对流行病作出分析,并为流行病的早期发现和控制做准备。

364. 卫生部实施了婴幼儿定期免疫方案,注射白喉-百日咳-破伤风混合疫苗、小儿麻痹疫苗、麻疹疫苗和结核疫苗;以及临时免疫方案,预防日本流行性乙型脑炎、乙型肝炎、伤寒和钩端螺旋体病。另外,卫生部正在执行免费的带菌者检查和治疗方案,以防旧病复发。

## 6. 慢性传染病防治

365. 作为韩国防治目标的慢性传染病有结核病、麻风病，以及性传播疾病。据1991年的一项发病率调查，这些疾病的每百人发病率为：结核1.8，麻风病0.054，性传播疾病为5.7。

366. 结核病患者可在公共保健中心登记并受到免费治疗。卫生部兴建了三所国家结核病医院以治疗结核病患者，包括低收入患者。对于结核病的处理，早期发现是极其重要的。卫生部在1992年进行了129.1万例卡介苗免疫接种和240.5万例检查。

367. 1991年，登记的麻风病患者为23,326人，其中1,256例为阳性杆菌；11,979名病人在家中护理；8,418人在98个安置村；2,929人在国家麻风病医院和5个收容营。

## 7. 性传播疾病

368. 卫生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8-2)和《卫生工作者健康检查条例》在公共保健中心和某些综合医院对性传播疾病进行登记和定期检查。确诊的病人可根据政府的性传播疾病防治计划得到免费治疗。卫生部正在开展大规模的卫生教育运动，主要对象是学生、士兵和工人。

## 8. 艾滋病防治

369. 自1985年12月在韩国发现首例艾滋病病毒血清呈阳性病人以来，到1991年年底已经发现有169名韩国国民(146名男性、23名女性)被感染，其中15例已发展成艾滋病并死亡。1987年，卫生部为了预防艾滋病病毒和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颁布了《艾滋病预防法》。

370. 艾滋病防治方案包括对易感染群体的定期健康检查。卫生部强调教育和

预防。对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卫生部提供定期健康检查、免费使用叠氮胸苷、免疫化验，和实施免费护理方案。

## 9. 非传染病防治

### (a) 精神病防治

371. 大韩民国的精神病患者人数正在逐渐增加，这是由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在生活环境以及韩国社会结构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方面引起了迅速变化而造成的。

372. 截止至1991年，估计大韩民国的精神病患者人数为94.3万。他们当中有10.9万人需要住院一段时间。精神病不仅对患者本人而且也对他们的家庭造成了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苦难，因为患者需要长期治疗，并且治愈率很低。为了有效地防治精神病，有必要建立一套综合防治体系，以便能早期发现、治疗和采取后续措施。还有必要为治疗精神病患者设立专门医院病床。

373. 韩国政府正在增加为精神病患者设置的专门医院病床的数目。1987年在韩国有精神病医院病床24,410张，只占所需病床的74%。从1988年以来，政府的政策一直是扩大公共精神病医院，并鼓励扩大非政府精神病医院。这一举措使得精神病医院病床增至32,311张的适当水平，分布在490个医疗机构中。

374. 韩国政府正计划建立综合防治体系，这个体系包括建立国家精神病医院和非政府医疗机构之间的联系并进行职责分工。它还在建造一座孤独型精神病人康复中心，将于1993年竣工。预计将颁布一项新的精神保健法，就精神病综合防治体系所需的法律准则作出规定。

### (b) 成年人疾病防治

375. 由于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生活环境和营养的改善和传染病减少，韩国传染病的死亡率正在降低。另一方面，由于人口老化、饮食习惯改变、吸烟增多和体育活

动减少，非传染（成年人）疾病的死亡率正在增加。1990年韩国非传染病的死亡率（每10万人）为：恶性肿瘤110.4；脑血管疾病75.7；高血压35.6；慢性肝病29.6；糖尿病11.8。

376. 成年人疾病的预防是重要的，因为大多数成年人疾病没有任何症状并且直到晚期才被发现。所以韩国将注意力集中于预防上。韩国建立了13个成年人疾病检查中心，由流动检查组进行低费用检查。综合医院诊断出的癌症病人在国家医疗中心登记并接受治疗。自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共登记4.3万名病人。

377. 国家癌症中心将于1994年建成。它将实施国家癌症防治方案，包括癌症的预防、检查和治疗。成立了韩国心脏病基金会以治疗儿童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每年进行1,200例心脏手术。

#### 10. 寄生虫病防治

378. 由于经济增长、环境卫生发展、公共保健改善、健康检查次数增加和治疗成功，寄生虫病的流行率已降至0.9%。现在卫生部正致力于防治特殊寄生虫，诸如肝蛭虫。

#### 11. 食品卫生

379. 韩国的食品卫生受《食品卫生法》管制，该法于1962年1月20日颁布。受该法管制的范围包括3.4万项食品生产和加工作业，33.8万家餐馆，以及8.1万项食品运输和销售企业。

380. 食品卫生政策的主要内容是：政府机构和专业组织对业主、食品卫生管理人、厨师和餐馆雇员不断进行教育，以及利用大众传媒，诸如电视、无线电、报纸、小册子和传单等对广大群众进行教育。

381. 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企业以及餐馆，每年都进行检查。还确定了食品和添加剂的标准和规格，并要求按此执行，以保证食品质量和安全。

382. 另外,为了进口食品的安全,检疫部门对进口食品进行检查。为了提高出售食品的质量,食品生产企业开业必须进行有关的通知或办理营业执照手续。

## 12. 饮用水的管理

383. 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了环境的污染,人们对清洁水的需求日增。在韩国,饮用水按《供水系统法》和《公共卫生法》进行管理。截止1991年,已向88.1%的人口提供了自来水。

## 13. 卫生资源的管理

384. 有关法律为医疗卫生人员下的定义如下:

《医疗法》,第2条:医疗专业人员包括内科医生、牙医生、草药医生、助产士和护士。

《医学技术人员法》,第1条:医学技术人员包括6类医学技师(临床病理学技师、放射学、物理治疗技师、职业疗法技师、牙科技师、口腔卫生技师)以及病历保管和眼科光学技师。

《医疗法》,第58、60和61条:准医务人员包括护士助理、正骨师、针灸师和按摩师。

385. 政府控制医务人员的质量,仅准许持照人从事医疗活动。

386. 1991年领取执照并注册的医务人员总数为39.9万人,其中14.7万人积极提供医疗服务。每一医务人员所要照管的人数为:每名内科医生837人,每名牙科医生4,262人,每名药剂师1,125人,每名护士453人。

387. 1980年至1991年间,医疗机构的数目大大增加。医院和诊所的数目增加一倍以上,达到637所医院和22,574家诊所。医院病床的数量也大大增加,从1980年的65,041张增至1991年的143,305张。

388. 为了应付激增的保健需求,有效地安排了医务人员和设施。将全国保健领



域分为初级、二级和三级保健三个系统，从而提高了效率。从1991年以来，对病人实行了夜间和假日的急诊制度。

#### 14. 初级保健

389. 为改善医疗条件，政府扩大了初级保健设施，即在每一个县、市或区设立保健中心，在每一个镇设立保健分中心，以及在村一级设立初级保健站。1981年，政府颁布了一项特别法，其中规定医生可以在缺医少药的地区担任“公共医生”以代替服兵役。1991年，在农村和渔业区配备了2,397名公共医生，因而在韩国已经不再存在缺医少药的地区。1991年，初级保健设施的数目如下：267个保健中心；1,329个保健分中心；以及2,038个初级保健站。

#### 15. 制药业的管理

390. 制药业的管理是根据《制药事务法》(1953年12月18日颁布)和《麻醉药品管制法》(1957年4月23日颁布)进行的。《管制与公共卫生有关的犯罪特别法》于1969年8月4日颁布；它增加了从事制造、出售或购买非法药品的人的刑期。

391. 不符合规定规格并且未经批准的药品不准销售。这项政策包括控制产品批准和保持质量，保证药物的效力和安全，以及防止药品的误用和滥用。

392. 《韩国优良制造常规》的实行是强制性的。它确保向消费者提供优质药品并且防止销售劣质产品。不符合《韩国优良制造常规》标准的公司，不准出售新药。

393. 保健社会部定期检查药品制造设施，并定期收集经销的药品，对它们的质量进行检验。

394. 任何想从事制药者必须经保健社会部发给制药许可证，并具有适当装备的设施。强制规定每种药品均须注册，从而禁止非法制造和出售药品。

395. 为保证产品的安全和有效，实施了一项药品重新评价项目。这一项目旨在对那些根据按现有医药知识水平所制定的某一时期的准则业已获准制造和出售的药

品进行安全性和效能的重新评价。另外，已经指定1,236个监测中心，诸如医院、诊所和药店去收集关于药物副作用的资料。正在努力防止药物的副作用，并且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收集有关资料。

396. 严格管制虚假的药品广告，以防止药品的滥用、误用和由此造成的事故。

397. 为建立药品销售秩序，必须向韩国药品制造协会申报所售药品的出厂价和零售价。

#### 16. 防止药物滥用的对策

398. 药物滥用的型式按大韩民国社会环境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像鸦片和海洛因这样的麻醉品在1960年代初期最为流行，大麻在1970年代流行，脱氧麻黄碱盐酸盐，诸如二甲基苯乙胺盐酸盐，曾在1970年代后期和1980年代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挥发性物质，诸如胶粘剂、有机溶剂和气体的嗅闻者以及不在药品管制条例之列的一般性药物的滥用者，从1990年以来也很常见。

399. 为了应付这种局面，韩国政府于1957年4月23日颁布了《麻醉药品法》，1976年4月7日颁布了《大麻管制法》，并于1979年12月28日颁布了《精神药物管制法》。这些法律的目的是要在保健社会部建立起一套统一的管制体系，以防止危险物质的滥用，并加强药品法执行活动的的能力。

400. 为了通过治疗和康复方案减少需求，22个国立或公共精神病医院被保健社会部指定为治疗和康复中心。保健社会部负责支付费用和提供设备。拥有200张病床的“特别专科治疗康复中心”将于1993年开业。

401. 为保护人权起见，政府宣布了《保护正在治疗和康复的吸毒成瘾者的总统令》。按照该《总统令》的规定，成立了“保护接受治疗的吸毒成瘾者裁判委员会”，以防止在医疗设施中侵犯吸毒成瘾者的人权。这个由精神病医生、律师和公共事务官员组成的委员会，对吸毒的住院病人进行检查，以保证对这些病人执行有关人权的规

定并加以改进。

402. 政府一直在竭尽全力实行以下预防性方案以减少对毒品的需求：

在影院、剧院和有线电视网中放映电影和录像带，启发教育人们，使其摆脱滥用毒品的恶习，并告诉他们吸毒的后果；

生产和发行反毒品广告、标语、传单、小册子和幻灯片；

由受过保健社会部培训的辅导员和学校教师对学生进行教育。

403. 每年对经许可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制造商和经销商进行检查，以确保实行有效的管理方法并制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由合法转向非法贩运。

404. 由于国际毒品罪犯一直在扩大它们的网络，政府认识到在国际、国家和地区各级进行合作和协调打击毒品贩运的重要性。为此，政府与其它国家互相交流与毒品有关的信息并参加旨在促进国际合作的关于控制毒品滥用的国际会议和研讨会。

### C. 公共卫生预算

405. 1990年的公共卫生预算为3,969亿圆(占国民生产总值的0.24%或政府预算总额的1.45%)，比1980年代增加了750%。每年的初级公共卫生预算也增长很快，1990年为1,606亿圆(占公共卫生预算的40.5%)。

公共卫生预算

(百万圆)

	1980	1985	1990
国民生产总值	36, 749, 200	78, 088, 400	168, 437, 800
中央政府预算	6, 466, 756	12, 532, 362	27, 455, 733
公共卫生司预算	46, 933	112, 960	396, 883
初级公共卫生预算	46, 520	105, 857	160, 612

D. 公共卫生指标1. 婴儿死亡率

406. 婴儿死亡率被用来作为婴儿健康水平指数, 也作为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以及文化的指数。1988年韩国的婴儿死亡率为每千人中12.5人, 比1980年的每千人中17.3人低得多。据估计婴儿死亡率的下降系由于韩国的经济增长、妇幼保健方案、环境改善、接种疫苗等等。

2. 废物处理

407. 韩国的环境问题主要是由于过去25年中迅速工业化和城市化造成的。全协平均每天排放1, 087万吨废水, 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但是截至1990年止, 韩国的污水处理厂只能供处理全部污水的33%。

408. 每天平均产生污水43, 578立方米。抽水马桶的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公共厕所的污水由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家庭污水处理的百分比为91%。

409. 由于经济和工业活动增加，废物正在逐步增加。1990年平均每天产生家庭废物83,962吨。这意味着每个韩国人每天产生废物2.3公斤。同时，在11,850个工业场所，平均一天产生工业废物61,412吨。

### 3. 免疫方案

410. 韩国政府提供基本免疫方案以保障婴儿健康。进行白喉、破伤风、百日咳、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风疹的预防注射。

主要传染病的预防接种统计表

(单位：千人)

年份	1990			1991		
	总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总计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白喉 百日咳 破伤风	2,366	1,063	1,303	2,355	1,131	1,224
麻疹、腮腺炎、风疹 混合疫苗	641	290	351	635	311	324
小儿麻痹症	2,366	1,063	1,303	2,355	1,131	1,224
卡介苗	1,291	636	655	1,333	657	676

### 4. 估计寿命

411. 1990年韩国人的平均估计寿命为71.3岁。与1960年的55.3岁相比，30

年间增加了 16 岁。预计 2000 年的估计寿命为 74.3 岁。

### 估计寿命

(单位：岁)

年份	1960	1970	1980	1990	2000
类别					估计
总计	55.3	63.2	65.8	71.3	74.3
男性	53.0	59.8	62.7	67.4	71.3
女性	57.8	66.7	69.1	75.4	77.4

### 5. 接受医疗的便利程度

412. 1986 年，占人口 80% 的人用一个小时的路程可得到专业医务人员的诊治。从那时以来，在城镇建立了保健分中心，并在乡村和海岛地区缺医少药的村庄建立了初级保健站。现在大多数人可得到即时的基本医疗和所需药品。

### 6. 安全分娩率和产妇死亡率

413. 1988 年的安全分娩率为 88.9% (城市 93.9%，农村 74.9%)，大大高于 1982 年的 59.5%。这是因为现在的大多数分娩由专业人员接生。93.8% 的孕妇接受产前检查。检查次数平均为 5.9 次 (城市 6.6，农村 4.3)。

414. 1990 年每 10 万次分娩的产妇死亡率为 2.9。这与 1980 年 4.2 的数字相比是低的。据预测这个数字将继续下降。

## 7. 婴儿的特别医疗

415. 韩国政府正在实行孕妇保健教育和定期保健检查方案以及婴儿6个月至18个月期间的健康检查方案。作为政府医护工作对象的婴儿人数为132.3万,占5岁以下人口总数的33%。其他婴儿可以利用医疗保险或医疗援助。

### E. 边远地区保健政策

416. 1989年7月实现的人口医疗保险使得不到医疗照顾的人数大大减少。对那些居住在小岛和偏僻地区的人们,由公共医生在保健分中心为他们提供医护。在缺医少药的岛屿和偏僻地区设立了社区卫生中心,由3,305名社区卫生开业医生提供初级保健服务。

417. 4艘医疗救护船负责处理岛屿地区的紧急就医,以便使危重病人得以迅速转至大陆医院。

### F. 环境和工业卫生政策

#### 1. 环境保护

418. 《大韩民国宪法》第35条规定:“所有公民均有享有健康宜人环境的权利。国家和全体公民应努力保护环境。”

419. 韩国有下列环境保护法:《预防海洋污染法》(1977年12月31日颁布)、《固体废物管理法》(1986年12月31日)、《环境基本政策法》(1990年8月1日)、《空中环境保护法》(1990年8月1日)、《水环境保护法》(1990年8月1日)、《噪音和震动管制法》(1990年8月1日)、《危险化学物质管制法》(1990年8月1日)、《环境污染损害争端协调法》(1990年8月1日)、《牲畜饲养污水与排泄物法》(1991年3月8日)、《关于对环境犯罪惩罚的特别措施法》(1991年5月31日)、《环境改

善费用收费法》(1991年12月31日)以及《自然环境保护法》(1991年12月31日)。

420. 韩国有以下环境机构:环境部,6个地区环境办公室,国家环境研究所(这个机构进行广泛的环境科学与技术的研究,并负责一些重要的科学实验室,包括机动车排放物研究实验室和湖水质量研究实验室的工作)以及环境培训研究所。

421. 根据1987年制订的《环境保护长期总规划》(1987-2001年)和《环境改善中期总规划》(1992-1996年),韩国将使汉城空气中的二氧化硫浓度减少至百万分之0.033,并将污水处理率提高至65%。因此,到1996年质量一流的饮用水源将从30%提高至70%。

422. 固体废物处理率到1996年将高达90%。“自然公园”现占陆地总面积7.5%,到1996年将达到10%。

423. 为了实施《环境改善中期总规划》(1992-1996年),需要1219170亿圆,包括公民投资在内。这个规划将集中于提高水质、处理废物、提高空气质量、改善自然环境、保护土地、保护海洋和促进环境研究。

## 2. 工业卫生政策

424. 大韩民国政府于1981年12月31日制订了《工业安全与健康法》,以便通过防止工业事故和创造一个舒适的工作环境来维持和改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该法第42条规定,要求雇主定期向劳动部长官汇报对从事危险工作的工作场所的工作环境所作的科学评估。

425. 虽然对工作环境的评价由工作场所的卫生监督人员进行,但雇主也可委托一个测量机构或外部工作环境测量机构来进行这项工作。到1990年底已经有39家这样的机构,它们承担着11,320个工作场所的工作环境评价。

426. 为了改善恶劣的工作环境和保护工人的健康,特别注意处理有害物质诸



如重金属的公司。向 8,400 个被认为工作环境恶劣的工作场所提供了技术指导。

427. 制造或使用有害物质,必须按照《工业卫生法与准则》条例规定的标准,事先得到劳动部长官的批准。

#### G. 老年人的医疗费用

428. 从 1989 年 7 月起向所有人包括老年人提供国家健康保险。对 65 岁或 65 岁以上的人以及接受生活补助的人提供免费或只收取小部分费用的医疗服务。

429. 根据《老年人福利法》第 9 条,政府对 65 岁或 65 岁以上的大约 20 万人进行一年一次的免费健康检查。另外,向他们提供保健教育、保健咨询和早期治疗。根据《老年人福利法》第 8 条,接受生活补助的老年人由于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而需要保健护理或在家中生活自理有困难者,可以住进 31 所疗养院中的一所。这些疗养院根据病人的支付能力分为免费或低费两类。

430. 根据上述法律第 11 条,老年人有身体上或精神上残疾者可以在其住所接受社会工作者、保健工作者和家务工作者的帮助。这项工作是在自愿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使人的晚年生活更加安乐。

#### H. 防治地方病和职业病的对策

##### 1. 地方病

431. 肝氯喹病在韩国、中国和其他几个远东国家盛为流行。在最近药理学研制出哌嗪酮以前,这种病很难控制。洛东江流域的居民现在可以免费得到这种药物。

##### 2. 职业病

432. 根据《韩国工业安全与健康法》(1981 年 12 月 31 日)制订了预防和有效防治职业病的计划。1991 年 7 月 14 日颁布了一项预防职业病的综合计划。特别专门拟定了《预防肺尘病和保护肺尘病工人法》(1984 年 12 月 31 日)以促进煤矿工人的

健康。

433. 为了向工人提供充分的保健服务，已把提供保健服务体系重新确定为初级预防性保健服务体系，配备了精心挑选的医生、工业卫生学家和护士。他们确保为工人提供保健服务。要求在雇用工人时对他们进行彻底的健康检查以确证工人的健康状况。所得到的资料用于预防、发现和治疗职业病。

434. 工人健康检查的范围和间隔时间取决于工作的性质和与职业有关疾病的发病率。按照这种办法，如果工作环境恶劣，将进行彻底的健康检查和工作环境检查。但是，如果工作环境良好，则不进行这种检查。

435. 然而，即便是在一些工作环境良好的工业部门也可能发生职业病。所以，对于那些处在很可能患职业病的风险中的工人（长期工人、高温作业工人等等），一年检查体格两次。对于那些怀疑已患有职业病的工人，则调换至较安全的工作岗位或缩短其工作时间。法律禁止在危险的工作环境中加班工作。

436. 向接触 11 种危险物质其中包括已知为致癌物质诸如铬、石棉和焦炭等的工人发给保健手册。仔细为这些工人检查疾病，即使在他们退休以后也是如此。还颁布了使用铅、汞和镉的专门条例。最后，给予工业部门关于改善工作条件方面的指导。

437. 职业病患者被迅速转送到专科医院和机构，以便得到及时诊断和适当治疗。疑似患病的工人可受到免费治疗。

438. 为了进行职业病研究，成立了工业卫生研究所。国立大学的附属医院将成立工业卫生系。

## I. 社区参与

439. 为促使韩国人参与改善自己的健康状况，1986年在城镇成立了保健委员会，1981年在村庄成立了初级保健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参与制订和执行城镇和村庄的保健方案。另外，那些有一定文化的、积极肯干的妇女可以担任村庄保健志愿人员，

支援社区保健开业医生。她们的任务是进行家访，就保健问题提出意见，将病人送交社区保健医生，并收集与保健有关的资料。

#### J. 卫生教育和公众宣传

440. 大韩民国政府在保健社会部中设立了一个卫生教育司，以便与道市等地方自治实体和诸如“韩国卫生和社会事务研究所”等非政府机构合作，进行卫生教育和公众宣传工作。

441. 卫生教育包括诸如急性和慢性传染病与成年人疾病等的预防，食品卫生的改善，营养准则，以及建立适当的卫生习惯。杂志、小册子、录像带、幻灯片以及书籍均用来进行卫生教育。

#### 卫生教育材料\*

(1982 - 1991 年)

项 目	传染病	人 口	性教育	寄生虫 防 治	成人 疾 病	食 物 和 营 养	卫生学	其他 (麻醉 药品)	总计
电 影	4	14	24	1			4	2	49
录像带	7	3	20	7	5	4	3	13	62
幻灯片	9	12	10	1	8	4	6	17	67
书 籍	13	16	7		6	7		36	85
小册子	11	14	5		5	7		20	62

\* 不包括活页文章、招贴、标语。

442. 卫生教育方案的实行在韩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1990年的人口增长率降到0.93%。传染病的发病率从1961年的每10万人198.4下降到1991年的3.2, 结核病、麻风病和寄生虫病的发病率分别下降到每100人1.8、0.054、0.9。

443. 由于诸如心血管病和恶性肿瘤之类非传染性疾病的死亡率有可能将大大增加, 卫生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还将把注意力集中在这类疾病的防治上, 并宣传注意适当锻炼、营养和休息以增进健康。

### 第13条: 受教育的权利

#### A. 教育思想和学制

444. 韩国古来俗语说“君、亲、师, 位等同”。这一俗语意指老师的重要性, 也意指教育的重要性。在韩国, 教育享有作为最珍贵事业之一的地位。教育是韩国在1960年代到1970年代期间完成经济发展的动力。

445. 韩国的教育宗旨庄严载于韩国带根本性的教育法律《教育法》第一条中。该条规定:

“教育旨在帮助所有韩国人完善他们的品格、获得独立生活能力、达到理想的公民品德、为民主国家的发展服务并为实现人类大同的理想做出贡献。”

这一条包含了个人、社会和民族的伦理观, 也包含了国际伦理观。

446. 目前的韩国学制是于1950年代建立的, 从那时以来, 曾作过一些修改。但是, 它保留了6-3-3-4学制的基本结构: 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和大学4年。采取一种强调平等的单轨式学制, 韩国的宗旨是, 扩大教育机会是教育方针的基本原则。

447. 截止1991年4月, 教育方案进行得很成功。注册学生总数为1100万人, 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 有39万教师和大约1.9万所学校。这一学制得到教育部、15

个道市教育办事处以及 179 个地方教育办事处的支助。

448. 大韩民国目前学制如下：

年龄					
22 岁及 22 岁 以上	研究生院				
18 岁及 18 岁 以上	大学与学院	师范学院	教育学院, 高等专科	韩国函授 大学	开放学院
15 - 17 岁	高级中学	广播与函授高 中	工业部门附 属高中	专修班	
12 - 14 岁	初级中学	广播与函授初 中	工业部门附 属初中	专修班	
6 - 11 岁	小学				
3 - 5 岁	幼儿园和学前班				

#### B. 受教育和免费教育的权利

449. 大韩民国宪法规定人们有权利和义务学习 6 年初等教育课程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教育课程，以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宪法第 31 条，第 1 和 2 款）。法律规定义务教育免费（宪法第 31 条，第 3 款）。

450. 《教育法》规定所有人有接受 6 年初等教育和 3 年中等教育的权利。法律还要求政府和地区当局施行免费义务教育，并采取必要措施提供教育设施并兴建和

管理中、小学。

451. 小学的免费义务教育可追溯至1948年，现在正在成功地实行着。儿童由于身体上的残疾、严重疾病、体质虚弱、发育不全或其他无法避免的条件而不能上学就读的儿童，可以免于上学。

452. 初等教育课程由9门科目组成，朝鲜语、数学、德育、社会研究、自然科学、体育、音乐、美术和商业技巧。为了达到基础初等教育的目标，还提供各种课外活动。第六课程表目前正在修订并预定于1995年重新实施，它强调一、二年级学生基本举止礼貌的养成。这一课程表还鼓励安排各种活动以帮助儿童理解世界并与他人合作，作为培养他们树立全球公民品德的部分努力。

### 1. 中等教育

453. 完成初等教育的儿童有接受中学教育的权利。这也是他们的义务（《宪法》第31条和《教育法》第8条）。实行免费中学教育需要庞大的经费，政府正在根据它的经济能力逐步扩大免费中学教育制度。到1992年，边远海岛和乡村地区的学生得到接受中学教育的机会。

454. 截至1991年4月止，小学毕业生升入中学的入学率超过99.8%。中学教育中免费义务教育的比率为12.7%，这一比率将于1993年升至18.6%，1994年升至24.2%。

455. 中学教育课程除了小学所授科目外，还加上朝鲜史、汉字和一门外国语（英语）。预计将于1995年实行的新课程表将适应当代的社会和文化需求并给予选修课程更大的灵活性，诸如计算机学、环境学等。强调理解我们今天面临的许多问题诸如疾病、贫困、饥荒和挨饿、人口爆炸以及环境等。

456. 初中毕业生根据他们自己的选择可能升入职业高中或普通高中。1991年4月升入高中学生的百分比为97.4，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的比率大约为1:2。

457. 由于高中教育不是义务教育,在这一阶段不提供免费教育。但是,许多学生得到学习津贴,一些学生则获准减免学费。

458. 高中设 14 门学科:朝鲜语、朝鲜史、社会研究、德育、数学、自然科学、体育、训练、音乐、美术、汉字、外国语(包括一门第二外语),商业和家政学,以及任选学科和课外活动。

459. 职业高中(包括农业、工程、商业、渔业和海事、商务高中)以及各种各样的高中(包括理科、体育和美术高中)获准设立各种专业课。

460. 第六课程表加强了文化和外语教育并设立了诸如环境科学、工作与职业等新学科,以便增强教育内容针对当代、社会及个人的适用性。授予道、市教育办事处更大的权利来重新制订和重新安排学校课程,并准许按地区和学校情况指导确定教育内容。体现了国际理解和合作的必要以加深对国际相互依存和国际事务的理解。

461. 目前存在两种职业和技术教育:一种设在职业高中内,另一种设在普通高中内。职业学校教育的目的是提供企业所需要的工程和技术人力、增加就业机会、教导人们自立并对事业抱积极的态度。目前职业教育的统计数字如下:

#### 职业教育状况

(1991 年 4 月)

类 别	学校数目	注册人数
农业	96	44, 264
工程	168	204, 917
商业	394	445, 625
渔业和海事	14	9, 115
总计	672	703, 921

资料来源: 教育部科学教育局。

462. 普通高中职业教育的对象是那些希望毕业后即工作或放弃高等教育的学生。教育内容和方法与职业高中相类似。截至1992年3月止,普通高中总计有48,856名学生在本校或贸易学校、工程学校和私立中等专科学校接受职业培训。完成这些培训课程的学生的就业百分比超过90%。

463. 政府通过实施《偏远海岛和边远农村地区教育促进法》(1967年1月16日)和《实行中学义务教育条例》(1985年2月21日),正在努力消除农村与城市地区的教育条件差别。政府还向居住在教育条件较差的农村地区的中学生优先提供免费教育。在颁发学校的各种津贴方面也优先考虑这些地区的高中。1991年用于中等教育的开支为初中教育(公立和私立)19,088亿圆,高中教育(公立和私立)21,662亿圆,总计40,750亿圆。

## 2. 高等教育

464. 韩国高等教育机构的状况如下:

(1991年4月)

类别	合计		公立		私立	
	学校	注册人数	学校	注册人数	学校	注册人数
大学	115	1,052,140	24	257,073	91	795,067
师范学院	11	16,019	11	16,019	-	-
开放学院	8	57,381	5	27,109	3	30,272
广播和函授学院	1	163,433	1	163,433	-	-
高等专科学院	118	359,049	14	26,676	104	332,373
总计	253	1,648,022	55	490,310	198	1,157,712

资料来源:1991年度教育统计报告,国家教育评价研究所。



465. 韩国的高等教育机会的比例是比较大的。1991年高中毕业生升入大学的百分比为45.9%。1991年每1万人中的大学生人数为405.1，而1980年为173。

466. 1991年的高等教育开支为国立和公立大学5,242亿圆，私立大学20,580亿圆，总计25,822亿圆。

467. 为了确保高等教育的机会，政府向较穷困的学生提供长期低息贷款以支付学费。政府还支付一半的贷款利息。要求学生于毕业后五年开始以分期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468. 向学生提供宿舍和其他设施。所有院校都必须建造能容纳注册入学总人数15%以上学生住宿的宿舍设施（《法规标准》第12条第3款）。政府正在采取措施进行贷款并减少税收，以支助扩充宿舍设施。

### 3. 其他教育机会

469. 为了促进3至5岁的学龄前儿童身心协调发育而成立了幼儿园和托儿所（《教育法》第146和148条，以及《学前教育促进法》第2条）。1991年4月，适龄人口的52.4%注册入托儿所和幼儿园。政府计划通过增加财政资助来增加儿童入幼儿园的机会。下表提供了关于托儿所和幼儿园的资料以及扩大学前教育机会的今后计划：

幼儿园和托儿所的数目

(1991年4月)

类别	适龄人口	注册人数	百分比	备注
幼儿园	649,222	281,953	43.4	以5岁为基础
托儿所		58,005	9.0	
总计		339,958	52.4	

扩大入幼儿园机会的计划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适龄人口	650,982	659,728	666,591	672,021	676,504
注册人数	355,532	359,913	363,292	383,052	402,520
幼儿园和托儿所	9,860	9,435	9,911	10,200	10,474
注册人数百分比	54.6	54.6	54.5	57.0	59.5

资料来源：教育部初等和中等教育局。

470. 为那些未能接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全部6年课程的人成立了公民学校（《教育法》，第10条，137-142）。但小学义务教育已经几乎完全实现，现存的唯一公民学校已经无人申请就读，并可能不久就要关门。接收初等公民学校毕业生的中等公民学校的数目也急剧下降：1989年为19所学校，1990年14所，1991年12所。

471. 为那些未接受正规教育的年轻在职人员成立了一些广播函授初中和高中、夜校，以及企业办的培训班。（《教育法》，第103条第3和4款，以及第107条第3和4款）。这些学校的状况如下：

年轻工人的替代学校

(1991年4月)

类别	学校数目	注册人数
广播和函授高中	50(附属学校)	28,578
企业附属学校	41	27,954
(初中)	(2)	(86)
(高中)	(39)	(27,868)
企业附属夜校	10,229	58,764
(初中)		(1,118)
(高中)		(57,646)

资料来源:1991年度教育统计报告,国家教育评价研究所。

472. 除了这些学校外,政府还用以下办法来扩大人们受教育的权利,即授予已经通过政府主办的学历证书考试者以相当于正规学校的学历证书,从而在非正规教育机构或其他经诸如《改造法》等特别规章条例规定的机构读完学校课程。(《教育法实施法令》第79和82条,以及《改造法》第29条)。

473. 按《改造法》(1988年12月31日)规定,年龄在押人员完成必修课程后,便可获得与正规学校同样的毕业证书。

474. 截至1991年止,总共有23所工读学校,按教育水平,相当于11所小学、8所初中和4所高中,共有403名在押人员在这些学校就读。当他们读完这些课程时将被授予由学校校长签发的毕业证书。准许那些在被释放时尚未完成其学业的人在正规学校重新注册入学。(《改造法》,第32条)。

475. 截至1991年4月止,大韩民国在校注册学生总人数为11,275,304人,其中包括5,185,281名女生,占学生总数的45.99%。在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中的男、女生注册人数百分比没有很大差别。在高等教育方面,女生的百分比稍有下降。但是,其原因并非由于学校制度或教育政策所致。韩国的女子大学正在增加。就师范学院而言,1991年4月,女生的百分比达到67.99%。

### C. 实现受教育权利方面的困难

476. 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财政方面的。为解决这一难题,政府正在增加国家预算中对教育的拨款。

477. 通过努力,政府于1989年颁布了《改善教育条件特别帐户法》,目的是为了改善教师工作条件以及教育环境和设施。自1990年以来,政府连续3年每年拨款3,700亿圆,共计11,100亿圆。

478. 为了减轻入大学的压力,政府正在进行中学教育制度改革,并调整劳动力市场的工资制度。政府还计划在1992至1996年期间增加大学的招生名额:大专增加70,000名额,各大学和学院增加30,000名额。

### D. 终身教育

479. 《宪法》(第31条第5款)规定“国家将促进终身教育”。按照这项规定,政府不仅颁布了《社会教育法》(1982年12月31日)、《通过自学获得学业证书法》(1990年4月7日)、《教育法》第128.6和128.7条等等,并且建立和开办了广播函授学院和开放式学院,并鼓励建立更多这类教育方案。与正规教育相比,人们较少注意这些领域。然而,它们在重要性正日益得到人们的承认。

480. 截至1991年4月止,一所广播函授学院和8所开放式学院的在校注册大学生大约220,000名,到目前为止已培养了157,317名毕业生。

481. 1990年实行了自学制度,以便为那些由于诸如经济条件、缺少时间等限

制,未能继续接受更多正规高等教育的人提供进一步受教育的机会。他们现在有机会通过一种四阶段的国家考虑获得学士学位。1991年,有6,872名申请者通过了第一阶段的考试,并有991人通过了第二阶段考试。

482. 扩大接受非正规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机会会有助于社会工业的发展,并且最大限度地增进教育投资的效果。

### 1. 受教育年数

483. 下表所示为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平均受教育年数。

#### 受教育年数

(单位:年)

类别	平均	6-19岁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1975年	6.62	6.16	8.83	8.12	6.26	2.75
(男)	7.61	6.26	9.25	9.33	7.90	4.02
(女)	5.70	6.08	8.41	6.88	4.75	1.72
1980年	7.61	6.53	9.88	9.17	7.52	4.16
(男)	8.67	6.60	10.33	10.19	9.01	5.03
(女)	6.63	6.10	9.44	8.10	5.95	2.25
1985年	8.58	6.71	10.96	10.12	8.52	4.55
(男)	9.66	6.71	11.34	10.93	9.88	6.49
(女)	7.58	6.71	10.61	9.28	7.14	3.08

资料来源:经济企划局的1985年人口普查。

如上表所示,韩国人的平均上学年数正在逐渐增加,人民受教育的权利正在得到更充分的实现。

## 2. 非正规教育设施状况

484. 非正规教育设施分为4类：一般社会设施、学校型设施、大学附属非正规教育设施和私立学校。

485. 一般社会设施是在市和道教育办公室的管辖之下业已注册并按《社会教育法》第21条规定由个人经管的设施。这些机构向成年人和年青人提供关于基本文化学习、保健、业余爱好和韩国传统文化遗产知识方面的各种教育方案。

### 一般社会设施状况

(1991年12月)

	总计	1986年以前	1987年以后					
			合计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设施	14	3	11	2	2	4	-	3
入学人数	7,916	1,600	6,316	310	1,370	2,016	-	2,620

资料来源：文教部非正规教育和国际教育局。

486. 社会教育设施是在市和道教育办公室的管辖之下业已注册并按《社会教育法》第21条规定加以管理的设施。它们分为两类，一类受权颁发与正规教育机构同样的证书，另一类则不能。

487. 非正规教育设施附属于大学，并按《社会教育法》第26条规定向教育部注册。它们在成人教育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大学附属设施状况

(1991年12月)

类别	总计	1986年以前	1987年以后					
			总数合计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设施	32	3	29	6	5	4	6	8
入学人数	32,668	5,650	27,018	11,760	3,420	2,008	5,375	4,455

资料来源：《1991年教育统计资料手册》，国家教育评价所。

488. 私立学校是在市和道教育办公室管辖下业已注册核准并按《私立学校设立和管理法》第5条规定由个人经办的设施。它们向儿童、青年和成年人提供文化、专门知识、技术和艺术技能方面大约400种不同的教育方案。考虑到这些设施的数目及其招收入学人数，它们在非正规教育方面正发挥巨大的作用。

私立学校状况

类别	总计	1986年以前	1987年以后					
			合计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设施	43,292	15,019	28,273	3249	5094	8085	2785	9096
入学人数	7,077,838	1,817,472	5,260,366	735,290	869,367	1,495,315	11,333,327	1,027,067

资料来源：文教部非正规教育和国际教育局。

E. 教育投资

489. 大韩民国承认教育投资是个人和国家发展的先决条件，并着重强调将其

教育预算提高到一个适当的水平。这是实现《宪法》第 31 条所保证的受教育权利的基石。教育预算用于支助地方政府的教育活动、资助私人办教育、提供职业和行业教育、对教师进行在职培训和扩大受教育机会。

490. 中央政府从其国家预算中拨出很大一部分经费用于支付公共(公费)教育机构教师的工资;国内税收总额的 11.8%和其他一些特别补助用于支助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491. 自 1991 年以来,政府向地方当局提供了对地方教育的补助并规定了地方在教育制度方面更多的自主权(1990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教育补助法》)。其收入来源是教育税。对地方政府的教育补助 1990 年达 5,500 亿圆,1991 年 14,360 亿圆,这数额与地方政府教育预算平均额相比是相当大的。

492. 如下表所示,教育预算继续逐年增加。预计这种趋势将持续下去。

教育预算比额表

(单位:亿圆)

年份	国民生产总值 (A)	预算 (B)	教育预算 (C)	地方教育预算 (D)	% C/B	C/A
1980	367,497	64,668	11,509	9,288	17.8	3.1
1985	780,884	125,324	24,923	21,239	19.9	3.2
1990	1,660,600	274,557	55,715	48,369	20.3	3.4
1991	1,977,400	333,753	69,955	61,224	21.0	3.5
1992	2,263,730	362,239	82,063	71,932	22.7	3.6

资料来源:文教部计划与管理办公室。



493. 下表表明政府关于建造新学校的计划

类别	学校数目	建造计划(1992-1996)
小学	6,245	360
初中	2,498	250
高中	1,702	84

资料来源：文教部初等和中等教育局。

494. 学校不足的情况在城市地区仍然存在，然而在农村地区不存在这种情况。由于农村人口减少，有些农村学校甚至缺少足够的生源。有些城市地区存在着班级人数过多、学校规模大和二部制教学等情况。目前状况如下所示：

#### 学校班级状况

(1991年4月)

类别	学生	学校	班级	二部制班级	超规模学校(小学超过49个班,初中和高中超过31个班)
小学	4,758,505	6,245	117,171	7,007	678
初中	2,232,330	2,498	45,727	无	448
高中	2,210,912	1,702	43,513	无	700

资料来源：文教部初等和中等教育局。

495. 由于教育投资不断增加，班级规模逐渐缩小。到1991年4月，小学班级

平均人数为 40.6 个学生，初中为 48.8，高中为 50.6。（比较：1980 年为 51.5、65.5 和 58.1）

## F. 研究、奖学金制度和对少数群体的教育

### 1. 为促进文化进行的研究和奖学金

496. 自 1948 年以来，大韩民国有计划地实行了免费提供的初等义务教育，其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它的人民强烈的受教育热情。在传统概念上的文盲，即不识字现象已被大量消除。为了完全消除文盲，政府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消除超规模的班级和学校，制订更加有效的教学方法，推行新的教育管理技能，并且改进评价方法。根据韩国教育发展研究所最近的研究报告，1989 年韩国的文盲百分比在基本阅读理解方面为 9.1%，在生存技能方面为 8.2%。

497. 关于其研究和奖学金制度，大韩民国已建立并经管着朝鲜语研究院、朝鲜历史编辑委员会和作为文教部直属研究机构的全国教育评价研究所。韩国教育发展研究所、朝鲜语研究院和韩国研究基金会是由政府直接补助的研究机构。除此之外，政府从学术研究促进基金拨出相当大的数额用于支助大学教授和研究人员从事各项教育研究活动。许多隶属于市和道教育办公室的教育研究机构生气勃勃地开展各种教育研究活动。

498. 大韩民国视提高其教学人员的资格为控制教育质量的一个主要因素，并且重视对教师进行高质量的在职培训以及招聘优秀的教学人员。对教师的在职培训分为两类：国内培训和国外培训。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素质的国内培训班是在四种不同基础上制定和实施的：一般培训班为增进有关教育理论和方法的一般性专门知识；资格培训班为获得更高级资格证书；职业培训班为提高工作技能并更好地适应新的工作岗位；以及某些特别培训班。

499. 国外培训班向教师提供机会通过亲身经历外国的教育环境和生活条件而

扩大视野。同时也起到提高他们的积极性和责任感的作用。1987年以前，接受培训的人数较少，每年约300至400人。然而，自1988年以来，这些国外培训方案扩大了。目前，有3,000多接受培训者在美洲、欧洲和其他亚洲国家学习。每年大约有200名外语教师在国外进修以改进他们的教学方法，学习讲授外语的技能，和提高他们的听说能力。

500. 文教部还制订年度学校考查计划。道市教育办公室也制订并实施各项检查计划。这些计划意在培养民主的公民，提高学生的道德品行，完善教育制度和进程，并建立一种有效的支助教师系统。特别是，目的在于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和有助于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

## 2. 残疾学生方案

501. 大韩民国有许多依照《教育法》第143-145条为残疾儿童建立的特别机构，并根据《特别教育促进法》(1977年12月31日)及其实施法令对这些机构给予支助。

残疾学生方案

(1991年4月)

类别		学校	班级	入学人数	备注
特别学校	盲	12	151	1,432	小学级:13
	聋	21	401	4,256	小学和初中级:16
	智力缺陷	56	1,099	12,448	小学和中等学校级:73
	身体残疾	13	178	2,078	
	总计	102	1,829	20,214	
普通学校的特别班		2,499	3,248	28,795	

资料来源：文教部初等和中等教育局。

502. 特别教育的实际实施办法根据诸如地区经济条件、残疾儿童的分布、他们的残疾程度等等各种不同因素而异。现有：特别学校、福利机构内的特别学校、按残疾类型划分的特别班、福利机构的特别教师和家庭服务教育。

503. 对于被定为目标对象的残疾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免收入学费、学费和书费，并且部分或全部提供校车费和住宿费（《特别教育促进法》第5条）。私立特别学校也得到用于某些开支方面的补助。特别教育预算1990年为608.79亿圆，1991年为673.7亿圆。

504. 由于残疾学生在就业方面有一些困难，从1993年开始，将向他们提供特别高中的职业教育和高中毕业后的专业班（1-2年）以帮助他们就业。

505. 如果外国人或海外韩国移民想在韩国学习，对他们在国外的学历予以完全承认（《教育法实施法令》第79-82条）。为了便于他们进入大学学习，承认特殊

入学考试，以弥补语言和其他方面不利条件（《教育法》第 107.2 条，《教育法实施法令》第 69 和 71.2 条和《大学入学人数限额条例》第 2 条）。

506. 截至 1991 年 4 月止，在韩国学习的外国学生人数达 2,272 人，其中包括 783 名韩国移民。为帮助他们掌握朝鲜语，汉城大学、延世大学、高丽大学、Sogang 大学和梨花女子大学开办了各种语言学校。文教部也为同样目的设立了国际教育促进学会。

### 3. 奖学金和减免学校费用

507. 大韩民国已公布要授予有才能的学生奖学金或资助上学费用（《教育法》第 158 条）。它颁布了《奖学金法》以及许多规定奖学金授予程序的个别法规。

508. 奖学金基金会和各社会组织捐赠了大量奖学金。例如，韩国奖学金基金会是由政府补助 200 亿圆设立的（1989 年 3 月 31 日《韩国奖学金基金法》），目前正在授予奖学金。这一帐户的本金已达 804 亿圆。

509. 下表显示了由诸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奖学金基金会等资金筹集者提供的奖学金总额，该表还提供了关于诸如学费、家长-教师协会费、入学费等教育费用的减免数字。

奖学金

(1991年12月)

类别	入学人数	金额	百分比	人均额 (圆)	备注
初中	2,232,290	215,007 (392,368)	9.6 (17.58)	94,418 (65,360)	括号中为上学 费用的减免数 额。
高中	2,211,082	354,701 (232,646)	16.04 (10.52)	286,498 (422,829)	
大专	359,049	8,629 (92,152)	2.4 (33.16)	275,639 (202,457)	
大学	1,052,140	62,068 (412,578)	5.9 (39.21)	480,300 (331,560)	

资料来源：《1991年教育统计资料手册》，国家教育评价研究所。

G. 教学条件

510. 在韩国，尊师是一种长期流行的社会准则。《宪法》第31条第6款确认了这一准则，该款规定，有关教师地位的基本问题应依据法律确定，同时《教育法》第13和80条也确认了这一准则，它们规定，应以适当方式尊重教师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教师的地位应得到保证。政府正在竭尽全力继续尊师并确保教师对自己的教学活动感到自豪抱有责任感。这是《改善教师地位特别法》(1991年3月31日)的目的之一。

511. 考虑到教学专业性的重要性，政府建立了与一般大学分离的教师教育学院以培训教学专业的合格申请者。对符合学校要求者授予教学证书。教学职务的任命以

公开考试成绩为依据（《教育工作公务员法》第八条，第1款）。

512. 关于对教师的社会保障制度，遵照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颁布了《公务员和私立学校教学人员一般保险法》、《公务员养恤金法》和《私立学校教学人员养恤金法》。在校受伤保障金制度在发生意外受伤的情况下，保护师生。

513. 政府经办各种卫生和福利企业以便促进教师的健康和福利，诸如为无房教师建立的住房合作社，提供国有住房和住房贷款，建立教师休假设施，免费进入各种文化设施和为在边远岛屿和偏僻农村地区的教师建造和重建住所。

514. 从事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教师一直聘用到退休。按照《公务员法》第47条规定，退休年龄为65岁。

515. 从事高等教育的教学人员分为：退休年龄有保证的（教授和副教授）和聘用一定期限的（助教、专职讲师和助理教员）。（《教育工作公务员聘用条例》第5.2条）。就后者来说，很少有违背他们自己的意愿在规定退休年龄以前退休的情况。

516. 《教育工作公务员法》第43条规定：

“教师的权利应受到尊重，不得以不正当的方式干扰他们的特殊地位和身分；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正当理由诸如被判刑或有违纪行为等情况下，不得违背他们的意愿对他们实行停职、降级和开除；并且不得强行解雇他们。”

《私立学校法》第56条有同样的规定。《教育工作公务员法》第48条规定：

“未经校长同意，不得在学校内逮捕教师，除非他们在犯罪行为中被抓获”。

517. 在纪律诉讼中，教师有权作口头和书面声明并有权向纪律委员会提出质疑（《教育工作公务员纪律条例》第9和13条以及《私立学校法》第63条和第65条第1款）。文教部于1991年5月31日建立了教师违纪行为审查委员会以重新检查对国立、公立和私立学校的教学人员采取的违背他们意愿的所有纪律措施（《提高教师地位特别法》第7条）。这有助于保护教师的权利。对教师的保障可与其他公务员或雇员的保障相比。

H. 私立学校

518. 就初等和中等教育机构而言，希望建立私立学校的人未遇到任何特别问题。然而，就高等教育来说，他们肯定会面临许多困难，因为政府的政策是控制这类机构的建立以提供一个有序的系统，从而使建立高等教育设施所需的大量资金得到合理的利用。控制高等教育的质量和合理使用人力是必要的。

私立学校状况

(1991年4月)

	学校	私立学校 (%)	学生总数	私立学校学生 (%)
幼儿园	8,421	3,798 (45.10)	425,535	307,657 (72.29)
小学	6,245	76 (1.22)	4,758,505	69,647 (1.46)
初中	2,498	705 (28.22)	2,232,330	620,441 (27.79)
高中	1,702	860 (50.53)	2,210,912	1,365,650 (61.76)
大专	118	104 (88.1)	359,049	332,373 (92.57)
大学	135	94 (73.54)	1,288,973	825,339 (64.03)
总计	19,119	5,637 (29.55)	11,275,304	3,521,109 (31.34)

519. 学生被分配到他们所在地区的小学（私立学校除外）、初中和高中就读（为特定目的开办的高中除外）。入私立学校的机会多少有些限制。然而，公立和私立学校的课程没有很大差别，因此这种限制不是一个严重问题。政府通过采取诸如可任择宗教选修科目等措施，尽一切努力不侵犯宗教自由。

I. 保证教育自主权

520. 由于大韩民国对教育的重要性给予高度的尊重，它没有任何故意阻碍实



现人民受教育权利的政策。此外,《宪法》保证教育的独立性、特殊性和政治上的中立,以及高等院校的自主权(第31条,第4款),并规定颁布关于教育系统、其管理、资金措筹和教师地位的基本考虑的法律(第31条,第6款)。这些规定强调教育的重要性并提供指导原则。为使这些原则具体化,除《教育法》和《私立学校法》之外,还实施了许多有关教育的法规。政府正在竭尽全力促进教育的发展。

#### J. 实现受教育权利的国际合作

521. 可以看到,实现受教育权利方面存在的根本困难在于教育资金短缺。政府正在继续增加其对教育的投资。政府也有必要与各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民间机构和海外个人进行合作以解决教育问题。

522. 大韩民国正在努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它已同65个国家缔结了文化协定,并同意与16个国家建立文化委员会。它还积极参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它的主要方案包括研究、讲座、学术研讨会、信息交流、图书出版、派遣研究人员和给予各种研究补助金。

#### 第14条: 免费义务教育

523. 如本报告就第13条所阐述的,大韩民国已实现免费提供初等义务教育,并正接近于实现初中义务教育。

#### 第15条: 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利益的权利

##### A. 参与文化生活和文化的权利

##### 1. 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524. 大韩民国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遗产。自古以来,韩国就拥有其自己

的文化,同时受到亚洲其他国家文化的影响也已融入韩国的文化。全国各地传统的文化财产得到很好的保护,在多数地方社区,热爱艺术和科学的传统显而易见。得益于经济发展并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是,韩国人民对文化艺术的兴趣与日俱增,并开展更多的文化艺术活动。

525. 人民的文化权利是人的尊严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受到韩国《宪法》的保护。《宪法》第9条规定:“国家应努力维持和发展文化遗产并努力加强民族文化”。因此,国家负有一种文化义务。此外,《宪法》第22条规定“所有公民均享有学术和艺术自由”,并规定“作家、发明家、科学家、工程师和艺术家的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

526. 第11(1)条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得以性别、宗教或社会地位为由在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生活方面实行任何歧视”。《宪法》赋予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并赋予作家、科学家、工程师和艺术家以其利益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 2. 文化政策

527. 1990年,大韩民国制订了其10年文化发展规划,宣布了实现一个文化福利国家的以下五个“文化框架”:

- (a) “福利文化框架”培育丰富的精神和思想;
- (b) “和解文化框架”解决冲突的结构;
- (c) “民族文化框架”促进在环太平洋时代的主导作用;
- (d) “开放性文化框架”适合于工业化以后社会;
- (e) “统一政策框架”为南北朝鲜合作时代作准备。

528. 为建立上述“文化框架”,10年文化发展规划的主要项目有:

- (a) 关于训练和批准职业艺术家以增进文化创造力、扩大用于艺术创作的空

间、改善艺术创作环境等项目和保证那些被定为传统艺术、工艺、礼仪、戏剧等方面（人类文化财产）大师者的文化创造功能的项目；

(b) 关于促进文化的传播和交流、加强文化传播媒介、为文化创作开辟城市空间、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建立文化组织和改组现有组织以便更好地发挥作用等项目；

(c) 关于培养人民的文化鉴赏力和确定文化价值标准、扩大地方基础、宣传地区文化、促进人们与文化的接触、传播高质量的有活力的文化、扩大文化家庭运动和在朝鲜半岛复兴同族文化等项目；

(d) 关于在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中介绍朝鲜文化、帮助在亚洲国家传播朝鲜文化和加强文化外交能力的项目。

529. 在《文化艺术促进法》中，指定10月为“文化月”，10月20日为“文化日”以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文化的重要性。每年都选出某一艺术流派给予大力支助，以便通过若干年的集中支助，所有艺术流派都可得到发展。

530. 大韩民国一年到头举办各种文化活动。以下为一些比较重要的活动。

月份	活动
1月	新年音乐会
4月	电影大钟奖
5月	大韩民国摄影展览 大韩民国手工艺品展览 大韩民国书法展览
6月	全韩戏剧节

续表

月份	活动
9月	大韩民国美术作品展览 大韩民国舞蹈节
9月或10月	全韩民间艺术赛会, 传统手工艺品展览
10月	文化庆祝日, 授予大韩民国文化艺术奖, 文字节纪念日, 授与世宗文化奖和艺术金像奖
11月	大韩民国建筑展览 大韩民国音乐节 大韩民国传统音乐节

### 3. 与文化有关的组织

#### (a) 文化部

531. 文化部成立于1990年1月3日, 负责实施改善人民文化生活的各项政策和方案, 包括实现文化福利、促进文化艺术的繁荣, 保护传统文化并将其传给子孙后代。

532. 这些方案包括有以下设想的方案: 支助人民的闲暇生活和爱好, 扩充基本的文化设施, 促进文学、美术、音乐、戏剧、舞蹈、文娱表演、电影、声像光盘和录像的发展, 帮助地区文化的均衡发展, 保护、收集和展出文化财产, 保存、普及和传播民族音乐, 改善语言生活, 促进出版和图书馆服务, 保护版权, 支助青年文化和艺术活动, 进行国际文化交流和保证并支助宗教活动。

533. 在文化部的直接管理下设有文化财产办公室、韩国国家博物馆、国家朝鲜

语言研究院、国家中央图书馆、国家戏剧院、国家当代艺术博物馆、韩国传统表演艺术中心、Hyonch'ung - sa 圣祠办公室、世宗国王陵墓办公室和七百爱国者陵墓办公室。

(b) 文化政策委员会

534. 为了考虑促进文化和艺术的各项重要政策，根据《文化艺术促进法》(第5条,第1款)成立了文化艺术促进委员会。委员会由17名委员组成,包括总理、文化部长官、文教部长官、艺术院院长、学术院院长、韩国文化艺术基金会会长、朝鲜语研究院院长、文化财产委员会主席和由总理选出的具有渊博的文化艺术知识的人。正如《文化艺术促进法》第5条第2款所要求的,每个地方自治机构设有一个地方文化艺术促进委员会以考虑各项重要的地方文化政策。

535. 依照《文化财产保护法》第3条,还成立了文化财产委员会,以从事研究和考虑对文化财产的保护、管理和使用;根据《图书馆促进法》(第9条)建立的图书馆发展委员会和朝鲜语研究委员会将仔细考虑有关朝鲜语的重要问题。

(c) 文化财产办公室

536. 文化财产办公室负责处理有关文化财产的问题。该办公室于1961年成立,管辖着5个前皇宫办公室,12个皇家办公室和5个地区文化财产研究学会。

537. 文化财产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从世界范围和国家角度来标定有形和无形的文化财产,保存和管理这些财产,修复重要的文化遗址和财产,对文化财产作记录并进行研究,对文化财产管理专业人员进行教育,通过防止非法出口、偷窃和自然灾害来保护文化财产。

(d) 韩国国家博物馆

538. 韩国国家博物馆开馆于1945年。截至1992年4月止,它有8个道博物馆

在其直接管理之下。它的 25 个常设陈列室展出 6,000 多件物品,每年吸引 200 多万参观者。它收藏有 12 万件以上手工艺品。1991 年,它组织了 3 次朝鲜手工艺品海外特别展览会。它还举办了两次外国物品展览会。韩国国家博物馆计划扩大博物馆资料的国际交流。

(e) 国家朝鲜语言研究院

539. 1990 年 11 月建立了国家朝鲜语言研究院,通过研究和学习朝鲜语言促进改善语言生活。1991 年,它开始发行季刊《Saegugo Saenghwal》(“新民族语言生活”)分发给各教育学院和图书馆。它开设了语言电话服务(金田电话),回答有关朝鲜语言的问题,从而帮助人们更好地说、写朝鲜语。

(f) 国家中央图书馆

540. 国家中央图书馆建于 1923 年,截至 1992 年 4 月止,有图书 180.9 万册,它有 33 个阅览室,4,302 个座位。作为国家有代表性的图书馆,它正在扩大与外国图书馆的国际资料交流。

(g) 国家戏剧院

541. 为了促进民族艺术和戏剧文化的发展,1958 年 4 月开办了国家戏剧院,这是韩国唯一的由国家办的剧院。主剧场有 1,518 个座位。还有一个有 454 个座位的小剧场和另一个小型表演场所。它有 6 个艺术表演团体。

(h) 国家当代艺术博物馆

542. 国家当代艺术博物馆建于 1969 年,它收集、保存和展出当代艺术作品,研究、学习美术并从事这方面教育,还进行国际交流。它现收藏有 3,200 多件作品并举办各种长期和特别展览。

(i) 朝鲜传统表演艺术中心

543. 自新罗王朝设立专从事音乐的国家组织 Umsongso 起, 1600 年以来, 朝鲜一直有一个负责音乐的国家机构。1951 年建立了韩国传统表演艺术中心, 1992 年 3 月组建了韩国传统民间表演艺术中心。1991 年, 韩国传统艺术中心举办了 113 场演出。

B. 实现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制度

1. 艺术创作与促进基金

544. 在韩国, 公共利益基金和文化艺术促进基金是支助各种文化艺术活动的两个主要资金来源。

545. 公共利益基金是 1981 年按照《广播法》第 35 条和《韩国广播广告公司法》第 20 条设立的。1991 年, 该基金为促进文化艺术, 向包括韩国文化艺术基金会在内的 10 个组织总共提供了 427.22 亿圆。

546. 文化艺术促进基金是 1973 年根据《文化艺术促进法》(第 6 条) 创立的, 目的是支助各种创作活动, 传播文化和艺术作品并提高从事文化艺术活动者的福利。

547. 文化艺术促进基金预定筹资 3,000 亿圆的目标数额, 到 1992 年, 已筹集了 1,160 亿圆。1991 年, 向个人和组织提供了总计 144.14 亿圆以支助各种文化艺术活动。

548. 自 1984 年以来, 每个地方自治机构都建立了自己的地方文化艺术基金。截至 1991 年 12 月止, 对 14 个这类基金总共投资 404 亿圆。这些资金部分用于支助地方文化艺术活动, 从而有助于地方文化艺术的发展。

2. 艺术年的选定

549. 为了集中支助某一特定的艺术流派, 并增进人民对文化艺术的了解, 政府

每年为艺术年选定一个特定的艺术流派。

550. 1991年为“戏剧和电影年”，对戏剧和电影领域的各种纪念项目给予支助。对门票给予补贴以使更多的人能看到戏剧和电影以加深他们对这两种重要的艺术传播媒介的了解。

551. 1992年被定为“舞蹈年”。成立了舞蹈委员会，由舞蹈界领导人担任委员。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纪念活动，目的是促进青年舞蹈文化，振兴地方舞蹈，探寻舞蹈根源，促进舞蹈艺术和进行国际交流。

### 3. 扩充地方文化设施

552. 到1991年底，已建了16座市和县的群众会堂。政府计划在1997年前在各道建造18座文化艺术会堂。

553. 1993至1996年期间，将建造120个公共图书馆以便每个市或县都有图书馆，并且每10万人将拥有一个图书馆。

554. 到1991年7月，大韩民国拥有899家电影院、158个演出场所、285个展览馆、221个地方文化福利设施、176个文化中心、18个传统表演艺术中心、25个教授传统艺术设施、7,364个图书馆其中包括267个公共图书馆在内和269个博物馆。

### 4. 对文化环境的检查

555. 自1991年以来，韩国政府为支持创造优美和谐的文化艺术空间，对文化环境进行了一次检查。以一种文化眼光检查了各个建筑物及其周围环境和空间。按照建议作了必要的改进。

556. 自1991年3月以来，由艺术家、建筑师、室内装饰家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的文化环境检查委员会，每月对文化环境进行一次检查。按照委员会的建议作必要的改进。



## 5. 对文化艺术名人给予荣誉和支助

557. 按《文化艺术促进法》第10条的规定，政府每年授予艺术家文化艺术奖以鼓励创造力并对他们的文化艺术成就给予承认。1969至1990年，有102名艺术家获得文化艺术奖，并有167人被授予勋章。1991年，包括文化、文学和表演艺术在内的5个领域各1人共5人被授予文化艺术奖，并有19位老文化艺术名人被授予勋章。

558. 为了提高文化艺术名人的福利，并增进人们对他们所作贡献和成就的了解，自1990年以来，韩国文化艺术基金会一直对在文学、美术、音乐、戏剧、建筑、摄影、朝鲜传统音乐和娱乐表演八大领域之一取得卓越成就的文化艺术名人给予津贴。

559. 为对电影名人的福利给予支助，1984年创办了私人的韩国电影福利基金会，按月给予为韩国电影发展作出贡献的老电影名人荣誉津贴和慰问津贴。它还授予在学术上取得杰出成就的电影名人的子女以奖学金。

## 6. 促进和支助各项文化艺术活动

560. 为对提高韩国电影质量给予支助并帮助它们吸引尽可能多的观众，自1986年以来，实行了对制作优秀影片给予支助的制度。该制度包括给予制作前和制作后支助等措施。1992年，为5部戏剧片在其制作之前提供了3,000万圆。选出12部潜在优秀影片，每部给予3,000万圆。公开征求电影脚本并在政府的支助下制作了两部文学片。

561. 政府支助11个由道和市举办的地方节日和40个地方文化节以提高当地人民对传统价值的兴趣，鼓励地区文化交流和复兴地区文化。

### 7. 增加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机会

562. 文化家庭运动培养和发展的“文化家庭”，每个文化家庭由大约10个对文化艺术怀有共同兴趣并希望就他们感兴趣的领域进行交流的人组成。鼓励他们作为文化家庭成员联合进行各种文化艺术活动。从1990年开始，政府向各文化家庭提供关于文化艺术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并邀请他们参加各种文化艺术活动。截至1991年底为止，共有文化家庭587个，成员9,424人。

563. 作为一种文化艺术教育手段，从1991年开始，包括博物馆、地方文化中心和图书馆在内的各种文化设施都开办了文化学校。为青年、家庭主妇和老年公民开设传统文化、艺术技能和其他文化事项方面的课程。到1991年，已有25,000多名学生从各文化学校毕业。

### 8. 传播媒介在鼓励参与文化生活方面的作用

564. 为促使人们参与文化生活，报纸、期刊以及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定期组织各种文化活动。每年，92家日报、5家电视台和13家广播电台举办文学竞赛以介绍新的作家、音乐演奏、美术展览和戏剧。韩国出版的5,940种期刊中，有224种是文学杂志，向作家提供了展示他们作品的机会。

565. 电视台和电台播出的节目，40%以上是文化节目，20%以上是艺术和娱乐节目。

### 9. 人类文化遗产的保存与宣传

566. 1983年2月14日，大韩民国加入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88年9月14日，它加入了《保护世界文

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567. 作为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计划使重要的天然风景区列入,世界遗产目录并打算参与国际努力以保护文化财产。

568. 政府已成功地修复和保存了许多朝鲜古代陵墓、佛寺遗址、城墙遗址、石塔和在韩国最大的文化财产集中地之一庞州的其他新罗朝代遗迹。另外 21 个项目,其中包括黄龙山寺和 Wolsong-sa 寺项目,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 1993 年开始到 1997 年,第二阶段将于 1998 年开始。

569. 正如《文化保护法》第 4 至 8 条所规定的,在经文化财产委员会审访之后,政府确定重要的有形或无形文化财产为“国家指定的文化财产”。截至 1992 年 2 月止,共有国家指定的文化财产 2,360 项:国家珍宝 269 件、珍宝 1,119 件、历史遗址 367 处、历史遗址和风景区 6 处、风景区 7 处、国家纪念碑馆 275 座、重要的无形文化财产 93 种并有具有表演或创作这种无形财产所需艺术者 184 人和重要的民间传说材料 224 部。

570. 每年花费数百亿圆用来保护和保存国家指定的文化财产。对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假面舞剧、礼仪、手工艺和武术在内的 93 种重要的无形文化财产的受训者付给津贴。受训练者方案旨在保存无形文化财产并将其传给子孙后代。

#### 10. 艺术创作自由

571. 《宪法》第 22 条阐明“所有公民均享有学术和艺术自由”。第 37 条第 2 款阐明“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只有当为了国家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或为了公共福利所必需的情况下,才可受到法律限制”。即使实行这类限制时,艺术创作自由的基本方面不受剥夺。只有艺术表达自由和艺术集会及组织自由可依法加以限制。

572. 设立了公开演出道德委员会以审议关于公开演出、电影、灌制唱片和录像制品等问题。

573. 依照《公开演出法》第 25.3 (4) 条, 委员会审议的标准如下:

- (a) 维持《宪法》的基本规定、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
- (b) 培养韩国的民族特性;
- (c) 创造性发展民族文化;
- (d) 对儿童和青年的适当指导;
- (e) 纯净家庭生活; 和
- (f) 提高公共道德和社会伦理。

#### 11. 文化艺术专业教育

574. 截至 1992 年 4 月止, 有 91 所大学设有与艺术相关的系, 这些系招收了大约 16, 000 名学生。为教育和培训有天赋的学生, 从 1993 年起, 一所全国艺术学院将开设音乐、美术和其他艺术形式的课程。已有艺术专业方面的 9 所初中和 11 所高中。

#### C. 保护作家的精神和产权

##### 1. 保护创作作品的法律

575. 《宪法》第 22 条阐明“作家、发明家、科学家、工程师和艺术家的权利应受法律保护。”

576. 198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修订的《版权法》保护著作者的权利并力求公平利用著作者的作品 (第 1 条)。它规定了复制 (第 16 条)、公开演出 (第 17 条)、广播 (第 18 条)、展览 (第 19 条)、销售 (第 20 条) 的权利和保护期限, 包括著作者有生之年及其死后 50 年 (第 36 条)。

577. 1990 年 1 月 13 日修订的《专利法》保护和鼓励各项发明及其利用, 促进技术发展 (第 1 条), 规定应用专利发明的垄断权, 并规定专利发明的保护范围 (第

97 条)。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了《计算机程序保护法》以保护计算机程序的设计者。它规定了程序设计者复制、改编、翻译、销售和出版的权利和版权保护期限 50 年(第 8 条)。

578. 《版权法》(第 91 条)、《专利法》(第 126 条)和《计算机程序保护法》(第 25 条)提供机制以制止侵犯包括版权、专利权或计算机程序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版权法》(第 93 条)、《专利法》(第 128 条)和《计算机程序保护法》(第 27 条)提供了当发生这类侵权行为时给予补偿的机制。《版权法》第 98 条、《专利法》第 225 条和《计算机程序保护法》第 34 条规定了对侵犯行为的惩罚。以下图表载有 1990 和 1991 年宣布的关于惩罚的统计资料。

宣布的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惩罚

(涉及人数)

	商标法	版权法	计算机保护法	其他
1990	1, 122	1, 667	30	571
1991	917	1, 263	76	348

2. 《世界版权公约》

579. 由于国际交流增加、复制技术先进和对著作者的保护加强,使国际保护版权成为必要,导致大韩民国于 1986 年修订了其《版权法》。1987 年,它加入了《世界版权公约》以保护国外和国内的作品。

3. 扩大版权领域

580. 虽然版权登记不是根据《版权法》享受版权保护的一个条件,但大韩民国

有一个版权登记制度以有助于证明版权所有和有助于版权所有保护其权利不受第三方侵犯（《版权法》第 51-53 条）。以下是 1986 至 1991 年进行的版权登记。

#### 版权登记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登记数	17	61	162	207	287	203

581. 《版权法》第 78 条允许经营版权代理业务以使版权所有者和其成果的使用者双方受益。截至 1991 年 12 月止，有 3 个受托管理人、37 个代理人和中介人以及两个收取补偿金的组织以确保对成果的公平和顺利使用。

582. 除了这些关于保护和公平使用版权的措施以外，由诸如博物馆、图书馆和公务员培训机构等文化艺术设施经办的社会教育方案设有版权课程。许多期刊和出版物登载关于版权的文章并广为传播。将继续努力加深人们对版权的认识。

#### D. 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

583. 大韩民国基本的国际文化交流政策是同与其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相对无限制地进行互利的文化交流。

584. 1991 年，大韩民国进行的国际文化交流包括 130 多场外国人演出，70 多次外国作品展览和 70 多次国际会议。在外国举办了 140 多场韩国艺术家演出和 40 多次韩国作品展览。韩国人参加了在海外举行的 40 多次国际文化艺术会议。

585. 截至 1992 年 4 月止，大韩民国已同 65 个国家缔结了文化协定，其中亚洲国家 12 个、南北美洲 22 个、欧洲 10 个、非洲和中东 21 个。它打算同更多的国家缔结文化协定。

586. 按照其文化协定的条款，并为实施一种更加具体的国际文化交流方案，大

韩民国每两年或三年定期举行与对应国的联合文化委员会会议。截至1992年4月止，它已同11个国家举行了联合文化委员会会议。

587. 大韩民国于1950年6月成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成员国，1954年组建了教科文组织韩国全国委员会以积极开展文化领域的国际交流。1963年颁布了《教科文组织活动法》以支助教科文组织的方案和活动。

588. 政府将不仅继续在各国际文化组织中发挥积极作用和寻求扩大国际文化交流，而且还将大力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文化交流。

#### E. 科学的应用、促进和发展及其传播

589. 在朝鲜整个5,000年历史过程中，逐步发展了科学和技术。韩国以拥有一种历史悠久的科学技术遗产而自豪，这些遗产包括建于古代科学技术发展要地Gyoungju的天文台。还包括Bong-duk寺的钟，它是采用极著名的浇铸技术制成的。特别是，韩国人对金属印刷术是发明于朝鲜这一事实感到自豪。

590. 韩国《宪法》第127条清楚地阐明国家的责任是发展科学技术、信息和人力资源以鼓励创新并建立国家标准制度。韩国政府于1967年4月设立了科技部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对先进科学技术日益增长的需要，这是韩国经济发展的基础。韩国政府对科学技术的规划、管理、促进和国际合作负有完全的责任。

591. 韩国将4月21日作为科学日加以庆祝，从而加强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的决心并加深各界人士的认识。韩国政府向那些对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和传播作出贡献的人授与荣誉勋章。

592. 为促进研究与发展，韩国政府于1966年建立了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并于1970年建立了韩国科学技术高级研究院，还有政府资助的从事船舶、电子、能源、标准、机械工程、冶金、和电气工程等专业的其他研究所。政府已采取行动为科学技术研究获得用地，并于1974年开始建设Daeduck科研城，该城将于1993年竣工。

593. 这一研究综合体目前容纳有 3 个政府机构, 13 个政府资助的机构, 两个政府补助的机构, 6 个私人研究机构和 3 所高等教育学院。有 11000 人居住在这一综合体内从事各种研究活动。在不久的将来, 还有总共 36 个机构将设在这里, 它们包括 2 个政府资助的机构, 25 个私人研究机构, 7 个政府补助的机构和 2 个政府机构。

594. 科学技术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投资。1963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87 美元, 年经济增长率为 2.2%, 研究与发展投资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为 0.24%。1991 年, 这些数字分别增长到 6, 265 美元, 8.6% 和 2.24%。韩国政府正致力于到 2000 年时将研究与发展投资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提高到 5%。

### 1. 保护环境

595. 韩国政府认识到保护环境对于人类生存本身是必不可少的事实。这是政府努力维持环境秩序和平衡的主要原因。

596. 1986 年, 韩国政府开展了第一个四年项目, 对全国生态系统进行调查。为了保护生态系统、水资源和文化财产, 政府将其 6, 332 平方公里的领土指定为环境保护区。另外三个值得保护的地区 (55.5 平方公里) 也被指定为生态系统保护区。

597. 199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颁布了《环境保护法》以保护环境免遭人类破坏并防止物种灭绝。这为对环境保护采取综合措施提供了一个基础。

598. 建于 1978 年 8 月的国家环境研究所负责对环境进行科学研究。它的主要职责包括提供制订国家环境政策所需的资料, 对国家环境进行调查研究并培训技术人员。

### 2. 传播和促进科学技术

#### (a) 信息组织

599. 依照《科学技术促进法》第 10 条, 韩国政府支助各信息组织并致力于建



立其信息传播系统以支持和发展其信息业。政府资助的研究所起着信息中心的作用，例如，电子电信研究所负责研究电子和通信，韩国机械金属研究所负责研究机械技术，等等。系统工程研究所包括各研究所履行的职责，还负责有关技术的标准化。

600. 韩国工业技术情报所建于1991年。它的任务是促进工业技术的传播。该所的主要职责是收集和處理工业技术信息。在其自身的数据库的基础上，它已为工业技术和信息传播系统建立了一个信息网络。

#### (b) 促进信息传播

601. 1967年建立了韩国科学技术促进基金会以促进信息传播。科学技术基金会的科学文化图书馆起着信息中心的作用，提供各种科学技术信息。它还着重培养一种对科学技术进行学术研究的气氛，并介绍和交流国际信息。

602. 通过聘请其他国家的科学家和举办研讨会，它向当地科学家提供了有效地适应不断变化的信息的机会。发表关于研讨会结果的报告以便使人们较容易接触到新获得的信息。

#### (c) 关于技术政策趋势的情况简介

603. 政府资助的研究所举行会议，就收集、处理和分析关于国外技术发展趋势的信息交换看法。这对于制订革新的科技政策是重要的。1991年，包括韩国科学基金会在内的三个机构提出了关于国外技术发展政策趋势的报告。

### 3. 防止利用技术成果侵犯权利

604. 《科学技术促进法》第16条旨在对引进新技术在经济和文化方面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进行评估，并防止消极的副作用。

605. 《专利法》第32条规定，能破坏社会秩序或公共卫生的发明不得受专利保护。核武器制造过程所产生的物品也禁止受专利保护。

606. 1967年成立的韩国科学技术促进基金会执行各种不同项目,目的在于培育一种有利于科技发展的气氛和扩大人们对这种发展及其副作用的了解。

### 韩国科学技术促进基金会项目

(单位: 亿圆)

	1991	1992
对青年的科学教育	3.25	3.37
订购科学杂志	1.5	1.54
制作科学影片	0.26	0.27
支助科学研讨会	8	6
杂项	3.5	2.5

### F. 促进科学教育和技术发展

607. 为保护《宪法》所保证的各项权利,《教育法》第2条第4款规定,科学教育应使学生能够具有注重科学的头脑并为从事各种创造性活动提供机会。第3条也强调科学教育的重要性。

608. 文教部下设的科学教育局制订有关促进科学技术教育和培训必要的人力的政策。它还负责高技术教育项目和监督有关研究团体。

#### 1. 教育和人力培训措施

609. 在为科学教育提供重实效措施所依的努力中,政府建立了9所理科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学生名次列于全校最前面3%者获得申请入理科高中的机会。理科高级中学招收在科学方面有特殊才能的学生。

610. 在这些学校,除普通课程外,增设了科学史和计算机学。每班学生人数较少,这样实验室工作能得到加强。截至1991年12月止,这9所理科高级中学有1,416名学生。这些高级中学的多数毕业生在韩国科学技术高级研究院继续学习。

611. 韩国科学技术高级研究院是遵照《韩国科学技术高级研究院法》建立的。它旨在培养能够把理论运用于实践的优秀科学家。它还注重为各种中长期研究与发  
展方案提供科技专门知识。韩国科学技术高级研究院培养学术人才成就如下:

韩国科学技术高级研究院的学术成就

(人数)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硕士	548	533	512	527	532	530
哲学博士	72	121	133	165	186	247

2. 培养注重科学的思想

612. 韩国政府建立了国家科学博物馆,它的使命是收集和展示科技材料。科学博物馆有长期展览室、特别展览室、一座天文台、一个示范室和一个开放的科学班。

613. 在其研究领域积极活跃的科学家们访问他们的母校并作有关科技的演讲。这是政府培养青年具有注重科学的思想 and 给予他们对未来的一种自豪感和希望所作努力的一部分。1991年,有30名科学家和13,300名学生参与了该项目。

3. 支持私营企业

614. 为培育有利于私营企业技术开发的气氛并加强企业的竞争力,政府正在实行以下政策:

(a) 优惠征税：政府准许对用于技术和人力开发的投资减税10%。对为研究与发展或工艺研究而进口的货物免征关税。

(b) 财政支助：根据《技术开发促进法》第8条第3款，政府对单独开发技术有困难的私营企业开发核心工业技术给予支助。政府对企业在诸如基础科学和公共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发展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政府在各领域给予企业的支助

(亿圆)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工业技术	359 (447)*	375 (447)	422 (340)	470 (694)	717 (772)
公共技术	102 (23)	117 (12)	155 (13)	221 (24)	226 (27)
杂项	56	58	73	179	257

\* 括号中的数字是给予私营企业的数额。

615. 在政府分配的研究与发展支助下，到1990年总共完成了1,107个项目。在661个旨在商业化的项目中，57.3%得到圆满完成。一个开发4兆字节探测雷达自动监控的项目，标志着韩国在半导体领域进入工业化国家行列的转折点。

G. 科学研究

616. 韩国《宪法》第22条规定，作家、发明家、科学家、工程师和艺术家的权利应受法律保护。鉴于科学研究和艺术追求是人类精神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且

探索自由在文化进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十分强调创造性活动自由。

### 1. 支助研究机构的措施

617. 根据1973年《特别研究机构促进法》，韩国政府建立了13个研究机构，诸如朝鲜科学技术研究院和韩国科学技术高级研究院。政府向这些拥有8,595名雇员的机构提供财政支助。1991年，政府向这些机构提供了2031亿圆，1992年提供了2,324亿圆。

### 2. 对研究人员的措施

618. 为提高研究人员的研究能力并从先进国家获得研究经验，政府派有哲学博士学位的人到国外参观考察。详细情况见下文。

#### 参观考察

(人数)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人数	58	75	83	188	151	200	207	178

619. 作为一种鼓励，政府向在发现新理论和开发新技术方面作出贡献的科学家颁发津贴。政府每年选出特定科技领域的津贴享有者。

### 3. 获得信息的权利

620. 《宪法》第21条保证言论和新闻出版自由。不实行言论和新闻审查制度。新闻出版自由是一项基本权利，它包括获得信息的权利。

621. 韩国科学家通过参加各种会议或学术聚会，易于获得他们研究与发展方案所需的任何资料。

#### 4. 支助科学协会

622. 为科学家交流学术成果，成立了大约 200 个学术协会。1991 年，出版了 519 种学术期刊，政府为支助出版期刊提供了 8.9 亿圆，并为举行 229 次科学会议提供了 2.1 亿圆。

623. 韩国各学术团体积极开展国际科学交流。他们出版了 28 种英文期刊。政府向参与国际活动的 30 个学术协会提供了 7, 100 万圆。

#### H. 今后的国内政策

624. 为了进入工业化国家的行列，韩国政府制订了科技改革的综合政策。该政策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第一，到 2000 年，14 种核心技术要提高到先进国家的水平。与农业、建筑、环境、卫生和能源有关的技术也将持续发展。第二，到 2000 年，对科学技术的投资将从 1990 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2% 增加到 5%。到 1996 年，政府将确保 1 万亿圆的科技基金。政府资助的研究所须将其收入的一定比例投资于科学技术开发。政府将增加对科技开发的财政支助。第三，到 2001 年，政府将增加科技人员，从 1990 年的 7.1 万人增加到 16 万人，并且到 1996 年韩国科学技术高级研究院的招生人数将从 1991 年的 540 人增加到 1000 人。

#### I. 国际科技交流

##### 1. 加入国际团体

625. 韩国得益于同先进国家进行科技交流。随着其经济的巨大增长和由此导致科学技术的发展，交流的形式已变得更加互惠。自 1980 年以来，韩国已同工业化国家签订了 22 个有关科技的互惠协定。根据这些协定，韩国与其对应国举行定期的部长会议和联合委员会会议。通过这些会议，参与各方进一步加强科技合作并讨论为响应科学技术全球化所需采取的措施。

## 2. 与联合国的合作

626. 自1950年代以来,联合国在向韩国提供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国别方案,以多种方式对韩国的长期和短期发展计划提供支助,包括培训人员、提供专家和援助设备。在开发计划署项目的第四个周期里(1987-1991年),完成了30个项目耗资1,045万美元。

## 3.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

627. 韩国政府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积极进行科学技术合作。它向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培训方案并向这些国家派遣专家。韩国发现,促进同那些希望学习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获得经验的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是重要的。

628. 从1963至1990年,韩国邀请了来自国外的3,809名受培训者并向发展中国家派出436名专家,花费141.13亿圆。

### 技术人员交流

(人数; 亿圆)

		1963- 1971	1972- 1981	1982-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总计
邀请受训者	人数	68	654	1,468	335	405	432	444	3,809
	预算	0.76	15.99	47.47	12.89	14.85	16.64	12.92	121.52
派出专家	人数	18	80	153	35	45	60	45	436
	预算	0.13	1.67	8.58	2.05	2.5	2.43	2.25	19.61

#### 4. 国际联合研究

629. 韩国对为加强研究能力进行的国际联合研究感兴趣。然而,由于它缺少参与同其他国家联合研究的充分能力,国际联合研究尚未蓬勃展开。

630. 1991年,同美国、日本、法国、英国、前苏联、瑞典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起在诸如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精密化学、核动力、太阳能、机械、航空与航天和海洋学等领域进行了总计58个项目。

#### 5. 参加国际研讨会和座谈会

631. 韩国通过参加像科伦坡计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投资促进服务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机构举办的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